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4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9938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Fruit Tree Securities Limited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 證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協議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除另行公佈者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5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相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謹請閣下詳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各自刊載。

日期⁽¹⁾

開始公开发售以及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可供索取..... 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
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³⁾.....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1月9日
(星期四)

於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以公佈：

- (i) 最終發售價；
- (ii) 配售踴躍程度；
- (iii) 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

預期時間表

- (iv)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或之前
-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可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起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可於www.tricor.com/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分配結果」
使用「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起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⁶⁾.....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⁷⁾⁽⁸⁾.....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或之前
- 股份於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1月17日
(星期五)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開始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止。上述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預期時間表

- (3) 倘香港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極端情況」的公告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發出，但將僅在(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
- (7)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有)。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身領取股票的，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送至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價格的情況下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开发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18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7
業務.....	95

目 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4
主要股東	177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25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的4.1%。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及就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造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在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本集團參與項目的每個階段。我們的設計團隊與項目經理緊密合作，以了解並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並開發量身定做的設計，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且分包工地現場安裝工程予次承判商，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外牆工程整體的項目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外牆工程的進度並於施工地點管理、統籌並監督我們的次承判商。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已充分了解我們次承判商的工程質量，並能夠及時管理及完成我們的項目，令客戶滿意，此乃我們於行業內成功的關鍵。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管理人員中的20名員工主要包括項目總監，工頭及地盤工人，亦能緊急變更工作及修葺工程的執行工程，通過委聘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自節省的時間及財務成本中受益，而節省的時間及財務成本將用於尋找及委聘多方執行不同階段的工作並管理項目涉及的不同方，我們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

概 要

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建築、零售店、大學及酒店。該等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大致可分為(i)住宅樓宇及(ii)非住宅樓宇。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主承判商，而我們主要獲物業的持有人及租戶及彼等的翻新項目的承判商委聘。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可通過物業開發商提名，獲主承判商委聘擔任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或擔任直接受聘於主承判商的國內次承判商。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146,507	95.3	35,653	24.3	207,543	96.0	38,751	18.7	213,980	91.9	47,017	22.0	82,343	97.8	18,009	21.9	69,689	76.8	13,735	19.7
翻新項目	7,272	4.7	1,922	26.4	8,718	4.0	2,078	23.8	18,977	8.1	8,870	46.7	1,824	2.2	1,233	67.6	21,010	23.2	7,990	38.0
總計	153,779	100.0	37,575	24.4	216,261	100.0	40,829	18.9	232,957	100.0	55,887	24.0	84,167	100.0	19,242	22.9	90,699	100.0	21,725	24.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8百萬港元增加約40.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尤其是，位於沐寧街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159.8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主要工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因此，各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及各翻新項目於同年度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收益進一步增加約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翻新項目的收益的顯著增加，即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造成損毀後，我們獲授予三個有關為紅磡德豐街一家酒店清理碎玻璃及提供並安裝臨時玻璃嵌板的翻新項目，獲授合同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為約12.9百萬港元。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涉及更多大型設計及建造項目(如位於青山

路及四山街獲授合約總金額約227.3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合約工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各翻新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4.2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域多利道及沐寧街的項目於2018年年中大致竣工，而新獲授項目(如位於掃管笏路及沐泰街的項目)仍處於執行前階段，且尚未貢獻重大收益，導致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收益減少；及由於我們於2019年2月獲授一個來自同一客戶位於紅磡德豐街上一翻新項目同一位置的有關提供及安裝永久玻璃嵌板的新獲授翻新項目，其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為約17.4百萬港元，且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約13.9百萬港元，我們來自翻新項目的收益大幅增長。因此，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而各翻新項目由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1.8百萬港元。

隨著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逐步增加。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而對應毛利率於同期由約24.3%減少至18.7%，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沐寧街項目(我們於2018年最大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16.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毛利進一步增加至約47.0百萬港元；而相應毛利率為約22.0%，主要由於我們自三個項目錄得毛利率淨額超過28%，其中毛利總額佔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設計及建造項目毛利的約55.7%(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0.5%)。我們來自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與我們前述翻新項目的收益增加一致。相應毛利率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概 要

年度的約23.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7%。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的三個於紅磡德豐街的翻新項目，由於不利的地理環境，以及我們客戶已要求我們在短時間內開始並完成工作，故錄得更高的毛利率。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翻新項目的毛利波動通常與我們在同期間收益波動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錄得約21.9%及19.7%的穩定毛利率，而翻新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7.6%減少至2019年同期的約38.0%，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有若干小型翻新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於2019年2月，我們獲授另一個位於德豐街的項目，其獲授合約金額(包括變更訂單)為約17.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9.0%，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毛利佔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翻新項目的毛利約67.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26,935	82.5	32,184	25.4	171,132	79.1	30,648	17.9	196,990	84.6	47,670	24.2	64,079	76.1	16,283	25.4	69,531	76.7	13,247	19.1
非住宅	26,844	17.5	5,391	20.1	45,129	20.9	10,181	22.6	35,967	15.4	8,217	22.8	20,088	23.9	2,959	14.7	21,168	23.3	8,478	40.1
總計	153,779	100.0	37,575	24.4	216,261	100.0	40,829	18.9	232,957	100.0	55,887	24.0	84,167	100.0	19,242	22.9	90,699	100.0	21,725	24.0

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住宅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住宅建築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上述沐寧街項目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非住宅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4.7%至增加至約40.1%，因為我們就有關為德豐街一間酒店提供及安裝永久玻璃嵌板的翻新項目錄得約39.0%的毛利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項目的毛利佔我們非住宅建築項目毛利的約63.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合共有13個超過5百萬港元個別收益貢獻的完工項目。彼等的收益貢獻合計達約394.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約佔我們總收益約5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概 要

期，我們合共有14個在建項目，各自合約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5百萬港元或以上的該等在建項目(包括於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調整)的合約總金額為約829.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以及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自2019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合約金額										
50百萬港元以上	1	-	1	1	2	1	1	-	1	-
10百萬港元以上至50百萬港元	1	5	2	2	2	1	-	-	1	-
10百萬港元及以下	15	16	16	22	5	9	1	2	2	2
總計	17	21	19	25	9	11	2	2	4	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已完工項目的詳情：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指定次承判商	動工時間	完工時間	獲授合約金額	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及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1.	沐寧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6年6月	2018年8月	174,960	174,960
2.	擴業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4年12月	2017年10月	101,581	96,194
3.	域多利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6年11月	2018年7月	38,752	38,752
4.	柯士甸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5年4月	2018年3月	17,701	14,256
5.	至善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5年9月	2017年9月	11,439	11,439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合約金額的主要在建項目的詳情：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指定 次承判商	動工時間	預計動工時間	合約總金額		於2019年7月31日
							(包括變更 訂單及調整)	截至2019年7月31日 的已確認累計收益	未償還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沐泰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9年5月	2021年4月	261,387	-	261,387
2.	掃管笏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8年12月	2021年2月	144,600	11,588	133,012
3.	四山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8年2月	2020年2月	85,128	53,198	31,930
4.	沙宣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82,806	-	不適用
5.	青山公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8年5月	2019年12月	63,631	45,366	17,265

有關我們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及項目」一節。

我們的累積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及我們的累積項目數量之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自2019年8月1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四個月	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過往財政年度／期間結轉項目	28	22	12	12	13
獲授之新項目	50	31	48	11	7
已完工項目	(56)	(41)	(48)	(10)	(5)
在建項目	22	12	12	13	15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自2019年8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起至最後實際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可行日期
累積項目的期初價值	142,461	227,362	276,030	289,388	485,465
獲授合約金額	225,532	260,079	213,733	283,226	104,599
變更訂單	13,148	4,850	32,582	3,550	4,358
已確認收益	(153,779)	(216,261)	(232,957)	(90,699)	(94,134)
累積項目的期末價值	227,362	276,030	289,388	485,465	500,2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2個及三個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及翻新項目，其中我們有14個各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5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在建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在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一節。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目的最新進展，我們預計該等項目將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剩餘八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3.7百萬港元，其中約200.2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將分別來自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及翻新項目。

競爭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外牆工程行業具有不少競爭實力極強的參與者。於2018年，約30至40家大型公司進行外牆的工程，行業被視為成熟及集中度高。在外牆工程行業中，市場參與者可專門從事特定外牆類別，例如窗戶及窗戶系統、裙樓外牆或幕牆，或視乎彼等自身業務發展及策略，採納相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參與各個外牆類別。五大參與者佔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的50.9%。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233.0百萬元，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4.1%。

董事認為，競爭優勢造就我們不斷成功及實現增長潛力，包括：(i)我們在香港專注於窗戶外牆工程行業擁有卓越往績；(ii)我們與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及物業開發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ii)我們與可提供可靠質量的建築材料及進行優質安裝工程的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

承判商的穩定業務關係；(iv)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專有技術知識；及(v)我們於外牆工程行業窗戶方面的經驗。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擴展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並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通過將股份發售大部分所得款項就獲取書面保證及前期成本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
- 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支持人員並相應擴大我們的辦公室。

有關我們該等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主承判商，而我們主要獲物業的業主及租戶及彼等就翻新項目的承判商委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進行的合約工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7.0%、96.0%、96.7%及98.8%。尤其是，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自年度已貢獻我們收益超過50%。

有關客戶集中的相關披露，請參閱「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乃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包括：(i)樓宇的規模及類型；(ii)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i)客戶的過往核證及付款模式；(iv)我們資源的可用性；(v)預期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vi)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及(vii)現行市況。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於有關工程經客戶核證後，方收取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若干翻新項目的進度款。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一旦客戶確認完成工程後，我們通常於出示付款證明的30天內收到進度款。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及識別任何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包括(i)提供用於項目的材料(如鋁窗或金屬門)的建築材料供應商；(ii)負責安裝工程的次承判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升降平台及機械的租賃、材料運輸及清潔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或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17.2%、41.5%、17.4%及16.0%，而自五大供應商的合計購買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54.2%、70.0%、54.6%及41.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的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集團預期本公司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34.4百萬港元(或約39.6%)將悉數用於支付我們於沐泰街及沙宣道的獲授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佔各項目預計獲授合約金額的10%)；
- 約34.7百萬港元(或約39.8%)將用於支付我們於茜發道及沙宣道的獲授項目及其他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投標書；

概 要

- 約12.6百萬港元(或約14.5%)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支援人員，並租賃新辦工室及相應購置電腦；及
- 約5.3百萬港元(或約6.1%)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主要原因為我們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 憑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後提交的投標，以及我們在上市後加強承接更大規模項目的能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做好抓住新商機的準備，鞏固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充市場份額。
- 我們有實際資金需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承接更多不同規模項目的能力取決我們獲取書面保證及結付前期成本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或不能承接更多具較大合約金額的大型項目，我們目前的現金水平會限制我們的增長(而該等項目不可避免需要更多可用現金用於前期項目成本及項目層面的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展的能力。
- 支付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需要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獲授項目之後及項目開始後的項目早期階段出現淨現金流出。
- 債務融資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為我們的預期的業務擴充提供足夠的資金。
- 上市將幫助本集團通過取得上市地位以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狀況增加捕捉未來機遇獲得更多大型建築項目，從而實現進一步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風險眾多及擁有有關發售股份投資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部份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一般必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程序取得新項目。不能持續取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
-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我們依賴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實行我們的項目；
- 次承判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次承判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付款慣例，於我們經營的某些期間可能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及
- 建築材料供應及成本變動、分包費用及其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文所述風險並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有著不同的解釋及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宗進行中員工賠償申索，申索原告為次承判商員工。該訴訟由相關項目合約下的保單承保。該案件已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且償索金額尚待法院做出評估。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指出在我們進行的訴訟中的承保人將不會涵蓋我們的負債，因此認為進行的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陳越華先生通過華曜將於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陳越華先生及華曜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眾多主要因素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因素為(i)外牆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於香港的需求程度；(ii)項目的非經常性及基礎性質；(iii)招標或提供報價前預計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及(iv)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提升。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主要財務資料。下列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毛利	37,575	40,829	55,887	19,242	21,725
稅前利潤	31,572	32,455	41,030	12,119	17,222
本年／本期溢利	26,398	27,174	33,210	9,494	14,199

概 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4%、18.9%、24.0%及24.0%。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分節。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率分別為約17.2%、12.6%、14.3%及15.7%。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長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抵銷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我們的純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乃由於(i)毛利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增長；及部分被(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實際稅率提高，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我們的淨利潤自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淨利潤隨著更高的毛利率而增加及部分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7	1,739	1,318	1,096
流動資產	82,278	101,314	137,756	166,855
非流動負債	634	236	36	73
流動負債	28,800	21,582	32,540	47,181
流動資產淨值	53,478	79,732	105,216	119,674
資產淨值	54,061	81,235	106,498	120,697

有關截至往績記錄期止年度各年／期末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442	36,755	44,633	13,326	18,2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10	(310)	21,539	9,597	13,4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15)	580	(10,531)	67	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8)	(1,084)	(1,195)	(399)	(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增加／(減少)	10,627	(814)	9,813	9,265	13,32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29	16,156	15,342	15,342	25,1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6	15,342	25,155	24,607	38,476

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略微減少外，於往績記錄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稅前利潤增加基本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就上水古洞項目的客戶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9百萬港元，因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仍不可收回。

扣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後，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9.8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8.3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減少淨額約6.7百萬港元抵銷。

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約0.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大幅增加至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已抵押存款約9.9百萬港元以獲取書面保證。

概 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金流量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淨利率	17.2%	12.6%	14.3%	15.7%
總資產回報率	31.6%	26.4%	23.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48.8%	33.5%	31.2%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427.6倍	171.8倍	252.7倍	352.4倍
流動比率	2.9倍	4.7倍	4.2倍	3.5倍
速動比率	2.9倍	4.7倍	4.2倍	3.5倍
資本負債比率	14.6%	8.8%	5.7%	4.8%
資本淨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其各自之計算基準詳情及重大變動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成功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提交的投標數量	11	17	19	12
通過招標授予的項目數量	5	5	4	–
投標成功率(%)	45.5	29.4	21.1	不適用

有關投標成功率波動的計算基準詳情及變動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及項目－操作程序」一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18.1百萬港元、187.6百萬港元、211.9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即80.6%、90.4%、99.0%及100.0%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來自於投標。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可擔任指定次承判商或國內次承判商。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獲授兩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為位於茜發道一處獲授合同總金額約16.0百萬港元的住宅開發區，及位於沙宣道一處獲授合同總金額約82.8百萬港元的學校開發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14個在建項目，各獲授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超過500萬港元。該等項目的最後預期完成時間為2022年4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及項目－我們在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各項目的最新進度，我們預計所有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翻新項目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剩餘八個月內為本集團帶來213.7百萬港元的收益。我們亦在等待16份標書結果(招標總額約1,011.1百萬港元)，標書包括青山公路一處住宅開發區的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招標金額約121.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未開具發票的全部收益餘額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具發票。然而，由於各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尚未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7月31日的大部分保留金餘額仍未結算，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全部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結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上市費用，且金額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會更為可觀。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且預期於2020年3月31日止剩餘八個月將產生更多上市開支，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高企。

除於本節及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儘管發生貿易戰、香港政治及經濟動盪及社會動盪，自2019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7月31日起並無任何活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約43.0百萬港元。

概 要

約43.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開支約19.1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扣除項列賬。餘下的23.9百萬港元中，分別約7.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而餘額約14.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八個月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僅為估計，並可根據審計及已發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0.50港元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0.54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500百萬港元	5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1港元	0.2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淨有形資產乃在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及根據預期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19年7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約7.9百萬港元，並悉數結清應付一名董事的目前賬款。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概不保證未來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其亦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釋義及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表格的任何一種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下的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日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及詞彙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於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9,997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規則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陳越華先生
「其士」	指	其士建築(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統稱，為獨立第三方，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詞彙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我們的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越華先生及華曜或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釋義及詞彙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利益衝突之不競爭承諾及企業管治措施－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除另有所述外，指香港特區政府
「佳盛」	指	佳盛建築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益普索」	指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一家行業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益普索提供的行業報告，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概覽，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果樹證券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0年1月17日或前後的日子，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上市並從該日起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採納及自該日起生效且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陳越華先生」	指	陳越華先生，為一名屬香港永久居民的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
「陳振川先生」	指	陳振川先生，為一名香港永久居民及陳越華先生的兄弟
「提名委員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以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華曜」	指	華曜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
「保華」	指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及澳保營造承包有限公司的統稱，為獨立第三方，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釋義及詞彙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我們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9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義及詞彙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進一步闡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目前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及詞彙

「華敏」	指	華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保薦人」或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記」	指	華記維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華記裝飾」	指	銘倫有限公司(前稱華記裝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和」	指	華和鋁質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怡設計」	指	信怡設計(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華和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中國國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須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而不限於)下列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經營策略及計劃，以及我們執行有關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 我們手頭上的合約；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保持競爭力和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描述的其他因素。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預料」、「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算」、「預訂」、「尋求」、「應」、「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類似表述，以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制(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或倘證明相關假設為不正確，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料、相信、估計

前 瞻 性 陳 述

或預期有重大分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為未來表現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除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則的規定外，無論是因為資料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者其他原因，我們均不承擔公開更新或者修訂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並應特別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任何此等風險或本集團並不知悉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常需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程序取得新項目。不能持續取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

我們承接的項目通過招標或報價以項目對項目的形式授予。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將會繼續委聘我們進行新項目，因此本集團通常需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程序取得新項目。該程序結果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在日後取得新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個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最後預期完工時間為2022年4月。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持續時間可能需要12至36個月或更長時間完工。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所有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後能持續取得新項目。

按近似或高於我們目前業務水平的水平持續取得新項目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接洽新客戶，導致無法持續獲得新項目，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49.2百萬港元、207.9百萬港元、225.2百萬港元及8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7.0%、96.0%及96.7%及98.8%。尤其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1%、60.5%、67.4%及61.6%。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本集團並不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主要客戶進行的新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亦取決於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倘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大量應收進度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取得主要客戶的合約。倘本集團無法按過往類似水平自主主要客戶取得新項目，及無法按可比較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水平的業務以部分或全部抵銷損失的主要客戶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履行合約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及分包服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仍可維持與該等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關係。倘任何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或彼等提供所需材料及分包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未能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獲得替代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次承判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次承判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我們聘請次承判商進行安裝工程。雖然我們密切監察次承判商的表現，但我們無法保證次承判商的工作質量總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倘我們無法監督次承判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次承判商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未能在《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向已訂約從事任何工程的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支付任何到期工資，總承判商或總承判商連同各前判次承判商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工資。倘我們的任何次承判商違反其對僱員的支付責任，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於需要時總能物色到及委聘合適的次承判商，或按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委聘次承判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付款慣例，於我們經營的某些期間可能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0.3百萬港元。我們的項目通常在早期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本集團須於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承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自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結算直接勞工工資及承判商費用。某一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從初期階段的流出淨額隨著工程進展逐漸轉變為累計流入淨額。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期間進行多個項目，而某一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通常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抵銷。倘項目組合中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較多且現金流出總額大於現金流入總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項目的融資及進度。

本集團預期新項目的執行及未來業務發展將需要大量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取得新項目所需的資金能夠按可接受條款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取得，或我們能自業務經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需求。倘沒有足夠的資本，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為現有項目融資的同時亦為取得新項目而提供資金，從而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拓展。

建築材料供應及成本變動、分包費用及其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競爭性投標及報價流程獲得我們的項目。我們參考我們對建築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估算釐定我們的價格。然而，由於各種因素，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完成項目所花費的時間可能與估計不同。

可能影響我們項目實際成本的因素之一是建築材料的成本。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約47.5%、63.5%、47.9%及38.4%。建築材料供應及成本受宏觀經濟條件、生產數量及該等材料成本的影響。我們的所有項目均受建築材料成本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影響，因本集團提交投標書的時間與我們購買材料的時間間存

風險因素

在時間差。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材料成本以及投標及本集團購買材料期間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將大大增加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倘由於上述外部因素導致建築材料成本增加，而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聘請承判商進行安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總成本約37.3%、25.2%、35.7%及46.8%。由於(其中包括)宏觀經濟條件及市場中的勞動力供應及成本等因素的變動，該等收費可能會不時波動。倘由於上述因素導致分包費用出現意外及顯著增加，則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估計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建築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的可能性較高，項目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方可完工，且成本超支的風險隨著項目的持續時間而增加。倘因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導致成本超支，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增加的項目成本，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

由於賬款主要乃基於進度收取，項目延遲可能會對我們收回進度款、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項目延遲可因多項因素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安全事故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此外，本集團有一段緩衝期來完成某一項目及收回全部款項，然後方開始後續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項目延遲完工乃由於本集團造成，我們須按合約規定向訂約方支付損害賠償並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商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面臨未能收取進度款或未能收回我們合約資產，或保留金在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後並未按時悉數發放予我們的風險及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

雖然獲授予的項目規模相對較大，但本集團通常參照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收取進度款。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核證。一旦竣工工程獲客戶核證，我們通常會在出示付款證明後的30天內收到進度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未來始終能適時核證我們的工程。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主要指(i)已進行但未經認證及未開具發票的工程及(ii)本集團客戶保留若干應付本

風險因素

集團金額作為保留金的應收保留金，以確保相關工程完成後瑕疵修正責任期內妥善履約。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估計時間表支付合約資產款項總額或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未開具發票收益分別約33.1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我們亦不能保證保留金將能在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後按時悉數發放予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10.4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有關其後結算合約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節。

此外，我們通常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或任何未收取款項或對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

倘客戶有任何延遲或違約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工程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靠主要管理層及其他熟練人員的努力及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發現、吸引、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擁有必需行業專長的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及項目管理人員。

本集團在吸引、招聘或挽留員工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未能在任何時間招聘及挽留必要的人員或大量員工流失會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其項目的重大缺陷承擔責任

我們的項目通常包含自實質完工日期起計12至24個月的瑕疵修正責任期，在此期間內本集團負責修正工程缺陷。倘所使用建築材料存在缺陷，本集團將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內替換有關材料或要求供應商更換。倘本集團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內須修正重大缺陷，即一系列嚴重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承擔大量額外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連同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我們項目的潛在保修申索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項目完工日期起或瑕疵修正責任期結束後最長達15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可能面臨潛在保修申索。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成本更換或維修我們工程的瑕疵，以及對客戶因我們工程的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倘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良影響的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耗費資源進行辯護。即使我們可就次承判商進行的工程中的瑕疵向彼等提出申索，我們可能無法自次承判商全數收回所需金額。因此，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賠償客戶損害的成本及費用，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合規事宜、糾紛、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面臨檢控或罰款，從而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政府部門亦可能更改有關建築行業監管的現有政策，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可能涉及有關擔保、賠償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次承判商的合約糾紛、勞工糾紛、安全或其他法律規定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可能非常耗時、昂貴，並可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就瑕疵修正責任或有關我們工程的任何違約或不履行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我們或會由於修正有關瑕疵或解決有關申索產生大量金額。因此，本集團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聘用勞工，此方式可能引致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而任何一個工序引致工業行動均可能會妨礙我們的項目進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工業行動及罷工。倘未來發生任何該等行動，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及日後取得項目的可能性造成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

本集團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根據合約條款，特定項目的承判商全險及第三方保險可由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承擔。

然而，本集團可能會承擔未能充分或完全沒有投保的責任。倘建築工地或工人因事故、自然災害或未被保險完全或部分覆蓋的類似事件而發生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員工補償義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維持的現有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虧損。倘本集團因未能購買保險而導致任何上述事件所產生經營風險，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新保單，亦無法保證有關保險費將不會上漲。本集團亦或須按法例或客戶要求購買額外保險。倘保險費用進一步上漲或保險範圍進一步縮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我們亦受火災、停水及斷電等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我們的項目通常於室外進行，因此可能會受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惡劣天氣狀況影響。該等惡劣天氣狀況可能使我們項目的工期延誤，並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隨後亦可能須加快工程進度，以趕上預定完工時間，從而不可避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可能受火災、停水及斷電等其他建築風險影響。該等風險不僅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亦對施工現場存放的建築材料及設備造成風險。該等風險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成功執行或在預期期限內達成，這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業務計劃的成功執行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受阻，如整體市場狀況、有關香港外牆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新市場參與者。

除股份發售外，本集團亦需要進一步為執行業務目標及策略募集額外資金。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能產生足夠現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外部融資及時為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執行業務計劃或及時取得執行計劃所需的足夠融資(倘需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完全防止或發現我們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完全防止或發現該等風險，即使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除潛在財務損失外，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亦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針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涉及過往或日後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股息

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釐定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面對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

香港的建築業正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其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業不斷增長及熟練勞工短缺，因熟練的建築工人正接近退休年齡，而年青人則不願意加入香港的建造業。外牆工程行業為吸納更多人士加入勞動人口執行相關工程，故此提供更高的每日工資。根據政府統計處，外牆工程的相關直接勞工的平均每日工資由2014年的1,298.5港元上升至2018年的1,444.2港元，按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根據益普索報告，過去數年建築材料的成本普遍上升。我們項目所需安裝工程勞工及所用建築材料成本的潛在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倚賴市況，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於香港進行。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倚賴可持續取得大型建築項目，後者可能倚賴(其中包括)政府有關香港建築行業的政策、物業開發商的投資以及香港前景。根據益普索報告，外牆工程行業亦將愈來愈受環境問題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影響自商業及住宅市場(本集團經營所處主要市場)取得外牆及幕牆項目的可能性。倘香港市場對外牆及幕牆的需求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而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築行業(包括外牆工程行業)具有不少競爭實力極強的參與者。倘新從業者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必要業務網絡及資本，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彼等可涉足該行業。在項目合約投標方面，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次承判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溢利率下降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建築工地可能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儘管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但建築工地仍然存在導致人身損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固有風險。另外，無法保證工人將不會違反本集團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此等違規情況可能會增加建築工地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增加其嚴重性，而這可能會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及次承判商的僱員的任何人身損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不論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是否有足夠理據，本集團亦須分散管理資源及就處理該等事宜產生額外成本。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及環境要求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運營合規成本

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環境要求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及資質要求，勞動安全、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該等法律法規及要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及合規成本。倘本集團未能積極應對法律法規及要求的變動，本集團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會持續。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的戰略性聯盟或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遭遇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

風險因素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發售價未必能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且概不保證股份的成交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此外，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發行額外股份。發行新股份後導致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削減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金融業務擴張或新發展及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發行新股份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如上所述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其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開曼群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

風險因素

及實行英國普通法地區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可能具有說服效力，惟並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普通法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香港建築行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董事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本集團強烈勸喻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其業務、其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

風險因素

程以外的文件中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在任何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根據股份發售確認，及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並須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有關部門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條款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並須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授權。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根據股份發售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公司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根據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值得強調的是，本集團、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所作的申請發行之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派付予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計價的金額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僅供說明用途），反之亦然：

1.13港元：人民幣1.00元

7.80港元：1.00美元

概無任何陳述指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的金額可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悉數兌換。

網站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任何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越華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崇潔街 崇愛樓15樓E室	中國
-------	---------------------------	----

陳輝先生	香港新界葵涌 大隴街107號 昌榮樓5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香港 西灣河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 2座10樓F室	中國
-------	--------------------------------------	----

陳漢淇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花園二期 6座6樓F室	中國
-------	--------------------------------	----

于志榮先生	新界將軍澳 唐賢街19號 天晉3A期 5B座5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華僑城
漢唐大廈10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行業顧問

益普索亞洲
香港紅磡
香鸞道18號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6號
貿易之都20樓01-02室

公司網址

www.wahwoalu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啟明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9號
立德大廈13樓C室

授權代表

陳越華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崇潔街
崇愛樓15樓E室

李啟明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9號
立德大廈13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周志輝先生(主席)

陳漢淇先生

于志榮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漢淇先生(主席)

陳越華先生

周志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越華先生(主席)

于志榮先生

陳漢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及取材自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錯誤或誤導。本節的資料並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除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外)獨立核實，概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益普索的背景

我們委聘益普索(Ipsos)對香港外牆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為58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價格。益普索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1999年在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並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益普索商業諮詢為益普索的一個分部，在對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就不同行業進行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研究方法

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來自多種數據及資訊的收集：(a)通過與主要資訊領導者深入的電話交談及面對面訪談進行初步研究；(b)通過收集背景資料進行間接案頭研究，為事實提供支撐並確定行業趨勢；及(c)進行客戶諮詢以推進研究，包括客戶的內部背景資料(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2019年至2023年外部環境並無將會影響香港外牆工程供求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益普索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型使用以下參數：

- 香港於2014年至2018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 2014年至2018年於香港施工現場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 2014年至2018年鋁於香港的過往價格趨勢，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 2014年至2018年鋼材於香港的過往價格趨勢，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 2014年至2018年玻璃於香港的過往價格趨勢，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 2014年至2018年與香港外牆工程有關的直接勞工過往平均每日工資，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 2014年至2018年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引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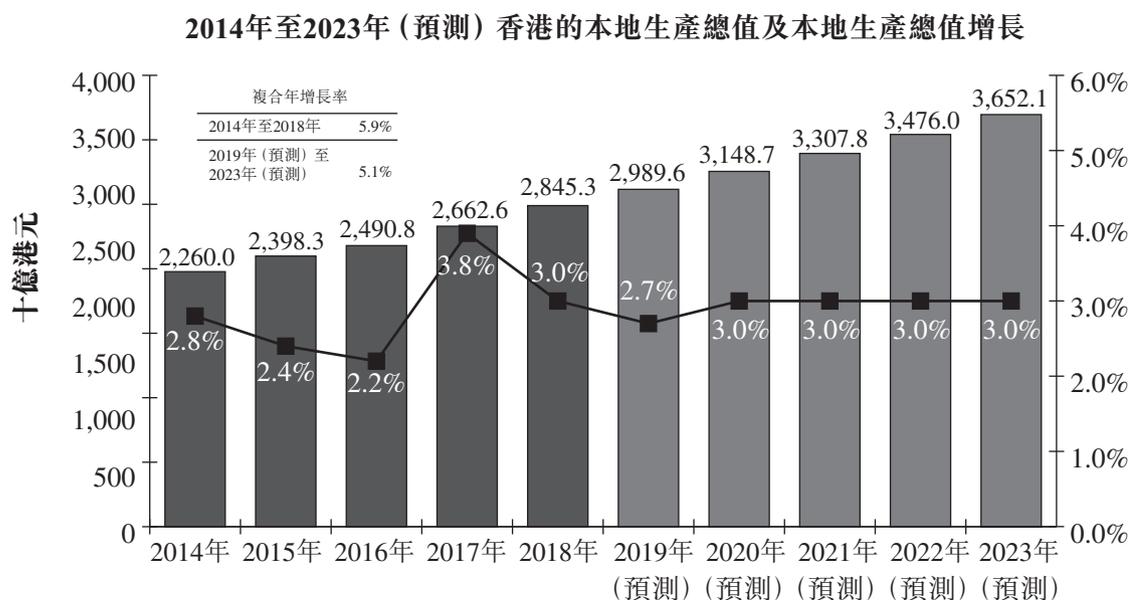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乃來自益普索報告。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價值由2014年的約22,600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28,4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加大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金融、旅遊及房地產行業穩健發展。

2019年至2023年期間，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價值預期將由約29,896億港元增長至約36,5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獲中國內地資本投資的增長潛力，以及建成連接香港與周邊地區的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帶來的基礎設施發展所支持。

下圖載列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附註：

- 1 GDP指本地生產總值，為目前價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固定價格計算；
- 2 F表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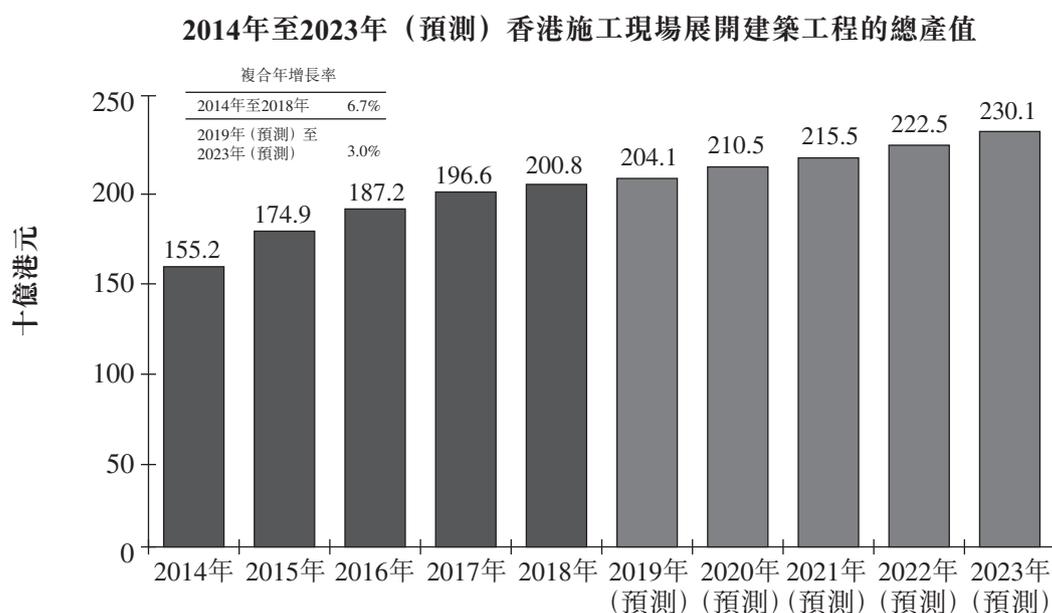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的建築行業

香港施工現場展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2014年的1,552億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2,0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香港施工現場展開工程的總產值預期將由2019年的2,041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2,3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預期增長將繼續因政府增加公屋供應、私人住房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以及目前動工及即將動工的基礎設施項目等新措施推動。

下圖載列香港施工現場展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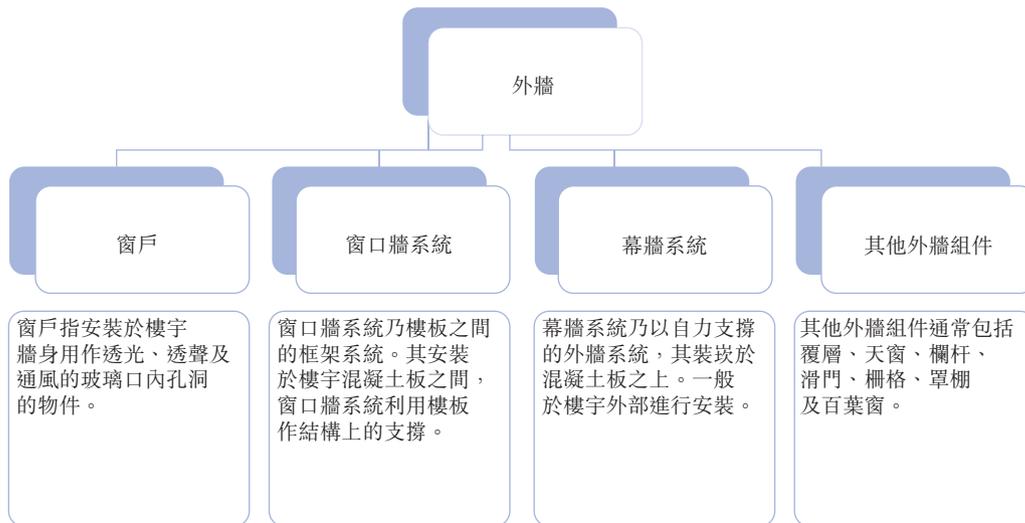
附註：資料指主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於施工現場展開建築工程的名義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區建造業議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

外牆通常指樓宇的外表面。樓宇的外表面可由玻璃、花崗岩及其他塗層物料等不同材料或多種材料相結合製造而成。視乎工程的要求及複雜程度，一般外牆工程項目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提供及安裝幕牆、窗口牆、覆層、鋁窗、天窗、欄杆、滑門、柵格、單棚及百葉窗。上述外牆工程的元件可分成四個類別：(i)窗戶、(ii)窗口牆系統、(iii)幕牆系統及(iv)其他外牆組件。

下圖載列外牆工程的分類。



在新建設項目中，外牆工程通常被視為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為開展樓宇建築工程，開發商或政府將挑選主承判商負責項目管理及現場施工。選出主承判商後，將進一步根據其專業領域就不同的次承判商進行招投標，如地基、場地平整及樓宇建設工程包括外牆工程。在此情況下，外牆工程承判商由建築項目的主承判商委聘，並被視作國內次承判商。然而，在部分情況下，外牆工程承判商由建築項目的最終開發商指定，成為指定次承判商。國內次承判商及指定次承判商均會與主承判商簽訂合約。

對於裝修及維修工程而言，開發商或業主遵循與新樓宇項目類似的工序流程。彼等可直接委聘外牆工程承判商或透過招投標委聘主承判商，獲選的主承判商再選擇外牆工程次承判商進行外牆裝修及維修工程。

行業概覽

就新樓宇項目而言，客戶扣押每期進度付款的10%作保證金乃行業慣例。主承判商可要求其次承判商購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書面保證(亦稱為履約或追索即付保證)亦為慣例。保證價值一般相等於項目合約金額的10%。主承判商或不需其次承判商購買書面保證，視乎彼等的關係及過往合作經驗而定。此亦為業務磋商的一部分。

下圖載列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的收益。

2014年至2023年（預測）香港外牆工程行業
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2014年的4,84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5,668.9百萬港元，錄得正數複合年增長率約4.0%。增長乃由於對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不斷上升。需要展開外牆工程的基礎設施項目日益增加，帶動了行業需求，例如在「起動九龍東」計劃下，屬啟德郵輪碼頭外圍結構一部分的外牆工程，以及在西九龍文化區發展計劃下建造的博物館及劇院，需要展開外牆工程。再者，政府通過將政府物業轉為私人住宅及商業用地增加土地供應。

此行業的總產值的上升勢頭預期將會持續，由2019年的6,011.5百萬港元上升至2023年的7,049.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該增長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公私營

行業概覽

住宅樓宇的土地供應增加及政府物業轉為商用所推動。新界持續發展或將為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帶來商機。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14年至 2018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至 202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鋁(每噸港元)(附註1)	16,461.7	14,479.5	13,755.1	13,985.1	15,671.0	16,321.3	16,504.3	16,687.2	16,870.2	16,954.1	-1.2%	1.0%
鋼材(每噸港元) (附註2)	10,592.9	10,360.9	10,162.4	12,192.1	14,244.0	13,452.5	13,624.5	13,801.7	13,963.0	14,118.7	7.7%	1.2%
玻璃(每平方米港元) (附註3)	153.4	157.0	157.0	157.0	161.0	160.2	162.3	164.2	166.1	167.8	1.2%	1.2%

附註：

- 1 上述鋁指進口香港的鋁合金；
- 2 上述鋼材價格計及(i)鋼板、(ii)鋼角及(iii)鋼平板的平均批發價；
- 3 上述玻璃指5毫米厚透明玻璃板。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鋁

鋁的價格由2014年的每噸16,461.7港元減少至2018年的每噸15,671.0港元，錄得負數複合年增長率約1.2%。香港鋁價格減少乃主要由於需求下降所致。香港鋁進口由2014年的10,874.6噸減少至2018年的5,167.7噸，錄得負數複合年增長率約17.0%。儘管其他行業的鋁需求不穩，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鋁製窗戶、幕牆、樓頂及外部覆層對鋁的需求卻依然穩建。於2019至2023年，與世界銀行預測的上升趨勢一致，由於生產成本和持續需求增長，預期鋁價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溫和增長。

鋼材

鋼材的價格有所波動，由2014年的每噸10,592.9港元普遍增加至2018年的每噸14,244.0港元，按約7.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鋼材價格於2014年至2016年間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鋼材產量上升所致。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的鋼材產量由2014年的1,125.1百萬噸增加至2016年的1,134.6百萬噸，按約0.4%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鋼材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10,162.4港元

行業概覽

回升約20.0%至2017年的每噸12,192.1港元並於2018年持續以同比16.8%增長。升幅乃主要歸因於中國工業產能過剩削減政策出台以限制過度生產。雖然鋼材的價格在2017至2018年之間大幅增加，但部分由於全球需求疲弱，自2018年末鋼鐵價格開始下降。預期在2019至2023年，鋼鐵價格將恢復到正常水平，並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

玻璃

玻璃價格由2014年的每平方米153.4港元輕微上漲至2018年的每平方米161.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由於香港主要自中國進口玻璃，故其價格受中國的玻璃產量及價格變動大幅影響。價格輕微上升主要歸因於包括外牆工程的建築活動產生的持續需求。預期在2019至2023年，玻璃價格將保持上升趨勢，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

直接勞工的平均每日工資

以下載列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直接員工的平均每日工資。

2014年至2023年預測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直接勞工的平均每日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外牆工程的相關直接勞工的平均每日工資由2014年的1,298.5港元上升至2018年的1,444.2港元，按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平均每日工資上升乃主要由於外牆工程行業的勞工供應不足所致。隨著人口老化問題及年輕人投身建築行業的意欲下降，建築工程各類直接勞工的供應減少。由於外牆工程相關的直接勞工供應不足，為吸納更多人士加入勞動人口並執行相關工程，行業因而提供更高的每日工資。預期2019至2023年，隨著外牆工程行業穩步增長，外牆工程勞工的平均每日工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增長。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競爭激烈

外牆工程行業被視為十分成熟及集中度較高。於2018年，約30至40家大型公司進行外牆的工程。在外牆工程行業中，市場參與者可專門從事特定外牆類別，例如窗戶及窗戶系統、裙樓外牆或幕牆，或視乎彼等自身業務發展及策略，採納相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參與各個外牆類別。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市場參與者，專注於窗戶工程超過10年。五大參與者佔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的50.9%。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3.0百萬港元，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4.1%。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2018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 收益份額 %	涵蓋業務	狀況
1	A	香港	1,016.9	17.9%	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幕牆系統 設計、供應及安裝	上市
2	B	香港	613.0	10.8%	專注於在中國作為生產基地 的香港幕牆系統供應及建 造	私人
3	C	中國內地	476.2	8.4%	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幕牆系 統、窗戶及窗口牆系統設 計及建造	上市
4	D	意大利	414.8	7.3%	專注於建築物外殼及標誌性 建築的室內系統設計、建 造及安裝	私人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2018年 估計收益	佔行業總 收益份額	涵蓋業務	狀況
			百萬港元	%		
5	E	香港	365.4	6.5%	專門從事香港幕牆系統(例如裙樓外牆)	上市
	其他		2,782.6	49.1%		
	總計		5,668.9	100%		

附註：五大外牆工程承判商的收益根據我們於三大資訊渠道提取的資料而作出估計，即：(i)上市承判商於財務報告內公佈的公開資料；(ii)行內利益相關者在採訪中分享的意見及數據；及(iii)相關承判商於實地工作期間分享的工作參考資料，以及益普索核實及評估程序。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附註)

市場驅動因素及商機

對外牆工程的需求由公私營界別的住宅、辦公及商業樓宇建設，以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啟德發展等政府發展計劃所推動。新界及九龍東的發展計劃將帶動該等地區建設新辦公樓宇。由於部分新建樓宇需要安裝外牆，故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建設將為外牆工程行業帶來商機。

建造住宅樓宇一直作為外牆工程的主要驅動因素。窗戶被視為建築結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可供照明及通風之用。安裝窗戶一直為香港住宅樓宇建築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香港法例第123F章建築物(規劃)規例第30條，每間起居或用作辦公室或廚房的房間，均須設有自然照明及通風。該等自然照明及通風須以一個或多於一個窗戶的方式設置，而該等窗戶的構造須使(i)窗戶玻璃的總表面面積不少於房間(「指定窗戶」)面積的十分之一；及(ii)窗戶的開啟面積相等於樓層面積至少十六分之一，而每扇窗戶的開啟的頂部須至少高於樓層高度的兩米，或如屬獨立式及半獨立式建築物，則高出樓層高度不少於1.9米，且滿足指定窗戶條件的窗戶須直接面對外部空氣。因此，除來自以窗戶及窗戶系統作核心外牆組合的持續及新住宅發展項目的大量需求外，安裝幕牆的住宅樓宇的廚房及其他起居空間的最小通風口亦需安裝窗戶。(i)私人房屋單位自2014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5%由15,719個單位增加至20,968個單位及(ii)公共房屋單位自2014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1%由9,938個單位增加至26,779個單位的增長已推動2014年至2018年窗戶安裝的需求。未來，即將開展的新城開發計劃，例如啟德及九龍東、即將進行的新城發展計劃，例如啟德及九龍東的持續發

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域、粉嶺北新發展區域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預期將於近期開始進行，以滿足香港對住宅單位的迫切需求並提高房屋條件。此外，基於地政總署的最新發佈，與屯門、啟德、元朗、將軍澳、深水埗及半山區的住宅發展有關的共8,185住宅單位的23項申請已於2019年9月底獲處理，其中(i)119間單位預計於2019年完工；(ii)560間單位預計於2020年完工；(iii)5,303間單位預計於2021年完工及(iv)2,203間單位預計於2022年完工。開始建立住宅單位預計將繼續推動香港幕牆工程行業對窗戶安裝工程的需求。香港已竣工商業空間的全年總樓面面積由2014年的57,100平方米整體增加至2018年的125,0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6%。

另外，政府一直努力推廣節能樓宇。由於幕牆系統(尤其是採用低輻射玻璃)可降低熱力流失及漏風以達致節能，故對外牆工程的需求或會上升。

威脅及挑戰

外牆工程的承判商一直面對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建築成本上漲乃歸因於勞工短缺造成建築工人工資不斷上升的趨勢。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直接勞工的平均工資由2014年每日約1,298.5港元上升至2018年每日約1,444.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另一個威脅為勞動力老化。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60歲以上的註冊工人比例由2017年1月的15.6%上升至2019年3月的18.3%。此外，年輕人不太願意進入建造業造成勞動力短缺問題惡化。

行業門檻

外牆工程行業的次承判商仍需要大量資本，因為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之前，新項目通常會產生前期成本，如建築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或保險費，除此之外，次承判商亦需要繼續為現有項目提供資金。根據上市同業的公開資料，外牆工程項目的前期成本將一般介乎

行業概覽

各合約金額約5%至30%。前期成本的變動可能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i)項目規模、(ii)項目性質、(iii)用料規格、(iv)客戶、相關次承判商及材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v)客戶或供應商對付款期限的要求。

良好往績記錄乃新入行者進軍有關行業的另一門檻。在挑選外牆工程承判商時，發展商或主承判商會在工程質量、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能力方面考慮外牆工程承判商的往績記錄及商譽。礙於可用以向客戶展示其能力的過往項目經驗有限，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獲得項目。

本節載列我們香港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就香港法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分析。

《建築物(建造)規例》(香港法例第123B章)(「《建築物(建造)規例》」)

幕牆的設計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3條所載的具體規定。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屋宇署發佈的應用指引，幕牆計劃書須呈遞予建築事務監督供批准，以確保(其中包括)幕牆完全以不可燃物料建造，並於設計和物料的結構作業上，按照認可的香港幕牆建造工程原理予以設計。

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3(6)條，所有幕牆系統均須進行安全測試。有關測試應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獨立實驗所或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認可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進行。經認可實驗所應於其經認可範圍內開展測試。測試報告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簽發的證書或同等證書／報告上，亦須隨附經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確認測試符合適當的接受準則的聲明。上述文件應於申請佔用許可證前呈遞。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條訂明，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使用的物料，均須在性質及品質方面適合其所作用途；妥為混合或製備；及在應用、使用或安裝時充分執行其設計上的功用。有關規定適用於任何建築物內將會安裝的鋁窗。

根據屋宇署發佈的應用指引，如建議使用鋁窗，註冊承判商應確保其項目所使用的鋁窗已正確設計及安裝，以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中的履行要求及安全標準。承判商須聘用經驗豐富以及技巧純熟的監工及工作人員，並且訂定適當的品質保證程序，以確保窗戶安裝妥當。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承判商名冊有三份，即一般建築承判商名冊，專門承判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判商名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

根據香港現行承判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合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判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判商名冊，以及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判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判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判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判商可從事屬於其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級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規定監管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物工程的簡化步驟及規定。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並受到不同程度的控制。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的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訂明註冊承判商。第II級別複雜性較低，而第III級別包括普通家庭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可由訂明註冊承判商(其可以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判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土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判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判商)進行，當中所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毋須參與。根據各小型工程的級別，工程進一步細分為七類載列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與業內專門工程相配的類別(即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

有意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士(例如業主或租客)可在未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AA條所載的簡化程序展開第I級別至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

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最遲於展開相關工程前七日，以指定表格，連同訂明圖例、相關的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就僅涉及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毋須就展開該級別工程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定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涉及第I級別、第II級別或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在工程竣工後14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竣工工程的竣工證明及竣工計劃書。

註冊小型工程承判商須每三年註冊續期一次。

任何人士在並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無法遵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項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E)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判商或註冊專門承判商證實或進行並非屬於該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時，即屬違法，並將處以(a)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並監禁六個月，以及(b)按法院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罰款5,000港元。

華記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判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註冊」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參與承包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涉及結構工程、裝修工程及／或電器和機械工程的公共工程的主承判商，須僅聘用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次承判商。

參與(其中包括)香港窗戶建造及安裝的次承判商，可申請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次承判商。

倘註冊次承判商再行分包或轉包向其分包的涉及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的公營界別工程的任何部分，則主承判商須確保所有次承判商(不論層級)均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其相關工種的註冊次承判商。

監管概覽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為註冊次承判商受限於申請資格，包括(i)於五年內作為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於其申請的行業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最近五年內其本身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ii)名列一個或多個與行業及專業相關而需註冊的政府註冊制度；或(iii)自僱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次承判商僱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行業或專業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為次承判商進行的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次承判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並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顯示仍然符合上述申請資格，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次承判商須遵守註冊次承判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的附表8)。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判商持有項目所需的註冊，次承判商毋須持有與主承判商於公營項目內所持相同的註冊。然而，次承判商要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所委託的公營項目，則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進行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包括七項指定行業中展開工程，包括(1)拆卸；(2)扎鐵；(3)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4)混凝土模板；(5)澆灌混凝土；(6)棚架；及(7)幕牆(「指定行業」)。各指定行業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根據彼等滿足的註冊規定進一步分為第I組別或第II組別。

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向建造業協會成立的

監管概覽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委員會(「委員會」)提交註冊申請，且須符合委員會滿足全部相關註冊要求(載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規則及程序附表2)，並適合註冊。

一般來說，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任何註冊須於委員會批准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後不少於36個月之日屆滿。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申請其註冊續期，且該申請須於註冊屆滿之日前不早於六個月及不遲於三個月向委員會提出。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對其僱員及代理人就有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承擔任何建築工程的良好行為負責，並須參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規則及程序附表3設立及頒佈行為準則。

倘委員會有合理原因懷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不再滿足任何註冊要求，或發生以下載列的任何情況，則委員會可隨任何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行為進行調查。在該情況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資料。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1)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2)未能在委員會規定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3)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4)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5)涉及與公眾利益之事宜；(6)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7)未能遵守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倘進行聽證會的表面證據成立，建造業協會秘書處須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期的書面通知，提出聽證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啟動監管程序的原因。聽證會後，委員會可能通過指示(a)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b)於特定時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c)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分組變更；或(d)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被駁回實施監管行動。

監管概覽

目前，華和及華記根據建造業協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指定行業	註冊次承造商貿易守則	註冊次承造商貿易專業
華和	幕牆	窗戶建造及安裝 捲簾門／門戶建造及 安裝 金屬工程 金屬工程	鋁窗／百葉窗 金屬門 金屬工程 金屬屋頂／天窗／ 覆層／空間框架
目前註冊的 屆滿日期	2023年1月15日	2023年1月15日	
華記	幕牆	樓宇保養 窗戶建造及安裝 其他製成品貿易及部件	鋁窗／百葉窗 玻璃工程
目前註冊的 屆滿日期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旨在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任何人士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建造業議會負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

監管概覽

再者，《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任何人士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個建造業工人註冊類別。下表載列五個建造業工人註冊類別各自的資格：

註冊類別	註冊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	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一所載列的技能測試證書； 完成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評估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 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註明的其他資格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指定工種)	截至2005年12月29日，具備不少於六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工種的工作經驗，並附上證明文件
註冊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	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一所載列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 持有所註明的其他資格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指定工種)	截至2005年12月29日，具備不少於兩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並附上證明文件
註冊一般工人	持有有效「平安卡」

在就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進行註冊時，建造業工人註冊處須向該名人士發出建造業工人註冊證，註冊證為其上印有註冊工人姓名、註冊交易(倘適用)及註冊有效期的智能

卡，並通過電子卡片閱讀系統存貯於其嵌入式芯片以進行檢查及驗證。工人註冊的正常有效期為五年。每位註冊建造業工人在施工現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時，必須攜帶其有效註冊證。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專工專責」條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內容有關禁止任何人士從事指定工種的建築工程，除非該名人士為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工人的「指引及監督」下工作。

為使行業利益相關者逐漸適應，下列建築工程將暫時不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B條項下的「專工專責」的法規所限：

- 根據定期保養合約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二所載列由公營機構或特定團體擁有的特定結構進行的保養工程；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2(2)條所界定的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註：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並非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管制)；及
- 根據建築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全部建築營運總額並不超過10百萬港元。

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將密切監控「專工專責」規定的實施情況，並在與行業利益相關者進行廣泛諮詢之後，確定適當時間以將「專工專責」規定延伸至全部建築工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擁有在有關工業經營場所中進行的業務的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經營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顧及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引、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理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判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建築工程的人士必須出席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確認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並獲頒發有關出席安全培訓課程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為「平安卡」)。平安卡於頒發平安卡當日後的有效期為一至三年。

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建築工程的任何相關人士(已獲頒發「平安卡」且「平安卡」未到期)在經營場所工作時有責任(其中包括)隨身攜帶「平安卡」或相關文件，而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東主在經營場所所有責任不聘用尚未獲發「平安卡」或其「平安卡」已到期的相關人士。

任何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然而，東主可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進行辯護，表示其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與該罪行有關的相關人士經已獲發平安卡且證書尚未到期。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無法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無法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監禁最多12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訂明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可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意外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匯報有關其僱員的工傷情況。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除本節外，主承判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主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的保險單(倘有效保單所涉及的僱員數目並不超過200名)及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倘有效保單所涉及的僱員數目超過200名)，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僱主如無法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且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判商須受《僱傭條例》中有關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條文所規限。《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應付僱員(由次承判商聘用履行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的任何薪金到期支付，而該等薪金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支付，該等薪金須由主承判商及／或各

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支付。主承判商(及／或(倘適用)前判次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物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該等月份須為到期發放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次承判商所聘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主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如該僱員未有向主承判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主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主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書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主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主承判商及其他各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任何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份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的清潔工作及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部份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2018年7月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五，不超過3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判商及認可人士須各自藉指定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判商或認可人士。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判商須藉指定表格(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判商須藉指定表格(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判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判商在提供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判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建造工程完工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工後2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建造工程必須完工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及

-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香港法例第360A章)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15%(2012年之前為0.25%)，如果總價值(如《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3百萬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建造工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評估通知**」)，承判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避支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須負責繳付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評估徵款)第4至5A條，承判商必需：

- (a) 在建造工程後14天動工通知(表格1)指定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建造工程事宜。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定為5,000港元；
- (b) 在承判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指定方式(「**付款通知**」)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定為5,000港元；及
- (c) 在建造工程竣工後14天內以完工通知(表格3)指定方式(「**竣工通知**」)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2級罰款，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如果承判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應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如果承判商在提供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判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建造工程完成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成後2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建造工程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及
- (c) 按照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判商或主承判商，並包括次承判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2.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7. 氣體、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照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間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其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判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判商須策劃及安排工程進行的工作方法，以將塵埃對建築地盤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監管概覽

承判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嚴禁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進行建築工程。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

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經由噪音管制監督發出噪音排放標籤。香港法例第400D章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附表一載列以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不同機重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同樣，香港法例第400C章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附表一載列以空氣壓縮機不同氣流為基準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旨在對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予以管制。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判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判商，須於取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於環

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則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將固體、泥漿或廢物(一般住宅污水中所含有者除外)放入或拋入公共下水道或排水渠內，或放入或拋入與公共下水道或排水渠相通的下水道、排水渠、入水口或其他排水設施內，或放在或拋在與公共下水道及排水渠相通的格柵上可被起訴。最高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的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倘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並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根據《競爭條例》第93條，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於2015年6月發出一份關於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

凡是由政府(及若干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就採購建造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而訂立的合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予適用。相關建造活動包括建造新樓宇及修葺、保養及翻新項目等。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其價值多少)都會被條例涵蓋。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亦會適用於私營界別合約，但僅限於當僱主採購就建造「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此外，僱主的主合約價值必須超過指定金額(建造合約暫定為5,000,000港元，專業服務合約及僅提供物料合約暫定為500,000港元)。當主合約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則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其價值多少)亦會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當主合約不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則分包合約不會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

監管概覽

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下，有關各方仍有很大自由議定最切合其需要的付款條件。然而，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施加若干責任，尤其是「先收款、後付款」的條款將會無效或不能執行。

根據發展局於2016年4月發出有關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政府擬繼續推行立法。下一步乃由發展局落實立法框架，並編製提交香港立法會的法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本集團的部分合約很可能會被新訂《付款保障條例》立法所規限，而有關合約須遵守《付款保障條例》，本集團將須確保合約條款在此方面符合有關立法規定。

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香港法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營運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及牌照。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於陳越華先生於2002年成立其獨資企業華記公司，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鋁窗工程業務。於2007年，陳越華先生預期未來業務規模會有所增長，故決定以其自有從經營華記公司業務累積的個人財產註冊成立華記(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發展其業務。

自2012年起，我們已開始提供設計、建造及翻新服務。數年來，我們已成為香港一家在外牆工程方面發展成熟的承判商。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7年	華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開始在香港從事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
2011年	華記根據《建築物條例》臨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判商
2011年	華記首次與保華建立業務關係，提供翻新服務
2012年	華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次承判商)，以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
2012年	華記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13年	華記首次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
2013年	華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判商
2013年	華和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ISO9001：2015認證，適用於鋁質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014年	華記首次與其士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14年	華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16年	華和首次與佳盛建立業務關係，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架構」分節。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由其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認購，彼於同日將該一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華曜。於2018年8月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進一步向華曜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於2019年12月12日，華曜(即唯一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中間控股附屬公司

華敏(英屬處女群島)

華敏於2018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敏已發行兩股股份。華敏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8年5月29日，華敏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華敏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8年8月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華敏進一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華記(香港)

華記為一家於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華記在香港提供室內裝修及維護服務以及鋁質工程相關服務。

於2016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華記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陳振川先生全資擁有(彼以信託形式為陳越華先生持有該等10,000股股份)。

於2018年3月27日，陳振川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華記的10,000股股份(即華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權益轉讓予陳越華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後，華記由陳越華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華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華和(香港)

華和為一家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華和在香港提供建築工程及鋁質工程相關服務。

於2016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華和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於華和的股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緊接重組前並無變動。

由於重組，華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已處置公司

為精簡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8年4月出售信怡設計及華記裝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由信怡設計及華記裝飾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各自出售日期，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根據信怡設計及華記裝飾的經審核賬目及／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怡設計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其於2017年4月19日出售期間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4,500元，而華記裝飾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其於2018年4月6日出售期間產生零損益。倘兩家公司被納入本集團，且彼等財務資料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的淨利潤將輕微下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此兩家公司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規定。

信怡設計(中國)

信怡設計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華記全資擁有。信怡設計自其成立至我們於2017年4月19日出售以來並無經營重大業務。

於2017年4月19日，華記依據信怡設計之負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500元的基準，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其於信怡設計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緊隨上述權益轉讓後，華記不再於信怡設計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出售信怡設計後，為區分信怡設計與本集團，信怡設計於2018年6月19日更改其公司名稱，由華和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信怡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華記裝飾(香港)

華記裝飾於2017年4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華記全資擁有。華記裝飾自其成立至我們於2018年4月6日出售以來並無業務營運。

於2018年4月6日，華記以代價1港元將其於華記裝飾的一股股份(即華記裝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杜永樂先生(陳越華先生的外甥)。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華記不再於華記裝飾擁有任何權益。

於出售華記裝飾後，為區分華記裝飾與本集團，華記裝飾於2018年8月8日更改其公司名稱，由華記裝飾有限公司更名為銘倫有限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階段(一) – 註冊成立華曜、本公司及華敏

華曜於2018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5月17日，華曜按面值向陳越華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及華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分節。

階段(二) – 本公司向陳越華先生收購華記及華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陳越華先生、本公司及華敏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買賣協議以及陳越華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指示函件，陳越華先生向本公司轉讓：

- 其於華記10,000股股份(即華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權益；及
- 其於華和10,000股股份(即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權益，

(全部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敏持有)，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於2018年8月3日予以結清。

本公司以1美元的代價向華敏指讓華記及華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8月3日予以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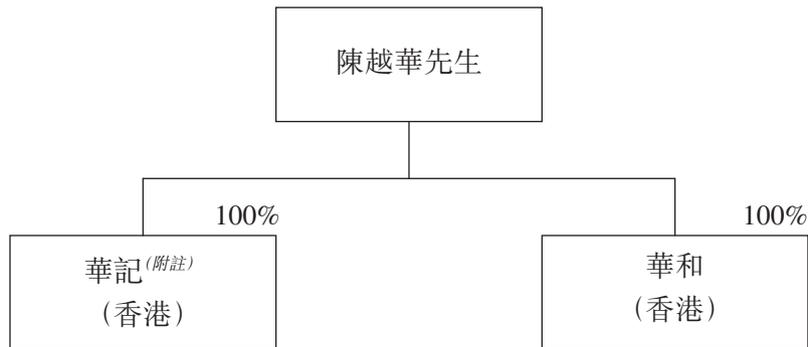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華記及華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我們將按發售價格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7,499,999.97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997股股份，向華曜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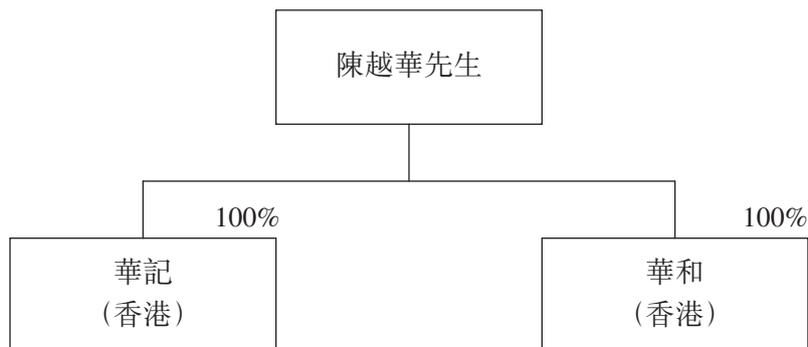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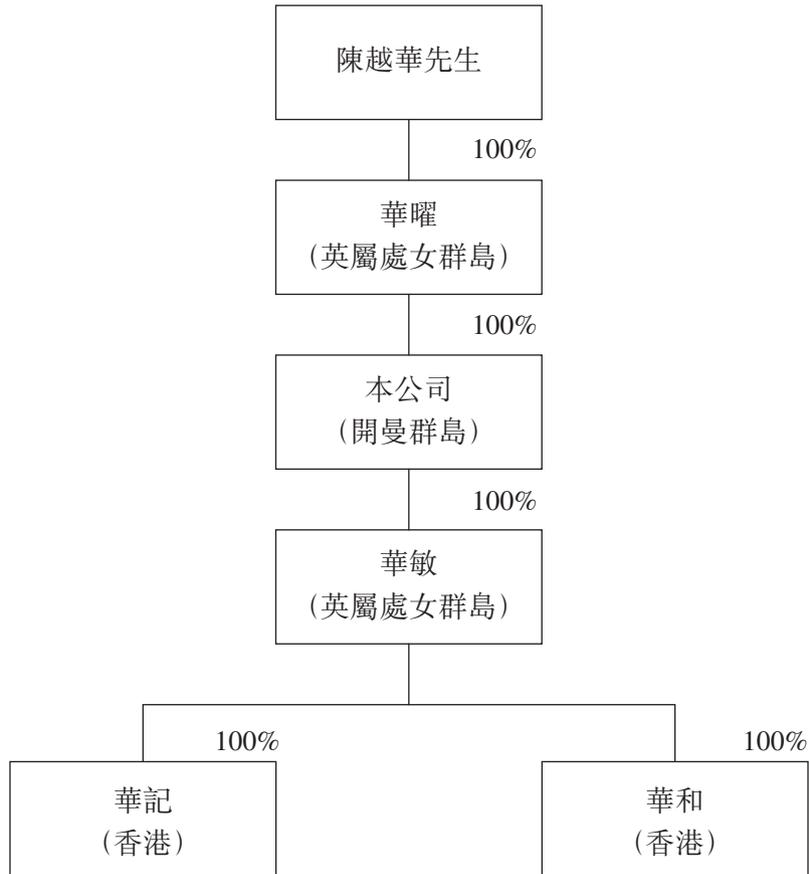
附註：陳振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陳越華先生持有10,000股股份(即華記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實施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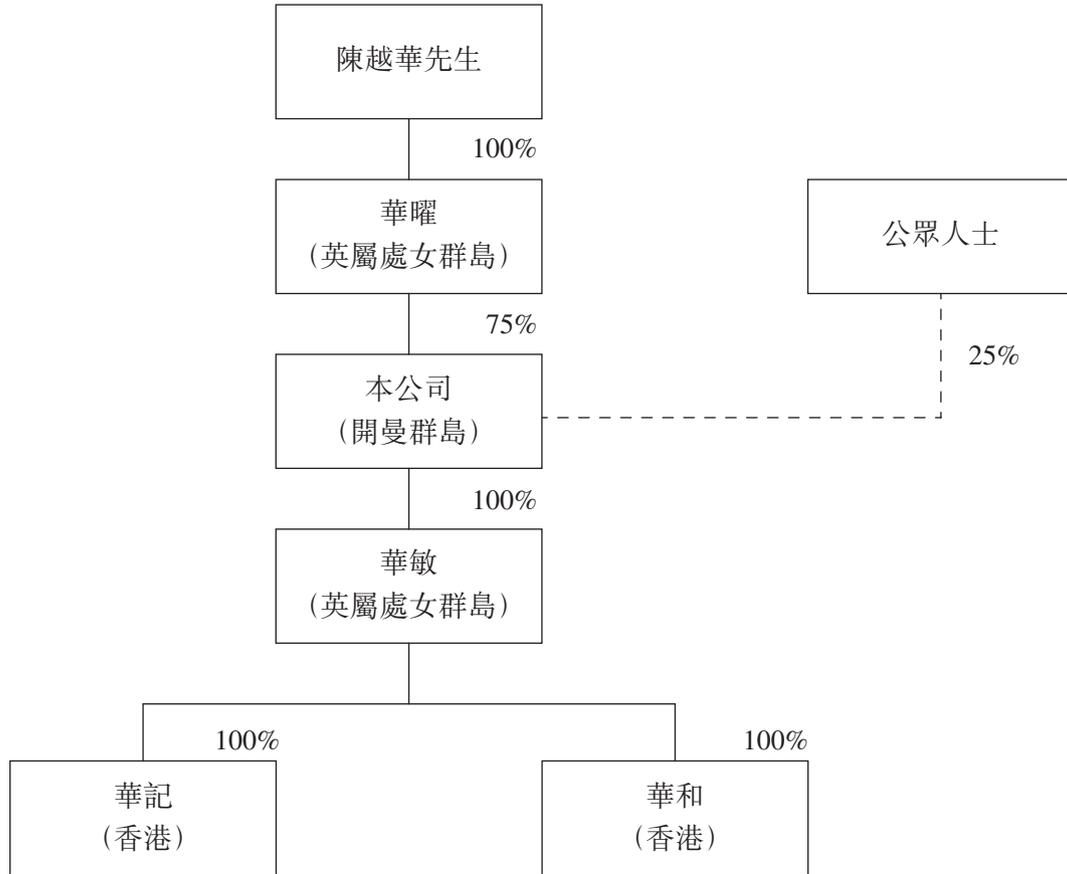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為一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的4.1%。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及就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造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在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本集團參與項目的每個階段。我們的設計團隊與項目經理緊密合作，以了解並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並開發量身定做的設計，以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要求。根據行業慣例，我們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且分包工地現場安裝工程予次承判商，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外牆工程整體的項目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外牆工程的進度並於施工地點管理、統籌並監督我們的次承判商。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已充分了解我們次承判商的工程質量，並能夠及時管理及完成我們的項目，令客戶滿意，此乃我們於行業內成功的關鍵。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管理人員中的20名員工主要包括項目總監，工頭及地盤工人，亦能緊急變更工作及修葺工程的執行工程，通過委聘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自節省的時間及財務成本中受益，而節省的時間及財務成本將用於尋找及委聘多方執行不同階段的工作並管理項目涉及的不同方，我們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主承判商，而我們主要獲物業的持有人及租戶及彼等的翻新項目的承判商委聘。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可通過物業開發商提名，獲主承判商委聘擔任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或擔任直接受聘於主承判商的國內次承判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香港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剩餘收益則來自我們於香港的翻新工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53.8百萬港元、216.3百萬港元、233.0百萬港元及90.7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35	146,507	95.3	31	207,543	96.0	22	213,980	91.9	13	82,343	97.8	14	69,689	76.8
翻新項目	38	7,272	4.7	17	8,718	4.0	34	18,977	8.1	9	1,824	2.2	12	21,010	23.2
總計	73	153,779	100.0	48	216,261	100.0	56	232,957	100.0	22	84,167	100.0	26	90,699	1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5.3%、96.0%、91.9%及76.8%。

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建築、零售店、大學及酒店。該等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大致可分為(i)住宅樓宇及(ii)非住宅樓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住宅	57	126,935	82.5	37	171,132	79.1	45	196,990	84.6	16	64,079	76.1	18	69,531	76.7
非住宅	16	26,844	17.5	11	45,129	20.9	11	35,967	15.4	6	20,088	23.9	8	21,168	23.3
總計	73	153,779	100.0	48	216,261	100.0	56	232,957	100.0	22	84,167	100.0	26	90,6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住宅樓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服務的住宅樓宇包括位於元朗朗屏站附近的住宅開發區，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94.8

百萬港元、啟德一處住宅開發區，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159.8百萬港元；及油塘的住宅開發，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合共約為12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合共有13個超過5百萬港元個別收益貢獻的完工項目。彼等的收益貢獻合計達約394.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約佔我們收益的56.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4個在建項目，各自合約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5百萬港元或以上，且包括於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金額調整的該等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829.3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造就我們不斷成功及實現增長潛力：

在香港專注於窗戶外牆工程行業擁有卓越往績

本集團已於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專注於窗戶經營。根據《建築物條例》，華記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判商。同時，華記及華和分別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貿易承判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貿易承判商。多年來，我們已為香港的住宅樓宇及非住宅樓宇提供設計、建造及翻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服務的住宅樓宇包括位於元朗北部港鐵西鐵線朗屏站附近的住宅開發區，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94.8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16年6月獲得啟德一項住宅開發區的鋁窗、玻璃幕牆、百葉窗、欄杆及鋁覆層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投標，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159.8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我們獲授兩個有關於油塘的住宅開發區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120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往績、及時交付服務、工藝及成本控制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透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獲得項目，當中眾多項目為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獲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各年／期間的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141.0百萬港元、207.8百萬港元、231.2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此外，緊隨2018年9月16日超強颱風山竹摧毀紅磡一座辦公樓宇及酒店的多個窗戶，我們獲委託處理有關清理破裂玻璃、替換

窗戶並提供及安裝臨時玻璃嵌板的三個翻新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16.4百萬港元，其中個別合約總金額(包括變更訂單)分別約9.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我們亦在2019年2月於同一位置獲授有關提供及安裝永久玻璃嵌板的項目，獲授合約金額(包括變更訂單)為約17.4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多年來，本集團已在行內建立良好聲譽及可靠的往績記錄，讓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業務，並持續推動本集團未來增長。

與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及物業開發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項目主承判商及我們的投標過程主要涉及項目持有人(即物業開發商)交涉。我們的客戶部分為建造行業私營部門的活躍參與者。本集團可通過項目擁有人(即物業開發商)提名，獲主承判商委聘擔任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我們可擔任國內次承判商，而本集團直接受聘於主承判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範圍為3至8年。尤其是，我們分別自2011年、2013年、2014年及2016年與若干主要經常性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包括保華、客戶A、其士及佳盛。多年來，我們已積累對彼等要求的深入了解，並能夠滿足彼等的要求。董事認為，其為本集團獲彼等委聘的主要原因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分節。

我們不時收到經常性客戶的投標邀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可加強我們取得項目的能力。

我們與可提供可靠質量的建築材料及進行優質安裝工程的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已於過往運營中與穩定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建立聯繫，彼等負責建築材料採購、零部件生產或工地現場安裝，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範圍介乎2至10年。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我們保存一份獲批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名單，並根據彼等(i)建築材料或分包工作的質量；

(ii)及時交付建築材料或次承判工程；(iii)溝通技巧；及(iv)及時採取跟進或糾正措施，謹慎選擇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就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每種主要建築材料而言，我們一般維持2至3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在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標準」分節。

董事相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長期關係乃基於信任，因我們有及時向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付款的良好往績。

董事亦認為，具備穩定的建築材料及安裝工程工人供應令本集團有效保持其工程的及時性、預算及質量，此乃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保持良好聲譽及取得未來商機的關鍵因素。

我們在外牆工程行業的窗戶方面經驗豐富

在外牆工程行業中，市場參與者更多參與窗戶、裙樓外牆或幕牆等特定外牆類別，或採用相當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根據彼等自身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參與各外牆類別。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為外牆工程行業專注於窗戶的其中一個市場參與者，擁有超過10年往績記錄。

根據益普索報告，窗戶為建築物結構不可或缺的特色，而窗戶的安裝一直是香港樓宇建築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尤其是對於特定的建築類型，包括住宅樓宇、工業大廈及倉庫。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窗戶方面的經驗使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i)鑒於我們與同一組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就相同類別的外牆工程進行頻繁合作，我們較其他擁有更多元化組合的競爭對手與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擁有更穩定的關係；(ii)有效管理成本，更少工程及技術因素，讓我們最大化我們的回報；及(iii)通過維持穩定的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數目，提供更佳的質量控制，該等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更有可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以我們的專業知識實行穩定及高質量工作。

此外，為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專注於窗戶，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操作程序，以簡化及監控我們的項目。除項目管理及協調工作外，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能處理緊急變更工作及修葺工程的執行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完全有能力監控次承判商僱員的工藝，並在需要時處理緊急變更工作。

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專有技術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築行業擁有廣泛的行業及管理知識、技能及專有技術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在外牆及窗戶行業工程與建築行業分別擁有超過12年及超過16年經驗。董事亦認為，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項目執行方面的管理經驗以及外牆及窗戶工程的專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設計經理林茂源先生負責監督一般技術和工程施工、招標籌備及合規事宜，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而我們的高級質量控制經理李嘉強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執行及監管建築工地工人，在建築行業擁有約13年的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加上我們熟練僱員的豐富經驗及專有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擴展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並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根據可用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於香港承接更多大型設計及建造及翻新項目。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付款慣例，於我們經營的某些期間可能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及拓展業務的能力」一節所述，供應商在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前，由於需要支付重大前期成本，如建築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保險費用，次承判商(包括本集團)於項目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乃屬行內常見做法。一般而言，每筆進度款的10%將作為保留金由客戶扣留，直至扣留總額達到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於初期階段提供書面保證，該書面保證一般為合約總金額約10%，作為履約保證。書面保證僅於出具實質完工證書時或在書面保證文件中指定的時間發還。該等書面保證規定於書面保證期間可能導致凍結部分資金，故可能影響

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2018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就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書面保證金額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42.6百萬港元及33.1百萬元。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有意以下列方式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強財務狀況：

- 約34.4百萬港元(或約39.6%)將悉數分配至支付我們於沐泰街及沙宣道的獲授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一段；
- 約34.7百萬港元(或約39.8%)將用於支付我們位於茜發道及沙宣道的獲授項目及其他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個可能獲授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招標程序的持續磋商進行評估)，總項目金額約為160.5百萬港元。該等可能獲授項目將需要我們提供合計約12.1百萬港元的書面保證及約22.5百萬港元的前期成本付款。我們亦計劃將餘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書面保證及前期成本，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其將作為儲備並應用於有機會授予本集團的其他潛在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支持人員並相應擴大我們的辦公室

董事認為，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予客戶的能力令本集團得以獲得更多商機。該能力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團隊的數目及規模，尤其是我們的項目管理及設計團隊。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執行、管理及監督，並積極參與我們項目的各階段中，如對潛在項目的評估、準備及投標、項目規劃、執行及管理以及質量控制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43名員工。

業 務

我們的設計團隊一般指主要負責項目制定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的設計工程師及設計師。由於多種建築材料需要無縫配合，設計須屬可行，且結構計算須為精確，並需同時計及安全要求。鑒於設計工作的複雜性，因此董事相信經驗豐富的設計工程師及設計師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擁有九名僱員。為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擬增加一名項目經理，三名項目總監及三名項目統籌。以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增加兩名設計經理及一名設計師擴大我們的設計團隊。

此外，我們擬增加我們的支援人員，以及新租用約1,800平方呎的辦公室以便擴張業務。

董事相信，增加人手將提高我們同時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關我們招聘計劃及擴大辦公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服務及項目

我們為一家在香港從事外牆工程的承判商，專注於窗戶。我們主要為新樓宇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並為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可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進行定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主承判商及物業持有人及租戶及彼等就翻新工程的承判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35	146,507	95.3	31	207,543	96.0	22	213,980	91.9	13	82,343	97.8	14	69,689	76.8
翻新項目	38	7,272	4.7	17	8,718	4.0	34	18,977	8.1	9	1,824	2.2	12	21,010	23.2
總計	73	153,779	100.0	48	216,261	100.0	56	232,957	100.0	22	84,167	100.0	26	90,699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新樓宇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95.3%、96.0%、91.9%及76.8%。在較小規模上，我們的翻新項目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4.7%、4.0%、8.1%及23.2%。

我們為不同類型的樓宇提供設計、建造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樓宇、零售店、大學、住宅及酒店。該等不同類型的樓宇大致可分為(i)住宅樓宇及(ii)非住宅樓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住宅	57	126,935	82.5	37	171,132	79.1	45	196,990	84.6	16	64,079	76.1	18	69,531	76.7
非住宅	16	26,844	17.5	11	45,129	20.9	11	35,967	15.4	6	20,088	23.9	8	21,168	23.3
總計	73	153,779	100.0	48	216,261	100.0	56	232,957	100.0	22	84,167	100.0	26	90,6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住宅樓宇提供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承接57、37、45及18個住宅項目，而自該等項目產生的相應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2.5%、79.1%、84.6%及76.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以及獲授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止 四個月	自2019年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1)	17	19	9	2	4
獲授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千港元)	225,567	186,412	250,511	261,405	101,016

附註：

- 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包括某一年度／期間的所有設計及建造項目，在此期間，我們的管理層已基於合理的書面證明(即通過授出函件、意向書、工程訂單、收據及付款記錄等確認委聘)作出評估並為項目指定開工日期，且不論標書是否於同一年度／期間遞交。

本集團通常提交較我們的可用能力而言更多的投標，以保證擁有足夠項目優化我們的資源，且我們於轉向較小型項目前專注於並投身於大型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授合約總額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資源及能力被我們最大項目之一沐寧街項目佔用，該項目由佳盛於2016年6月授予我們，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159.8百萬港元。該項目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貢獻計的最大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我們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收益約63.1%。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我們的資源大部分被用於沐寧街的項目，我們策略性地轉向合約金額較小的項目，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獲授合約總金額減少。

本集團於2019年5月已獲佳盛授予一項位於沐泰街的重大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共約261.4百萬港元。該沐泰街項目的合約金額比沐寧街項目的合約金額高，主要由於沐泰街項目的工程範圍在技術上比較複雜，且其涉及更昂貴的原料成本(如特殊塗層雙層玻璃)。同時，與沐寧街項目相比，沐泰街項目的技術元素更多，如幕牆及鋁製

業 務

覆層，導致鋁材及幕牆的使用增加。董事認為，有多個理由使我們贏得此項目，即(i)良好的往績記錄證明我們處理同規模項目的能力，尤其是本集團已完成位於沐寧街的項目，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159.8百萬港元，其客戶相同(即佳盛)，而本集團由同一物業開發商指定；(ii)沐泰街及沐寧街均位於啟德，我們已對該地區進行全面勘探，並於工地建立高效的物流安排；及(iii)我們已完成沐寧街項目，工程質量令我們的客戶滿意，並與彼等維持友好的工作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合約金額的範圍劃分的獲授予並由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造項目明細(不包括訂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自2019年8月1日直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獲授	完成
50百萬港元以上	1	-	1	1	2	1	1	-	1	-
10百萬港元以上至 50百萬港元	1	5	2	2	2	1	-	-	1	-
10百萬港元及以下	15	16	16	22	5	9	1	2	2	2
總計	17	21	19	25	9	11	2	2	4	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承接的於往績記錄期由收益貢獻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按往績記錄期收益確認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70,960	1	130,915	-	-	-	-	-	-
10百萬港元以上至 50百萬港元	2	21,230	2	40,947	7	183,998	4	60,569	1	24,920
1百萬港元以上至 10百萬港元	11	49,043	7	32,198	6	26,561	5	20,556	7	43,436
1百萬港元及以下	21	5,274	21	3,483	9	3,421	4	1,218	6	1,333
總計	35	146,507	31	207,543	22	213,980	13	82,343	14	69,689
每項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		4,186		6,695		9,726		6,334		4,978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彼等各自確認的收益範圍的翻新項目的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收益」一節。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工設計及建造及翻新項目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13個完工設計及建造以及翻新項目，個別收益貢獻超過5百萬港元。彼等的合計收益貢獻達約394.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約56.9%。下表載列我們貢獻個別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且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完工項目詳細列表：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指定 次承判商	動工時間	完工時間	獲授合約金額	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1.	沐寧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6年6月	2018年8月	174,960	174,960

業 務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指定 次承判商	動工時間 (附註1)	完工時間 (附註2)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2.	擴業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4年12月	2017年10月	101,581	96,194
3.	域多利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6年11月	2018年7月	38,752	38,752
4.	柯士甸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5年4月	2018年3月	17,701	14,256
5.	至善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5年9月	2017年9月	11,439	11,439
6.	康城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6年9月	2018年4月	9,384	9,384
7.	啟祥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4年9月	2017年4月	27,222	7,600
8.	德豐街	非住宅	翻新	不適用	2018年10月	2019年1月	9,511	9,511
9.	至善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6年4月	2017年9月	7,346	7,346
10.	上水古洞(附註4)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5年12月	項目暫停	9,236	6,866
11.	域多利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7年7月	2018年7月	6,941	6,941
12.	青山公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3年10月	2016年8月	16,629	6,130
13.	廣東道	非住宅	翻新	不適用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	5,003	5,003

附註：

1. 動工時間指我們中標的日期。

業 務

2. 完工時間指基於實質完工證書日期的完工日期。倘未能取得實質完工證書，項目的完工日期指建築師或客戶的其他代表發出最終支付證明當日，或有關最終支付證明所涵蓋期間的結束日。
3. 獲授合約總金額包括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金額調整。
4. 該項目已施工，惟獲主承判商告知項目擁有人決定暫停項目，故我們的管理層視為已完工。

我們在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我們有14個已動工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工的在建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5百萬港元或以上，且該等在建項目(包括直至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調整)的合約總金額約為829.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該等項目的詳細列表：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指定 次承判商	動工時間 (附註1)	預計動工時間 (附註2)	合約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	於2019年7月31日
								的已確認累計收益 千港元	未償還合約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1.	沙宣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82,806	-	不適用(附註5)
2.	茜發道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15,991	-	不適用(附註5)
3.	沐泰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9年5月	2021年4月	261,387	-	261,387
4.	北京道	非住宅	翻新	不適用	2019年5月	2019年12月	8,000	4,000	4,000
5.	掃管笏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8年12月	2021年2月	144,600	11,588	133,012
6.	四山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8年2月	2020年2月	85,128	53,198	31,930
7.	青山公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8年5月	2019年12月	63,631	46,366	17,265

業 務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指定 次承判商	動工時間 (附註1)	預計動工時間 (附註2)	合約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	於2019年7月31日
								的已確認累計收益 千港元	未償還合約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8.	四山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8年2月	2020年2月	34,872	21,425	13,447
9.	德豐街	非住宅	翻新	不適用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17,410	13,859	3,551
10.	樂翠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8年10月	2020年3月	17,026	1,584	15,442
11.	嶼南道	住宅	設計及建造	是	2018年6月	2019年12月	26,495	24,360	2,135
12.	青山公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8年1月	2020年3月	51,866	51,866	- (附註6)
13.	嘉和里山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7年2月	2019年12月	14,416	11,300	3,116
14.	嘉和里山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否	2017年6月	2019年12月	5,673	5,495	178

附註：

1. 動工時間指我們中標的日期。
2. 預期完工時間乃參考包括組成主承判商及物業發展商之間訂立主要合約部分的總施工進度、員工工作報告及／或藉已結清的合約總金額百分比體現的項目進度的管理層估計。
3. 合約總金額包括直至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調整。
4. 未償還合約金額包括於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金額調整。其指合約金額與直至2019年7月31日已確認累積收益間的差額。
5. 該等項目乃於2019年11月授予本集團。該等項目的未償還合約金額請參考各自合約總金額(相當於獲授合約金額)。
6.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獲客戶指示進行額外工程，該項目仍然在建。因此，該項目須重新測量。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數量或已竣工的工程計算。

業 務

我們的累積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及我們的累積項目數量之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自2019年8月1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四個月	可行日期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過往財政年度／期間結轉項目	28	22	12	12	13
獲授之新項目	50	31	48	11	7
已完工項目	(56)	(41)	(48)	(10)	(5)
在建項目	22	12	12	13	15 (附註1)
	22	12	12	13	1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自2019年8月1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四個月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積項目的期初價值	142,461	227,362	276,030	289,388	485,465
獲授合約金額(附註2)	225,532	260,079	213,773	283,226	104,599
變更訂單	13,148	4,850	32,582	3,550	4,358
已確認收益	(153,779)	(216,261)	(232,957)	(90,699)	(94,134)
累積項目的期末價值(附註3)	227,362	276,030	289,388	485,465	500,288
	227,362	276,030	289,388	485,465	500,288

附註：

1. 包括14個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為5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以及一個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少於5百萬港元的項目。
2. 獲授合約金額為原合約，此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
3. 累積項目的期末價值指項目尚未確認之估計總收益部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翻新項目的最新進展，我們預計該等項目將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剩餘八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3.7百萬港元，其中約200.2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分別來自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翻新項目。

操作程序

我們專注於提供窗戶的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翻新服務。我們通過投標或報價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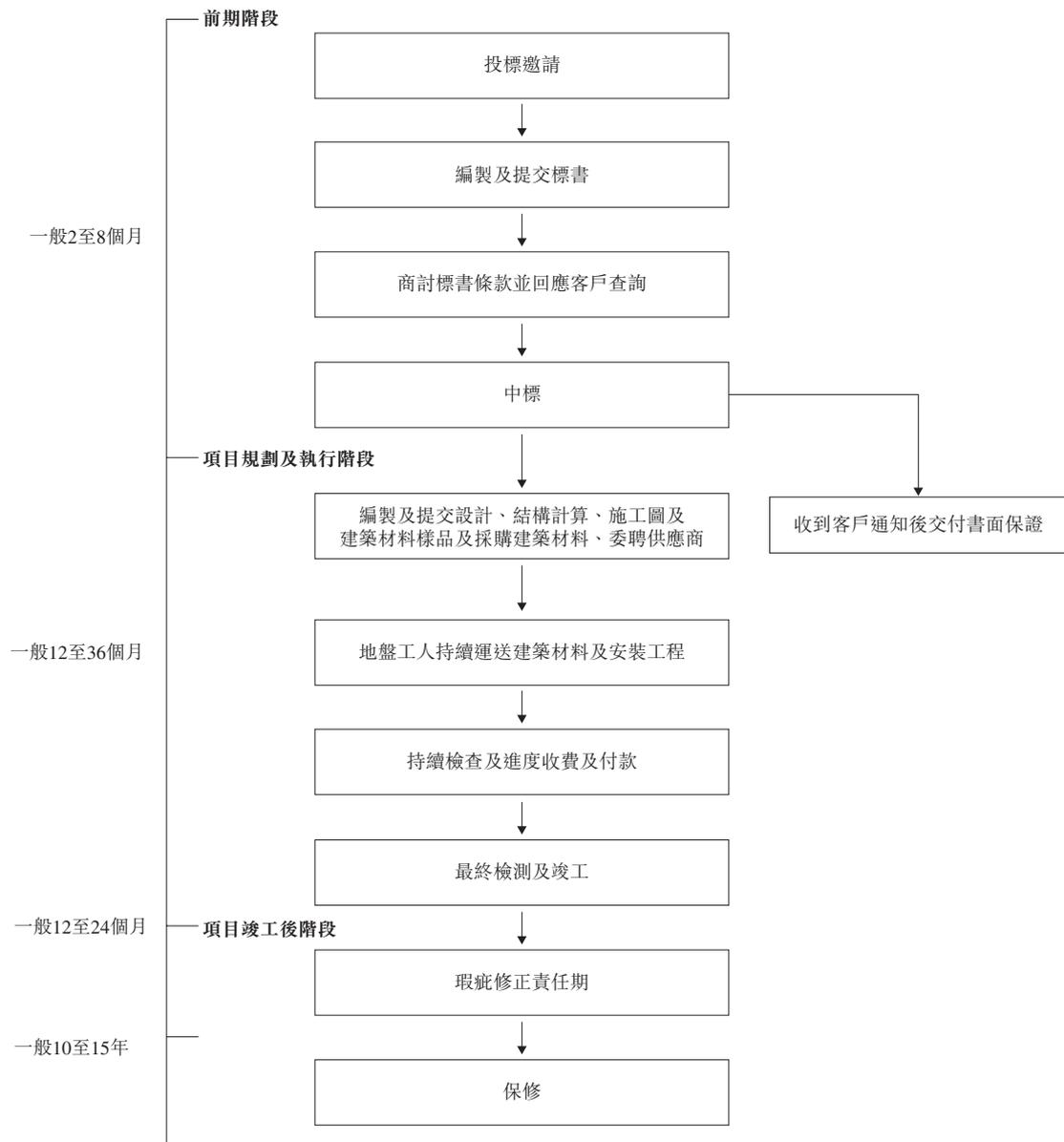
我們於下文分別載列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翻新項目的常規工作流程：

設計及建造項目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投標過程主要涉及主承判商及項目擁有人(即物業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可通過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物業開發商提名，獲主承判商委聘擔任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或擔任國內次承判商，而本集團直接受聘於主承判商。指定次承判商與國內次承判商的操作程序並無重大差別。當我們擔任指定次承判商時，我們會與負責有關項目規劃及標書提交事宜的物業開發商代表(通常為物業開發商為相關項目委聘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聯繫。在物業開發商委聘主承判商前，物業開發商代表可能與我們接洽。當我們擔任國內次承判商時，我們直接與主承判商就標書提交事宜進行聯絡。在任何其中一種情況下，我們均直接與主承判商訂立正式的分包協議。

業 務

以下流程圖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參與透過招標獲得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主要步驟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透過招標獲得。透過招標獲得的常規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耗時12至36個月，自本集團收到投標邀請開始起至項目實際竣工為止。該期限因若干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包括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技術規格、物業開發商訂明的

施工日程、收到相關各方同意及批准的時間以及安裝進度。我們亦可能通過報價獲得設計與建造項目。倘通過報價獲得的設計與建造項目擁有較大規模，則該項目的工作流程與類似規模的招標項目相似，但我們無需於初始階段編製或提交任何標書文件集。

A. 前期階段

投標邀請

本集團一般會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或經商業夥伴推介收到有關潛在項目投標的邀請。一旦本集團收到投標邀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進行評估並考慮多項項目條款，一般包括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及施工日程。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將會考慮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可行性。

投標邀請通常包括一攬子投標文件(其中包括)初步施工圖、主合約的條件、由潛在投標人填寫的表格(如構成報價計算基礎的費率表及建築材料數量表)及項目規格等文件。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收到投標邀請後一個月內遞交標書。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是否對潛在項目提交投標書。

投標邀請可能需要進行資格預審。潛在客戶最初可能會詢問我們的業績記錄、財務狀況及／或我們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等等。

編製及提交標書

1. 編製標書文件集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工料測量師負責編製投標文件集。投標文件集通常包括(i)投標表格；(ii)構成報價計算基礎的完整費率及數量表；(iii)建築方法論；(iv)初始施工圖；(v)建築材料清單；及(vi)組織結構圖以及建議項目管理團隊簡歷。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管理及監控，並積極參與項目的各個階段，如潛在項目的評估、編製及提交標書、項目規劃、執行及管理以及質量控制。

2. 商討標書條款並回應客戶疑問

於收到我們的投標後，客戶將安排與本集團面談或向本集團作出投標查詢，以釐清投標細節。我們亦可就合約的技術及商業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

3.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投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所提交的投標次數、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量及我們的投標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9年
按數量分類：				
提交的設計及建造投標				
數量	11	17	19	12
通過招標授予的設計及				
建造項目數量(附註1)	5	5	4	-
投標成功率(%) (附註2)	45.5	29.4	21.1	不適用(附註3)
按金額分類：				
提交設計及建造投標的合				
約總金額(百萬港元)	259.0	754.4	1,097.9	462.9
通過招標授予的設計及建				
造項目的合約總金額				
(百萬港元)(附註1)	27.3	254.3	449.5	不適用(附註3)

附註：

1. 就於有關年度所提交的相關投標而言。
2. 投標中標率乃按有關年度取得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總數除以所提交的投標總數計算。
3.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該等提交投標為待決投標結果。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18.1百萬港元、187.6百萬港元、211.9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即約80.6%、90.4%、99.0%及100.0%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來自於投標。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可擔任指定次承判商或國內次承判商。

我們的策略乃回應客戶有關不同項目規模的投標邀請，並在考慮手頭項目的數目及就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而言的可用能力及以及預算項目毛利率(取決於與有關項目及競爭環境的多項因素)後，積極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投標書，以回應彼等的大部分邀請。我們通常(i)提交超出我們能力的投標，以取得足夠項目優化我們的資源；及(ii)轉向較小型項目前，專注並發展大型項目。

由於該策略及視乎我們不時的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當我們成功投標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即沐寧街、掃管笏路及沐泰街的項目)時，其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我們或會就若干項目提交競爭力較低的投標書，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投標成功率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通過向客戶提交標書，以回應客戶對較小規模項目的邀請，維持業務關係，以及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佔有率，並掌握最新的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作為我們管理層的市場情報。根據上述策略，並考慮我們的能力及資源已經全面優化，本集團可能提交競爭力不足的投標，導致不足以獲得合約，從而導致整體投標成功率較低。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標策略並無變化。

中標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書面形式確認中標。我們通常在中標後立即開始準備施工圖、進行結構計算／驗證及採購建築材料程序，因在我們可開始工地工程前，需要時間獲得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及其後獲屋宇署就施工圖、結構計算及部件樣品發出必要的批准。於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額外服務或修改規格，其將導致我們進行額外工作。我們客戶的大量變更訂單通常通過書面確認作出，惟若為翻新項目中小變動，該等變動將經口頭同意並反映在向客戶發出的最後賬單上。

收到客戶通知後交付書面保證

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取得書面保證(亦稱為履約或追索即付保證，保證金額一般為合約總金額的10%，作為妥善施工及妥為完成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項下項目的擔保)。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通知後取得書面保證。發行銀行會要求附屬擔保及／或其他擔保以保證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書面保證。倘本集團於收到客戶通知後未履行有關書面保證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行使彼等的權利保留一定百分比的進度付款，直至保留總金額達致書面保證金額要求為止。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合約當中的責任，

客戶有權就所蒙受的財務損失金額向有關銀行尋求賠償，惟賠償金額不超過書面保證金額，隨後我們須向有關銀行賠付相關款項。書面保證通常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或書面保證文件訂明的時間解除。

透過報價獲得的項目

如屬透過報價獲得的項目，我們將我們的報價價格寄予潛在客戶，但無需編製或提交任何投標文件集。

B.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編製及提交設計、施工圖、結構計算及建築材料樣品、採購建築材料、委聘供應商

一旦本集團獲授項目，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其通常包括項目經理、項目統籌及項目總監)以監督及管理項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合作的採購人員及設計團隊將聯繫不同建築材料的供應商，如鋁窗、門戶及百葉窗以及單層玻璃，以獲得彼等的報價。供應商可由我們的客戶指定或來自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有關我們選擇供應商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標準」分節。供應商或須出示若干建築材料(例如將用於建築的鋁及鋼)的產地來源證書及測試報告。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不時與採購團隊及設計團隊協調，以繪製施工圖並監督建築材料採購。我們的設計團隊將經設計團隊於投標過程中審查的建築師初步圖則及招標文件中的規格送交選定供應商，以供供應商在我們監督下進一步改進或修訂。同時，我們的設計團隊與項目的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密切合作，以更妥善地了解彼等對項目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的要求。

於此過程中，在仔細考慮有關設計的可行性及安全性後，將決定各類建築材料的組合及應用方式以及整體設計。設計連同原材料樣本、設計完成圖以至金屬型材及配件等等，將交付予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以供彼等批准。一經獲批，我們將向屋宇署尋求執行批准。

此外，根據屋宇署規定，幕牆系統在項目的各個階段須接受獨立實驗室進行的一系列測試，如性能測試及焊接測試。視乎合約條款，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判商亦可能要求對幕牆系統進行測試，如進行現場水測試以確認無漏水現象。

在設計及施工圖落實後，我們的採購人員將向鋁窗、門戶及百葉窗等不同部件的供應商發出生產訂單。交付部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生產的複雜程度及規模。

地盤工人運送建築材料及安裝工程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會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委聘次承判商進行安裝工程。在某些情況下，建築材料供應商亦可提供或安排安裝服務。有關我們的核准次承判商名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標準」分節。

我們可要求使用機械執行安裝工程，並將不時安排自我們的核准供應商租賃升降平台及其他棚架及腳手架，費用由我們承擔。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經理、項目統籌及項目主管，負責管理及協調安裝工程的整體實施情況。

為確保次承判商進行的工程符合適用的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部份合資格出任安全督導員的項目總監亦負責確保已按照適用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實施充足的措施或程序。我們的項目安全督導員不時出席會議以與主承判商討論安全事宜。有關本集團採取的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分節。

檢查及進度收費及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收取我們的客戶款項。根據已竣工的工程及項目實施的進度，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用作申請臨時款項。該客戶的工料測量師通常在收到我們的臨時付款申請後展開評估，確定地盤中已竣工的工作量並隨後出具臨時付款證明。客戶其後向主判商付款，主判商繼而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一旦客戶確認完成工作後，我們通常於提交付款證明的30日內收到進度款。倘我們並無提供書面保證，為代替該要求，有時全部進度付款將被扣除並留存，直到書面保證金額獲履行。通常，各期進度款的10%被扣留作為保留金，直至累計保留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5%為止。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分節。

於項目開展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更改項目、服務或規格。因此，我們或須從事額外工程並可能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在收到工程變更訂單的指示後，我們編製有關實施工程變更訂單的成本估算以供我們的客戶批准。

最終檢測及完工

本集團會確保所有工程在經客戶的授權人員及屋宇署檢測前均已竣工，並符合合約所載要求及屋宇署的規定。完成檢測後，一旦發出實質完工證書，項目即視為基本竣工。

C. 項目竣工後階段

瑕疵修正責任期

本集團一般自實質完工日期起提供12至24個月的瑕疵修正責任期。於瑕疵修正責任期，本集團自費承擔就已發現的瑕疵工程或使用有瑕疵的材料而產生的修正工程費用。客戶扣留的一半保留金通常會在簽發實質完工證書後發還予我們，而剩餘的一半

則在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或由項目的授權人員確認完成瑕疵修正工程後發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補救工作產生的金額分別約4.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為保護我們的利益，本集團一般會扣留支付予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各項付款的5%作為保留金，有關保留金一般會於我們自客戶收到保留金時解除。

保修期

本集團將就額外成本向物業開發商或主承判商提供保修及維護服務，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我們一般就工藝及材料缺陷、結構出現問題及安裝錯誤、表面光潔度不均、滲水及腐蝕提供保修，保修期為由項目完工之日起計或瑕疵修正責任期結束後最長15年，視乎合約條款及牽涉部件而定。特定材料或會附帶物料供應商提供的特別保修。例如，鋼化玻璃及耐候密封膠可有15年的保修期，而拱肩玻璃及矽樹脂的保修期為10年。同時，倘於次承判商完成工程項目後發現任何瑕疵，有關次承判商須就因該等瑕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申索，而修正瑕疵工程所產生的費用並不重大。

翻新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已建樓宇提供翻新服務，通常涉及外牆(如門窗等)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例如清潔及噴漆)。翻新項目的工作流程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及協議的條款。我們透過投標獲得的若干翻新項目的工作流程與本節上文所述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大致相同，且按工程進度付款。在其他情況下，我們透過報價獲得翻新項目。倘翻新項目屬較小規模(例如為物業擁有人或租戶進行小型維修的項目)，我們一般於竣工後一次結付賬單。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主承判商，而我們主要獲物業的業主及租戶及彼等就翻新項目的承判商委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每年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6.1%、60.5%、67.4%及61.6%，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7.0%、96.0%、96.7%及98.8%。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 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其士	其士的集團成立約50年，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上市集團為建築及工程行業的資深專家，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工作的僱員約10,000人。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699百萬港元。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天；通過支票支付	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	70,960	46.1
2	客戶A	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承包業務的建築集團，並為一間在香港上市的綜合基建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270億港元及40億港元。	6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天；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24個設計及建造項目；8個翻新項目	47,316	30.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 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3	保華	建築集團的四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業務，總部設於香港。根據集團2018年年報，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32百萬港元。	8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4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2個 翻新項 目	18,889	12.3
4	佳盛	一間位於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建築服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建築承判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開發。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6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3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1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	10,175	6.6
5	客戶B	一間在香港上市的企業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該企業集團為香港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香港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大陸擁有廣泛的投資組合，及在新加坡及英國佔有重要地位。根據上市集團的2018年年報，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淨利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6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日；通 過支票支付	1個翻新項 目	1,906	1.2
五大客戶合計						<u>149,246</u>	<u>97.0</u>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的	估我們
						收益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佳盛	一間位於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建築服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建築承判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開發。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6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3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1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	130,915	60.5
2	保華	建築集團的四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業務，總部設於香港。根據集團2018年年報，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32百萬港元。	8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7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1個 翻新項 目	35,246	16.3
3	客戶A	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承包業務的建築集團，並為一間在香港上市的綜合基建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270億港元及40億港元。	6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日；通 過銀行轉賬 支付	6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5個 翻新項 目	19,781	9.1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的	估我們
						收益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4	其士	其士的集團成立約50年，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上市集團為建築及工程行業的資深專家，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工作的僱員約10,000人。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699百萬港元。	5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1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	16,964	7.8
5	浦和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負責翻新及裝修香港及中國的奢華零售商店的私人公司。	2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日；通 過支票支付	1個翻新項 目	5,003	2.3
				五大客戶合計		207,909	96.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的	估我們
						收益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保華	建築集團的四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業務，總部設於香港。根據集團2018年年報，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32百萬港元。	8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10個設計 及建造 項目；4 個翻新 項目	157,043	67.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 的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2	佳盛	一間位於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建築服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建築承判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開發。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6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3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日；通過支票支付	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	26,480	11.4
3	其士	其士的集團成立約50年，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上市集團為建築及工程行業的資深專家，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工作的僱員約10,000人。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699百萬港元。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日；通過支票支付	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	26,105	11.2
4	客戶B	一間在香港上市的企業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該企業集團為香港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香港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大陸擁有廣泛的投資組合，及在新加坡及英國佔有重要地位。根據上市集團的2018年年報，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淨利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6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日；通過支票支付	2個翻新項目	11,283	4.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 的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5	客戶C	一間位於香港的建築及項目管理服務公司。根據我們可得資料，客戶C成立於1997年，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建築物外牆翻新、翻新及裝修工程以及文物保護及活化。	4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日；通 過支票支付	2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1個 翻新項 目	4,328	1.9
五大客戶合計						<u>225,239</u>	<u>96.7</u>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的 收益	估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保華	建築集團的四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業務，總部設於香港。根據集團2018年年報，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32百萬港元。	8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9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2個 翻新項 目	55,829	61.6
2	客戶B	一間在香港上市的企業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該企業集團為香港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香港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大陸擁有廣泛的投資組合，及在新加坡及英國佔有重要地位。根據上市集團的2018年年報，上市集團的收益及淨利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6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日；通 過支票支付	2個翻新項 目	15,833	17.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涉及的 項目數量	自客戶產生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3	佳盛	一間位於香港超過二十年的建築服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建築承判商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開發。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6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3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天；通 過支票支付	1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	7,390	8.1
4	其士	其士的集團成立約50年，其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上市集團為建築及工程行業的資深專家，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工作的僱員約10,000人。根據上市集團2019年年報，上市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70億港元及699百萬港元。	5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日；通 過支票支付	1個設計及 建造項 目	6,525	7.2
5	浦和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負責翻新及裝修香港及中國的奢華零售商店的私人公司。	2年	出示付款證明 後30日；通 過支票支付	1個翻新項 目	4,000	4.4
五大客戶合計						<u>89,577</u>	<u>98.8</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保華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向保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有關保華所委聘項目數目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披露的表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保華的收益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157.0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其中約87.7%、99.8%、99.7%及98.7%分別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等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相關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159.5百萬港元、424.1百萬港元及384.0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來自保華的收益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涉及的項目數目增加及我們獲授更多大型設計及建造項目。尤其是，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獲保華授予三個及五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分別約為58.1百萬港元及371.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保華所委聘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該增加大致與上文所述來自保華的收益增加一致。

客戶集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7.0%、96.0%、96.7%及98.8%。尤其是，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於各自年度已貢獻我們收益超過50%。就相關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節。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經常性客戶，即其士、客戶A、保華及佳盛貢獻重大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1. 我們已自2011年、2013年、2014年及2016年起分別與保華、客戶A、其士及佳盛建立業務關係。此等年度期間，我們已對有關客戶要求累積了深入理解，並且能夠滿足其要求。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一直獲彼等委聘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業 務

2. 董事認為，分配資源以承接此該等客戶的項目及工作訂單，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而言屬有利，乃由於彼等為香港信譽良好及大型的主承判商；及
3. 由於我們的規模及經營規模有限，且若干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故本集團各年僅由少數大型項目大幅支配收益的事實乃屬合理，導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超過95%的收益均來自我們五大客戶。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卻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性質，原因如下：

1. 考慮到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經營所在的香港房地產開發行業的性質，我們以主承判商為主的客戶群體相對集中。如益普索所確認，鑒於建築行業性質，因此香港的建築公司依賴數名客戶的情況十分普遍，而香港的物業開發市場由數名主要開發商及主承判商主導。根據益普索報告，已識別的55間公司為(i)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於聯交所新上市；及(ii)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次承判商(根據其各自上市文件所述)，其中35間公司於至少一個財政年度內90%以上的收益來自其五大客戶；
2. 我們承接規模相當不同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和翻新項目，潛在項目期多達約12至36個月，因此以一個財政年度以上的收益貢獻計，單一或數個大型項目的客戶容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3. 自我們於2007年創立以來，所有項目主要通過競爭性投標過程，按項目基準授予我們；及
4. 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佳盛、其士及保華的相關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613百萬港元、70億港元及70億港元，而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

度的淨利潤為約149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資金實力將為我們的服務提供穩定而龐大的需求。例如，佳盛於2019年已授予我們於啟德的一項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超過2.5億港元；

- a. 除其士、保華及佳盛外，我們已能夠從其他經常性客戶(包括客戶A，一家於香港的上市公司，根據2018年年度報告其收益為約350億港元)獲取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4個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3年至8年；
 - b. 董事認為除其士、保華及佳盛外，其他客戶亦對我們的服務存在強勁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個各合約金額合共(不計及任何變更訂單)5百萬港元或以上處於進展階段的在建項目。於2019年7月31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包括於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總金額調整)將為829.3百萬港元；及
5. 董事相信，由於就指定次承判商的投標過程，委聘本集團的決定有時轉移至項目僱主及主承判商，或由彼等分佔，故客戶的依賴及集中的問題在本質上較為輕微。於往績記錄期，許多我們的主要項目乃通過指定次承判商的投標過程委聘。在該指定次承判商的投標過程中，雖然我們認可主承判商為直接客戶，惟事實上，挑選及決定委聘本集團乃轉移至項目僱主及主承判商，或由彼等分佔。

儘管我們的客戶相對較集中，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其不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規模及經營規模有限，且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部分合約金額非常龐大，本集團每年的收益絕大部分由少數大型項目主導屬合理，以致(i)就大型項目，部分客戶於相應期間即使只有一個項目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的收益超過95%。基於上述有關客戶集中原因的解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一個五大客戶。鑒於我們在外牆工程行業的優勢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彼等為香港領先的主承

判商或開發商)的地位，董事認為，彼此之間存在相互偏好且由我們的客戶委託，以在處理彼等項目時交付高質量的表現。同時，誠如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表格所示，每一個客戶收益貢獻每年各異。此外，我們的優勢及能力使我們在項目擁有人的指示下成為部分重要項目的指定次承判商。總括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問題屬可解釋，且不會使本集團過度依賴任何單一重要客戶。

我們擬就更多來自不同客戶的大型設計及建造項目和翻新項目進行投標，藉此促使我們的客戶群體多元化。為了提高我們從其他客戶承接更多業務的能力，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藉此符合潛在項目的書面保證規定，並且進一步擴充我們的人力資源以增加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乃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包括：(i)樓宇的規模及類型；(ii)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i)客戶的過往核證及付款模式；(iv)我們資源的可用性；(v)預期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vi)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及(vii)現行市況。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而非訂立長期合約。各項目的合約條款或有不同，乃基於與各個客戶進行的商討予以釐定。常規設計及建造項目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類型及範圍： 合約詳細訂有我們所從事的工程類型和範圍。它通常包括鋁窗、金屬門和百葉窗等每種元件從原材料類型、度量和產品表面材料方面的技術規格。

合約金額： 訂約方將就開展所規定的全部工程於合約中議定固定總價。

-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按建設時間表分期付款。對於中期付款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供書面聲明，說明已完成工程的詳細情況，已完成工程及任何變更訂單的預估費用以及已完成工程(包括建築材料和安裝工程)的成本。關於最終付款，我們通常會發佈決算賬目，列示我們有權獲得的款項，以供客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操作程序－B.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檢查及進度收費及付款」分節。
- 工程期限： 本集團將遵從客戶規定的施工進度(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修訂)。
- 保險： 本集團或其客戶購買承判商全險、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方廠商責任保險，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 書面保證：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取得一份書面保證，也稱為履約或追索即付保證，通常為合約金額的10%，作為妥為履行及圓滿完成的我們與客戶不時簽訂的合約項下的項目保證。如果本集團未能根據客戶通知履行書面保證的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行使其扣留一定百分比進度款的權利，直至扣留總額達至書面保證金額。倘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約項下有任何欠款，我們的客戶有權向銀行索取不超過書面保證數額的經濟損失賠償。隨後，我們將有責任相應賠償該銀行。書面保證通常在簽發實質完工證書或在書面保證文件中規定的時間後發放。

業 務

- 分包： 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須自客戶取得事先同意方可分包項目。通常，本集團並非遭禁止委聘次承判商開展相關工程，但須對次承判商所完成工程負責。
- 保留金： 客戶通常有權扣留應付本集團每筆進度款的10%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總金額將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根據合約，保留金的50%將於發出實質完工證書後發放，而餘下金額將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 瑕疵修正責任期： 於工程實際竣工後，客戶通常要求介乎12至24個月的瑕疵修正責任期。於瑕疵修正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修正工程的瑕疵。
- 保修期： 於瑕疵修正責任期結束後，本集團一般會提供最長15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通常會免費修正項目竣工後發現任何在外牆工程設計、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及缺陷。

一般而言，合約亦載有費率表。工程所涉及的每個項目的經議定單位費率及估計數量載於根據投標計劃製備的費率表中。

倘一項翻新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正式書面合約。相反，我們通常於我們的工程竣工後向物業擁有人或租戶發出發票。我們的發票內容包括合約總額及展開的工程範圍。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於有關工程經客戶核證後，方收取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若干翻新項目的進度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操作程序－B.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檢查及進度收費及付款」分節。倘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我們一般於竣工後收取一次性付款，此乃我們透過報價獲得翻新工程項目的常見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一旦客戶確認完成工程後，我們通常於出示付款證明的30天內收到進度款。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識別任何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經常性客戶提出的直接投標邀請或經商業夥伴推介取得新業務。

供應商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包括：(i)建築材料供應商提供工程材料；(ii)安裝工程的次承判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升降平台及機械的租賃、運輸物料及清潔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或中國。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建築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17.2%、41.5%、17.4%及16.0%，而自五大供應商的合計購買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54.2%、70.0%、54.6%及41.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集團
						佔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年度總 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信怡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及安裝 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主要 業務為鋁窗的 生產、銷售及 安裝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16,963	17.2
2	供應商A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	位於中國的製造 商，主要業務 為生產及銷售 外牆及幕牆	4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通過支票支付	13,887	14.1
3	供應商B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	一間中國上市國 有企業的附屬 公司，主要業 務為生產、銷 售及安裝鋁窗 及門等產品	10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銀行轉 賬	10,005	10.1
4	供應商C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主要 業務為生產及 銷售鋁窗及門 等產品	3年	收到發票後14天； 通過支票支付	6,627	6.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集團
						估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年度總 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5	供應商D	安裝工程	香港獨資企業， 主要業務為銷 售及安裝鋁窗 及門等產品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6,014	6.1
					五大供應商合計	<u>53,496</u>	<u>54.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集團
						估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年度總 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信怡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以及安 裝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公司，主 要業務為鋁窗 的生產、銷售及 安裝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64,672	41.5
2	供應商E	供應幕牆物料	中國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主 要業務為生產 及銷售鋁窗及 門等產品	3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通過銀行轉賬支 付	17,122	11.0
3	供應商F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	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公司，主 要業務為生產及 銷售鋁及鐵製 品及配件	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通過支票支付	11,092	7.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集團
						估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年度總 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4	供應商G	安裝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主要 業務為安裝外 牆及幕牆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9,774	6.3
5	供應商D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以及安 裝工程	香港獨資企業， 主要業務為銷 售及安裝鋁窗 及門等產品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6,408	4.1
					五大供應商合計	<u>109,068</u>	<u>7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公司
						估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年度 總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	位於中國的製造商，主 要業務為外牆及幕牆 的生產及銷售	4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通過支票支付	25,735	17.4
2	信怡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供應鑄造玻璃及 鋁物料及安裝 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業務為鋁窗 的生產、銷售及安裝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23,805	16.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公司
						估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年度 總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3	供應商D	安裝工程	香港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安裝鋁窗及門等產品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天；通過支票支付	13,720	9.3
4	供應商H	安裝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安裝幕牆	2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天；通過支票支付	9,253	6.3
5	供應商I	安裝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安裝鋁窗	2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天；通過支票支付	8,204	5.5
					五大供應商合計	<u>80,717</u>	<u>54.6</u>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公司
						估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期 總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1	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供應鑄造玻璃及鋁物料以及安裝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鋁窗的生產、銷售及安裝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天；通過支票支付	9,384	16.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約為)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	約佔本公司
						估銷售成本 的金額	本期 總採購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2	供應商I	安裝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營業務為安裝 鋁窗	2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4,088	7.0
3	供應商J	安裝工程	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 業務為安裝外牆及幕 牆	1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 30天；通過支票 支付	3,986	6.8
4	供應商K	供應鑄造玻璃及 相關材料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鑄 造玻璃及相關材料	2年	收到發票後 30天；通過支票 支付	3,611	6.1
5	供應商G	安裝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業務為安裝 外牆及幕牆	5年	出示付款證明後30 天；通過支票支 付	3,234	5.5
					五大供應商合計	<u>24,303</u>	<u>41.4</u>

為簡化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已於2017年4月將信怡設計(前稱華和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我們的已處置業務之一)出售予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前員工擁有50%權益，彼於2017年4月不再受僱於我們。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前任僱員(楊廣兒先生)於2014年4月與其業務合作夥伴成立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前，楊廣兒先生為本集團獨資營運的次承判商，自2012年起為我們提供翻新服務。由於楊廣兒先生於建築行業具有多年的經驗，我們邀請其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其主要負責在多個項目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支援我們的團隊。根據信怡設計的經審核賬目及/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信怡設計於2017年4月19日成立日期至出售日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500元。信怡設計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

司，其基準為信怡設計當時的資產淨值為負數。緊接上述轉讓利息後，我們不再擁有信怡設計的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信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購信怡設計，主要因為彼等進一步擴展至中國的業務策略，且出售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選擇標準

本集團備存有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並就我們的項目委聘經批准名單上的供應商。為保證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審慎挑選納入名單的供應商。我們亦不時檢討名單，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考慮是否將其剔除或取代。

在選擇或審查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的背景、經驗及聲譽；(ii)建築材料或分包工作的質量；(iii)及時交付建築材料或服務；(iv)溝通技巧；(v)及時採取跟進或糾正措施的能力；及(vi)現行市價。

所有在現場工作的工作人員均須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即有效「綠卡」持有人)。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本集團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亦無承諾向供應商作出任何最低金額的採購。我們通常與我們的次承判商訂立標準化協議，但我們通常僅向建築材料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建築材料供應商

向我們建築材料供應商所作各項採購的條款或有不同，常規採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金額： 將按合約所訂明就展開全部建造工程的一次性固定價格。

材料規格： 訂單載有建造材料的詳細說明，例如類型、尺寸、技術規格、價格及數量。

業 務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通常以進度款形式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就中期付款或進度款而言，部件供應商一般每月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聲明，當中載列竣工工程詳情、已完成工程連同任何變更訂單的預計費用及已完成工程的成本。
按金或預付款項：	部分建築材料供應商要求將採購金額的最多50%用作按金或預付款項，而其他建築材料供應商並不要求支付任何按金。
保留金：	我們或有權預扣若干百分比的進度款作為保留金，上限為合約金額的5%。
交付：	部分建築材料供應商直接將建築材料運至建築工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如預裝外牆工地。
保修期：	就玻璃及鋁而言，建築材料供應商將通常提供5至15年的保修期。

次承判商

我們與負責現場安裝工程的次承判商訂立標準化合約，常規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範圍通常包括項目名稱及工程類別。
合約金額：	將按合約所訂明就展開全部工程的一次性固定價格。
付款條款：	我們參考我們的施工進度向次承判商支付進度款。
保留金：	本集團通常有權保留應付其次承判商每筆進度款的5%作為保留金。

勞工法例： 次承判商須確保所有地盤工人均遵守適用的香港勞工法律及法規，並須對因違反任何香港勞工法律及法規而招致的所有損失及罰款負責。

職業安全： 次承判商須確保所有地盤工人均遵守勞工處不時規定的香港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並須處以因違反任何香港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招致的所有損害及罰款，包括由我們施加的罰款。我們有權從合約金額中扣除有關罰款。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根據益普索報告，工程分包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常見做法。一般而言，主承判商會向次承判商外判部分建築工程，或物業開發商會根據被提名人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為主承判商提名次承判商，以外判部分建築工程。鑒於各項目由不同的部份組成，且各個客戶均有不同的要求，董事認為次承判商業模式有效，因其令本集團能控制固定成本，並在需要時將地盤工作外判予具有不同技能及專業知識的次承判商。

對供應商的控制

我們就施工質量、及時交付我們參與管理及監督的全部工作對客戶負責。我們努力確保我們及次承判商的工程符合規定的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密切關注彼等被指派項目的每一步驟，其中包括監督建築材料的質量及次承判商展開的安裝工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採購原材料或尋找次承判商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與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或在彼等交付服務方面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外牆工程行業具有不少競爭實力極強的參與者。於2018年，約30至40家大型公司進行外牆的工程，行業被視為十分成熟及集中度較高。於2018年，五大公司佔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50.9%。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233.0百萬港元，佔2018年香港外牆行業市場份額4.1%。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增長由建築項目的增加所驅動，由政府主導的發展計劃預期將帶動香港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增長。另一方面，外牆工程行業面對的主要威脅為建築成本增加。建築成本上漲乃歸因於勞工短缺造成建築工人工資不斷上升的趨勢。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直接勞工的平均工資由2014年每日約1,298.5港元上升至2018年每日約1,444.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另一個威脅為勞動力老化。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60歲以上的註冊工人比例由2017年1月的15.6%上升至2019年3月的18.3%。此外，年輕人不太願意進入建造業造成勞動力短缺問題惡化。

根據益普索報告，各家公司在彼等的專門技術、往績記錄、商譽及專業方面進行競爭。董事相信，誠如上文「競爭優勢」分節中提及，我們比同行擁有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認識到質量控制的重要性，並建立充足的質量管理系統。華和就鋁質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的質量管理系統於2013年11月28日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9001:2015認證，認證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7日。我們設有內部質量保證要求，其中特別規定展開各種工作的具體工作程序及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要求。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彼等各自獲分配的項目的質量。

我們已實行以下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

1. 供應商選擇標準－除非我們的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會聘請名列我們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及能夠提供必要許可證或證書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標準」分節；
2. 建築材料檢查－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與我們的主承判商代表)不時檢查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並根據相關項目的技術規格對所供應的建築材料進行抽樣檢查；
3. 測試－根據屋宇署的要求，我們項目所安裝的所有幕牆系統將均要接受獨立實驗室進行的一系列測試；及
4. 現場監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現場次承判商的日常工作及質量監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舉行定期會議，以審查實際現場進度以及項目實施可能出現的延誤，以監測項目進展情況及項目實施質量。項目管理團隊力求及時解決工作小組發現的任何問題，並進行現場質量檢查，並不時拍攝工作現場的照片，以跟蹤項目的進展及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我們或次承判商所展開工程方面的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取任何類型賠償的要求，或遭受任何扣款、扣留、反申索或抵銷。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進行詳細評估，藉以(其中包括)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提供建議，而我們已採取措施實施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後續檢討，重點為我們的管理層針對首輪檢討所發現的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根據後續檢討的結果，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主要內部措施及政策並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分有效。有關我們根據內

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納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標書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項目管理、現金及庫存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災後恢復及業務持續性規劃的政策。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我們亦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健康及安全程序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關於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對申請人施加有關批准樓宇工程施工的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提交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中，其中四名合資格擔任安全督導員，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或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課程。安全督導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確保所有地盤工人遵守主承判商於相關建築地盤的當眼位置張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2. 確保所有在獲准進入建築地盤前須獲得平安卡(亦通常稱為「綠卡」)的地盤工人接受適當的安全培訓及參加主承判商所提供的入職課程；
3. 確保所有地盤工人在建築地盤均穿戴安全帽及／或使用適當的安全設備，在每天工作開始之前對建築地盤的任何不安全狀況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建築地盤危險狀況的風險；

4. 與主承判商舉行定期會議，討論安全事宜及檢討安全措施；
5. 審閱我們現有建築地盤安全政策及程序以及就改進提供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與我們客戶及保險公司訂立的標準協議，於受僱期間涉及本集團及其次承判商僱員的意外事故及工傷情況須根據法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我們客戶及／或保險公司報告。本集團亦實施內部意外事故報告政策，並保留意外事故的內部記錄。所有意外事故發生後須立即向項目管理團隊報告。

我們致力確保本集團及我們的安裝次承判商符合香港關於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工傷

本集團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問題，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儘管本集團採取了預防措施以降低工傷風險，但董事認為建築業容易不時發生意外及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勞工、健康或安全規例，但本集團面對多宗關於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的申索及訴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決申索及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分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其他待決申索。

我們已按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對我們的僱員涉及的工傷意外提供足夠的承保範圍，而我們並未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分節。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意外事故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涉及五名工人(均為我們次承判商的工人)的意外，導致其可能向我們提出員工賠償及／或人身損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其中兩項為已判決申訴。該申索由保單保障。有關其餘三項未判決申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本集團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申索」分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均不致命。

下表載列香港建造行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平均事故率及死亡率的比較：

	香港建築行業 (附註1)	我們的建築地盤 (附註2)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34.5	0.6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32.9	1.1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31.7	0.4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

附註：

1. 該等數字為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
2. 我們的意外事故率按年內發生的行業意外事故除以年內我們建築地盤的日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次承判商的僱員)再乘以1,000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的工傷誤工頻率(「工傷誤工頻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2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4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6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

附註：

1. 工傷誤工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工傷誤工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工傷誤工頻率乃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除以可報告案例數目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九小時)計算。
2. 董事確認，香港建造行業並無有關平均工傷誤工頻率的公開資料。

本集團的意外事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64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2，及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43。實際而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業事故分別發生了兩、兩及一次。本集團的建築地盤並未發生任何死亡事故。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意外事故率及死亡率均相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我們及次承判商已在建築地盤採取令人信納的安全措施。我們將繼續努力維持並提高我們的安全管理以降低安全風險。

經考慮(i)本集團已採取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地盤每1,000名工人的平均意外事故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及(iii)概無意外事故導致傷亡，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流程及政策以防止未來重複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環境保護

開展安裝工程較許多其他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但仍可能會對環境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且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次承判商違反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須承擔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以良好的環保責任感經營業務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要求次承判商在整個委聘期間遵守所有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有關次承判商或本集團在香港違反任何環境規定的通知。

保險

本集團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根據合約條款，承判商的全險保險及第三方保險可能由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投購。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政策足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符合當前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償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一節。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的規定，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有關工傷的責任。鑒於此要求，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必要的保險。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判商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其須為每項事件購買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承擔其責任及其次承判商的責任。由於在部分項目中，我們作為次承判商參與其中，我們的僱員及次承判商因在建築地盤工作及在建築地盤工作期間所提出的索償責任，均由我們的客戶或主承判商所購買的保單承保。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投購額外僱員賠償保險以涵蓋我們對每個個別項目的責任。

承判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就受限於承判商全險保險的合約工程而言，僱主及／或各自的主承判商已購買承判商全險保險，以涵蓋我們的合約工程可能對建築物或構築物造成的損害所產生的責任以及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次承判商履行合約工程而對第三方造成的潛在人身傷害或對第三方財產的損害。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項目均由主承判商或僱主就整個建築項目所購買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判商全險保險涵蓋及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護在相關施工現場工作的所有層級的主承判商及次承判商的所有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施工現場進行的工作。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6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均在香港。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的職能分佈：

職能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	43
設計	10
工料測量及採購	7
行政、會計及財務	7
總計	67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確認，我們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我們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不時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並依照僱員的工作地點與我們的每名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

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參與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防止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段。

我們過去並無因《入境條例》而被定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過去並未涉及任何非法勞工(無論直接或間接通過分包)於我們曾控制或已控制或我們曾負責或已負責的工地進行工作。

為符合《入境條例》的上述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在聘用人員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須檢查並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原件及／或其他文件證據，證明其於香港可合法受僱；及
- 我們的工地主管將拒絕任何沒有任何有效培訓證件(一般稱為「綠卡」)的人員進入該工地。

物業

自置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總建築面積 (概約)	租期	月租及建築物 管理費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 貿易之都20樓01-02室	1,790平方呎	由2017年11月20日 至2019年11月19日	每月40,705 港元	辦公室
		由2019年11月20日 至2021年11月19日	每月47,704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續租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

牌照及註冊

華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判商。華記的註冊涵蓋工作包括：

A類型	改動及加建工程	第二及第三級別
B類型	修葺工程	第二及第三級別
C類型	關乎招牌的工程	第二及第三級別
D類型	排水工程	第二及第三級別
E類型	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第二及第三級別
F類型	飾面工程	第二及第三級別
G類型	拆卸工程	第二及第三級別

該註冊將於2022年11月16日到期。有關於香港管理小型工程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每三年須更新註冊小型工程。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且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嚴重阻礙或延遲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同意書及批文的情況。

特別是，為使華記維持其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判商的註冊，其必須至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實施《建築物條例》而行事，而一名技術總監則須履行若干職責，其中包括，為實施工程提供技術支持及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目前，陳越華先生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倘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總監退休或辭職，根據屋宇署發出的應用指引，倘無技術總監代理承判商，承判商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申請委聘替代技術總監。倘陳越華先生退休或辭職，華記擬任命陳輝先生為技術總監及授權簽署人。董事認為，陳輝先生擁有足夠的學歷及行業經驗，符合屋宇署所指明的有關規定。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嚴重妨礙或延遲我們有關須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判商的業務營運的情況。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域名「www.wahwoalum.com」。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或正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工傷(如有)、待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如有)、申索及違規行為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及懲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本集團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持續法律程序，相關細節載列如下表：

業 務

持續民事訴訟

檢控性質	事件日期	申請人	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狀況
僱員補償索償是由一名工人在操作於擴業街項目的一片玻璃板時扭傷腰骨而引起。	2017年3月10日	我們次承判商僱員	由於案件已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且償索金額尚待法院做出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財務影響不重大。	<p>保險公司已接手處理未決案件。</p> <p>此外，我們於2019年7月11日收到來自申請人法律代表的法律函件。除上述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賠償申請外，其亦預示將對華和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p>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受威脅民事索償，且我們已收到來自傷者法律代表的法律函件，以及兩宗由兩名我們的次承判商僱員涉及的工作事故導致潛在的民事索償，細節載列如下：

檢控性質	事件日期	傷者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i>受威脅索償：</i>			
工傷	2014年9月26日 (於往績記錄期前)	我們次承判商僱員	法律函件已於2015年12月8日收到，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人未採取任何行動。採取行動的法定期限已過。相關員工賠償申索經已解決。
<i>潛在索償：</i>			
工傷	2018年10月11日	我們次承判商僱員	保險公司已接手處理此案件。

業 務

檢控性質	事件日期	傷者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工傷	2019年5月24日	我們次承判商僱員	僱主關於僱員死亡或導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事務的通知(「表格2」)已由主承判商向勞工處提交。勞工處目前正處理此案件。

由於尚未啟動法律程序，故我們無法評估向我們提出索償的可能金額。董事認為，任何由工傷事件引起的受威脅及潛在索償將被我們相關保單保障，因此，上述受威脅及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除本分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遭提出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於香港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違規事件：

相關法律法規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本集團採取的 補救措施	提起訴訟可能 導致的最高懲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139(1)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於七個工作日內向僱員提供月度工資記錄	違規行為並非故意為之，而是由於我們的支援人員疏忽，且並未於關鍵時刻提供及時及專業的建議	自2018年6月，本集團適時地向所有僱員提供月度工資記錄	對於第一次違規，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對於第二次違規，最高罰款為20,000港元；對於第三次或其後違規，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除上述違規事件外，法律顧問認為遭到檢控的機會極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到檢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以下各項法規存在若干違規行為：(i)《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事宜涉及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定表格及未能於其股東大會前呈示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有關未能向稅務局局長提交56E表格(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

在法律顧問的支援下，鑒於前述違規事件已喪失時效或因其遭到檢控的機會甚微，故我們認為，上述未詳細披露的違規事件的性質不重大。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就違規事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董事意見

如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環境保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法律訴訟及合規」各段所載，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詳細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違規事件。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確保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維持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鑒於已實施的措施，董事認為該等制度充足及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經考慮(i)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上述違規事件屬無意且一時疏忽，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亦無破壞董事的誠信，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影響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有關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或本集團上市的合適性。

內部監控措施

經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已就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的申索及違規事件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安全意見—倘額外工作安全措施適當及有效在工地減低意外風險，則須向安全督導員及／或來自主承判商的安全人員取得有關新項目的安全意見，並於例行會議上與彼等討論；
2. 及時提交表格2—高級人力資源、會計師、項目統籌及項目總監應及時報告發生的事故。項目統籌或項目總監應完成表格2並於意外發生後七日內將表格交予高級人力資源及會計師。高級人力資源及會計師應於意外發生後十日之內審閱並提交表格。表格副本應寄予財務團隊；
3. 定期培訓—我們應為工人、項目統籌及項目總監提供至少每年一次有關工傷意外事故報告程序的定期培訓；
4. 稅務局56E表格及56F表格提交—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人力資源及會計師已負責提交有關前任僱員的稅務局56E表格及56F表格，並列清單以保證本公司完成稅務局制定的相關合規要求；
5. 應使用許可清單進行年度績效考核、離職面談問卷調查及審核檢查，並以書面記錄。還應向離職員工發放薪酬調整和晉升通知，以供參考；
6.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高級人力資源及會計師應認真計算及審閱強積金供款，並於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交供款前交叉核對相關供款記錄；及
7. 我們應每月向每一名員工提供薪資記錄。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而有關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或名稱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750,000,000	75%
華曜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華曜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我們的股份，並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由陳越華先生及華曜組成。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除以下所述，據董事所深知，上市後將不會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聘請親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了6名陳越華先生的親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薪酬分別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該安排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名僱員中5名為陳先生的家屬，而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薪酬為約0.5百萬港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聘請親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原因如下：

- (i) 親屬使用的僱傭合同模板與第三方使用的模板相同；及
- (ii) 本集團擔任類似職位的親屬及第三方僱員的工資間並無顯著差異。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已終止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辦公室租賃協議

華記(作為租戶)與黃春笑女士(陳越華先生的配偶，作為業主)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黃春笑女士同意於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五年)，以月租15,000港元(不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差餉、水費、煤氣費及電費)，向華記租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14樓B室。

辦公室租賃協議隨後於2016年12月10日續訂，延長五年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華記及黃春笑女士雙方同意終止辦公室租賃協議，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支付的租金(連同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向黃春笑女士支付的月租金低於我們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貿易之都20樓01-02室現有辦公室的月租金。因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建築物類型與我們的現有辦公室不同，辦公室租賃協議乃針對工業建築物業，而我們的現有辦公室位於葵涌黃金地段的帶家具的商業建築中。

出售華記裝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已處置公司—華記裝飾(香港)」一段。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亦為我們控股股東華曜的唯一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持有權益的董事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在於確保我們的董事獲得適當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概無關連。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取得營運執照，並具備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所需的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我們的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及管理。我們聘用的部門負責人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包括項目管理、設計、工料測量及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購、管理以及會計及財務，該管理團隊僅在董事會授權及規範範圍以內作出營運決策。本公司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財政獨立性

上市後，本公司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如有)將於上市前結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以陳越華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的兩幢已抵押物業及陳越華先生及陳振川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的相應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而已抵押物業亦將予以解除。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進一步融資(如銀行貸款)(如有必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財務資助。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載者)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之承諾」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管理利益衝突之不競爭承諾及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陳越華先生及華曜(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我們的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或契諾人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即於香港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識別或獲得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重大權益)(「**獨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董事會須考慮(i)爭取所提呈商機之財務影響; (ii)商機之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 (iii)限制業務所屬行業之整體市況;及(iv)獨立財務顧問(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屬必要)之任何意見。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但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者之權利。

規管利益衝突的管治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循和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之情況；
- (i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公告之方式及／或本公司發佈或刊發之其他文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違反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之決定及基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商機不被採納之理由)；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我們將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是否獲遵守及執行；
- (v) 除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申明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章程細則內所載之若干情況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事宜，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以及應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保證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 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陳越華先生	41	執行董事、 主席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業務 策略、年度預 算方案及主要 業務決策	2007年5月	2018年5月18日	無
陳輝先生	43	執行董事	項目管理及監督 次承判商工作	2010年4月	2018年5月18日	無
周志輝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 核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 斷	2019年 12月12日	2019年 12月12日	無
陳漢淇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 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 斷	2019年 12月12日	2019年 12月12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 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于志榮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9年 12月12日	2019年 12月12日	無

執行董事

陳越華先生，4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陳越華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越華先生於2007年5月創辦本集團，於外牆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在1998年7月於聖公會聖匠中學(前稱聖匠職業訓練學校)完成中五教育後，陳越華先生通過加入香港建築業開始積累有關鋁窗工程的經驗，主要從事鋁窗工作。於2002年4月，彼於香港成立獨資企業華記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鋁窗工程業務。於2007年5月成立後，華記公司於2011年3月停止業務。

陳輝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次承判商工作。

陳輝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於東榮金屬製造噴塗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鋁窗、幕牆系統及金屬工程的公司)任職，於離開該公司時為工地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於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從事安裝鋁窗及外牆的公司)擔任工地主管；自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於PMB-Cyberwall Limited(一家從事幕牆及外部金屬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層安裝的公司)擔任工地主管。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項目及現場進度以及次承判商工程質量、統籌供應商的材料交付及次承判商，並檢查建設條件。自2010年4月起，陳輝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為華記總經理。

陳輝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由學徒事務署頒發的學徒畢業證書，且於2006年7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建築學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彼任職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財務經理。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彼任職於TOM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美亞電力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項目)。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彼任職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3)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澳洲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漢淇先生，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擁有逾14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Louis Y.C. Fung & Company的審計師及會計師。自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彼任職於Fully Foundation Limited，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財務副總監。自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彼於奧克斯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目前於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行政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及於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股份代號：159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會計、金融及信息系統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7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于志榮先生，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于先生擁有逾14年的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于先生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經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自2015年6月，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9月創辦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目前為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副修企業金融。彼於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目前為執業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往三年(直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董事職位；(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v)彼並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除外；(v)除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樣性，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建築及外牆工程行業、會計及審計以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會計、審計、工商管理、財務及信息系統，彼等均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並獲得專業資格。然而，在認可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後，本公司確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在上市後兩年內，確認並推薦一名女性候選人予董事會，以考慮任命其為董事。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性別多元化。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個人價值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李啟明先生	30	財務總監兼公 司秘書	監督財務報告、財務 規劃、金庫、財務 控制和公司秘書事 務	2018年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林茂源先生	47	高級設計經理	監督一般技術和工 程、招標籌備及合 規事宜	2017年3月	無
李嘉強先生	35	高級質量 控制經理	監督項目執行及監管 建築工地工人	2011年6月	無

李啟明先生，3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財務報告、財務規劃、金庫、財務控制和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二級內部會計師。彼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經理；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進行法定審計，並編製賬目。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茂源先生，47歲，本集團的高級設計經理，彼負責監督一般技術和工程、招標籌備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多家建築及工程相關公司工作，且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彼任職於萬隆工程顧問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初級製圖員；自1996年6月至2002年10月，於協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製圖員；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於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設計工程師；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於德偉製作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製圖員；自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於東發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製圖員；自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於有利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團隊負責人)；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於保時幕牆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經理；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或協助提供建築圖紙。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高級設計經理。

林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建築學高級文憑。

李嘉強先生，35歲，本集團高級質量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執行及監管建築工地工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家建築公司工作，且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廣州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地管工職務。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彼任職於時昌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助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田龍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統籌。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施工現場地盤工人及項目執行情況，以及統籌材料採購及交付。自2011年6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的高級質量控制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及2011年2月分別獲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裝備工程學文憑及高級文憑。於2007年11月，李先生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啟明先生，30歲，為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陳越華先生及李啟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諮詢合規顧問及向其尋求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會慣例

在並無特殊事件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慣例為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除其他事項外，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進行業務審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制定和實施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周志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符合資格且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組成。陳越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檢討績效薪酬並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與薪酬有關的政策。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漢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組成。陳漢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越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越華先生自2007年以來一直履行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加上本集團發展快速，董事會相信，憑藉陳越華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陳越華先生承擔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兼行政總裁的職務使領導力更加穩固一致，從而實現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有效業務規劃和決策。

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並已制定足夠的制衡措施。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知悉，預期於上市後須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應謹慎考慮任何該等偏差，並應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說明出現偏差的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服務合約／董事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三年，自2020年1月17日開始(按照相關服務合約約定於某些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列基本薪金，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目前出任本集團執行及管理職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陳越華先生	636,000
陳輝先生	636,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三年，自2020年1月17日開始(按照相關委任書約定於某些情況下可予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及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補償的服務協議(法定補償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的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的附註8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薪酬。

待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供建議後，我們擬於上市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的薪酬政策將基於可比較市場水平及彼等的表現及資質而定。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7名直接於香港聘請的全職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在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本條例生效後加入本公司的所有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我們向強積金計劃繳納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僱員將作出相同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選定參與者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或名稱	於本文件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持股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3	100%	750,000,000	75%
華曜(附註1)	3	100%	750,000,000	75%

附註：華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我們的股份，並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

股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的股份：

	港元
3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3
749,999,99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97
<u>2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0</u>
<u>合共1,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9.97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面值向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僅限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我們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

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內。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家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的4.1%。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在鋁窗方面提供設計、建造及翻新服務。我們的服務乃為切合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涵蓋設計及項目管理等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造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我們香港的工程項目。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類型主要包括項目的主承判商，而我們主要由物業擁有人及租戶以及其承判商委聘我們進行翻新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53.8百萬港元、216.3百萬港元、233.0百萬港元及90.7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及淨溢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現時集團架構一直由控股股東陳越華先生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從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的現時組成本集團全部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外牆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於香港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香港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3%、96.0%、91.9%及76.8%。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與香港外牆設計及建造項目工程的數量及能否取得直接相關，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建造

新商業及住宅樓宇及優化現有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投資金額。香港建造業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得主要建設項目。香港建造行業低迷可能導致建築項目供應不足、項目延期、推遲或撤銷及應收賬款延遲收回，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香港政府的土地及住屋開發計劃可能會推遲物業及基礎建設開發並導致對外牆工程需求相應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直接影響。

非經常性及項目基礎性質的項目

設計及建造項目及翻新項目通常由本集團以非經常性及按個別項目的方式運營。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聘請我們參與新項目，而本集團一般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以獲得新項目。該過程的結果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自未來投標獲得新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新項目，則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14個在建項目，各項目獲授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超過500萬港元。該等項目的最後預期完成時間為2022年4月。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能完成所有手頭項目後繼續獲得新項目。

招標或提供報價前預計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取得項目。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項目成本加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本集團對項目的定價通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規模及樓宇類型；(ii)範圍及複雜程度；(iii)客戶過往核證工作及付款的模式；(iv)我們資源的可用性；(v)預期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vi)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及(vii)現行市況。

我們無法保證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與估算一致，彼等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天氣狀況、事故、延遲獲得批准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管理層

財務資料

及監理人員離職、我們的次承判商違約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工程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估計失準或會引致項目竣工延遲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聘請次承判商進行現場安裝工程。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37.3%、25.2%、35.7%及46.8%。本集團須對次承判商所完成的工程負責。本集團保有一份合資格次承判商名單，並根據彼等的(i)工程質量；(ii)及時交付服務；(iii)溝通技巧；及(iv)及時採取跟進或糾正措施的能力，審慎選擇次承判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標準」一節。然而，我們可能找不到次承判商或次承判商的工程質量可能欠佳。倘本集團無法按可接受的費用找到合適的次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所完成的工程不符合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5.2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84.8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47.5%、63.5%、47.9%及38.4%。建築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生產數量及有關材料的成本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建築材料的成本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應用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按一致基準，選擇提早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於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約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9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分別約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業績(如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照一致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參考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工作的認證價值，根據實體轉移予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創建或增強客戶隨時間控制的資產時，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已隨時間確認。與履行合同中履約義務有關的成本將立即確認為損益。合約資產於實體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且實體有權有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

根據以往的相關收入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建造合約的收入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所執行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相關合約的合約總額的百分比。溢利僅於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確認。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履行的估計合約總收入的百分比計量。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倘進度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收到合約客戶的預付款時呈列為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條件為合約訂明的某一期間內客戶對服務質素感到滿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則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合約成本指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規定相比，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發生變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則計入產生的開支。

根據我們的上述評估及預測，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增加淨利潤約3.8百萬港元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一致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的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下文概述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整體工程的協議、質量及保證，並可酌情挑選次承判商及釐定次承判商的定價。因此，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釐定我們的工程項目進度涉及判斷。本集團根據客戶確認進度以確認收益。該確認反映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履約責任直接以已交付單位的價值或完成工程的測量計量。我們的客戶將於整個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積累確認，直至完成日為止。此外，在釐定交易價

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因此，本集團按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的分階段確認作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終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建築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i)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及(ii)由未開單收益及應收保留金組成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2.9百萬港元、33.6萬港元、70.7百萬港元及72.2百萬港元。

整改工程撥備

在釐定與整改工程有關的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該保修服務及整改工程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就與客戶的合約及相關事宜作可靠的估計。我們根據本集團處理該等事宜的經驗就整改成本作出估計。於2017、2018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確認的保修成本及整改工程撥備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該資料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銷售成本	(116,204)	(175,432)	(177,070)	(64,925)	(68,974)
毛利	37,575	40,829	55,887	19,242	21,725
其他收入和收益	2	253	460	1	181
行政開支	(5,218)	(5,857)	(15,762)	(7,476)	(4,934)
其他開支，淨額	(713)	(2,580)	608	409	299
融資成本	(74)	(190)	(163)	(57)	(49)
除稅前溢利	31,572	32,455	41,030	12,119	17,222
所得稅費用	(5,174)	(5,281)	(7,820)	(2,625)	(3,023)
年／期內溢利	<u>26,398</u>	<u>27,174</u>	<u>33,210</u>	<u>9,494</u>	<u>14,199</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的一家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於窗戶。我們提供外牆工程解決方案，其中包括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即制定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安裝工程、現場項目管理，及各類建築(可大致劃分為：(i)住宅建築及(ii)非住宅建築)的項目完工後及維護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通常指對新建築物進行的工程，且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而我們的翻新項目通常指在已建房屋上進行的工程，當中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分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146,507	95.3	207,543	96.0	213,980	91.9	82,343	97.8	69,689	76.8
翻新項目	7,272	4.7	8,718	4.0	18,977	8.1	1,824	2.2	21,010	23.2
總計	153,779	100.0	216,261	100.0	232,957	100.0	84,167	100.0	90,699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分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26,935	82.5	171,132	79.1	196,990	84.6	64,079	76.1	69,531	76.7
非住宅	26,844	17.5	45,129	20.9	35,967	15.4	20,088	23.9	21,168	23.3
總計	153,779	100.0	216,261	100.0	232,957	100.0	84,167	100.0	90,6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在香港進行的工程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5.3%、96.0%、91.9%及76.8%，其餘收益源自翻新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7%、4.0%、8.1%及23.2%。

來自翻新項目的收益貢獻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2%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3.2%，主要是由於在有關為紅磡德豐街一間酒店清理破裂玻璃、替換窗戶並提供及安裝臨時玻璃嵌板(我們於2019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造成破壞後獲授該等項目)的三個翻新項目大致竣工後，本集團於2019年2月獲授另一個來自同一客戶位於同一位置的有關提供及安裝永久玻璃嵌板的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17.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等項目貢獻的收益約15.8百萬港元，佔我們來自翻新項目的收益約75.2%；而在同期，由於我們在2018年中大致完成位於域多利道及沐寧街的項目，我們錄得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收益的減少，而於2018年及2019年底新獲授的項目，尤其是掃管笏路及沐泰街的項目仍處於執行前階段，且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尚未貢獻重大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按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確認的收益										
50百萬港元以上	1	70,960	1	130,915	-	-	-	-	-	-
10百萬港元以上										
至50百萬港元	2	21,230	2	40,947	7	183,998	4	60,569	1	24,920
1百萬港元以上										
至10百萬港元	11	49,043	7	32,198	6	26,561	5	20,556	7	43,436
1百萬港元及以下	21	5,274	21	3,483	9	3,421	4	1,218	6	1,333
總計	35	146,507	31	207,543	22	213,980	13	82,343	14	69,689
每項設計及建造項目										
確認的平均收益		4,186		6,695		9,726		6,334		4,978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35、31、22及14項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收入。

每項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元。該增幅說明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承接規模較大及獲授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每項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中位於域多利道及沐寧街的三個獲授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199.8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竣工，而我們的新獲授項目，尤其是位於掃管笏路及沐泰街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分別為約144.6百萬港元及261.4百萬港元的項目仍處於早期執行階段。因此，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每項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低於2018年同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翻新項目按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確認的收益										
5百萬港元以上	-	-	1	5,003	1	7,537	-	-	1	13,859
1百萬港以上										
至5百萬港元	2	4,071	1	2,726	3	7,953	-	-	2	5,974
1百萬港元及以下	36	3,201	15	989	30	3,487	9	1,824	9	1,177
總計	38	7,272	17	8,718	34	18,977	9	1,824	12	21,010
每項翻新項目確認的										
平均收益		191		513		558		203		1,75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38、17、34及12項翻新項目，分別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收入。

每項翻新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授的翻新項目規模相對較大，例如於2018年9月16日緊隨超級颱風山竹破壞紅磡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的多個窗戶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三個翻新項目，涉及清理破碎玻璃，更換窗戶以及供應和安裝臨時玻璃嵌板，貢獻收益約14.4百萬港元。

每項翻新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初上述三個翻新項目大致竣工後，於2019年2月，我們自同一客戶獲授位於同一位置的有關提供及安裝永久玻璃嵌板的另一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17.4百萬港元，已確認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1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本集團收益主要的項目的詳情：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動工時間 (附註1)	完工時間 (附註2)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175	6.6	130,915	60.5	26,480	11.4	19,005	22.6
1.	沐寧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6年6月	2018年8月	174,960	46.1	16,964	7.8	8,270	3.6	110	0.1	-
2.	礦業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4年12月	2017年10月	101,581	4.8	247	0.1	-	-	-	-	-
3.	敬祥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4年9月	2017年4月	27,222	3.9	8,325	3.8	-	-	-	-	-
4.	柯士甸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5年4月	2018年3月	17,701	7.2	-	-	384	0.2	-	-	-
5.	至善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5年9月	2017年9月	11,439	-	-	-	-	-	-	-	-
6.	域多利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7年7月	2018年7月	6,941	-	416	0.2	6,219	2.7	5,464	6.5	306
7.	康城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6年9月	2018年4月	9,384	1.5	7,097	3.3	-	-	-	-	-
8.	青山公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3年10月	2016年8月	16,629	4.0	-	-	-	-	-	-	-
9.	域多利道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6年11月	2018年7月	38,752	-	23,983	11.1	14,470	6.2	13,870	16.5	299
10.	上水古洞(附註4)	非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5年12月	項目暫停	9,236	4.5	-	-	-	-	-	-	-
11.	至善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6年4月	2017年9月	7,346	4.4	547	0.3	-	-	-	-	-

財務資料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動工時間 (附註1)	完工時間 (附註2)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2.	德豐街	非住宅	翻新	2018年10月	2019年1月	9,511	-	-	-	-	-	-	-	1,974	2.2
13.	廣東道	非住宅	翻新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	5,003	-	5,003	2.3	-	-	-	-	-	-
14.	青山公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8年5月	在建(附註5)	63,631	-	3,371	1.6	37,923	16.3	16,819	20.0	5,072	5.6
15.	青山公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8年1月	在建(附註5)	51,866	-	471	0.2	43,088	18.5	9,237	11.0	8,307	9.2
16.	四山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8年2月	在建(附註5)	85,128	-	-	-	28,277	12.1	10,876	12.9	24,920	27.5
17.	四山街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8年2月	在建(附註5)	34,872	-	-	-	15,925	6.8	1,812	2.2	5,500	6.1
18.	嶼南道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8年6月	在建(附註5)	26,495	-	-	-	17,835	7.7	-	-	6,525	7.2
19.	掃管笏路	住宅	設計及建造	2018年12月	在建(附註5)	144,600	-	-	-	5,807	2.5	-	-	5,780	6.4
20.	德豐街	非住宅	翻新	2019年2月	在建(附註5)	17,410	-	-	-	-	-	-	-	13,859	15.3

序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工程類型	動工時間 (附註1)	完工時間 (附註2)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1.	北京道	非住宅	翻新	2019年5月	在建(附註5)	8,000	-	-	-	-	-	-	-	4.4
	其他						26,223	17.0	18,922	8.8	20,742	8.8	6,974	7.4
	總計						153,779	100.0	216,261	100.0	232,957	100.0	84,167	100.0

附註：

1. 動工時間指項目授予我們的日期。
2. 完工時間指基於實質完工證書的完工日期。倘未能取得實質完工證書，項目的竣工日期指建築師或客戶的其他代表發出最終支付證明當日，或有關最終支付證明所涵蓋期間的結束日。
3. 獲授合約總金額包括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總金額調整。
4. 由於我們已發佈業績，該項目在管理層的角度而言視為完成，惟我們獲告知，項目擁有人決定擱置該項目。
5. 有關彼等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項目－我們在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一節。
6. 項目完工時間後確認的收益為我們客戶簽署的變更工作和完工日期後繼續認證的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iii)直接員工成本；(iv)整改工程撥備及(v)其他成本。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合計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84.8%、88.7%、83.6%及85.2%。

該等於年內／期內已確認成本可能於不同的項目中有所差異，並不時有大幅波動，視乎項目進度及階段而定，可按先後次序大體分為三個階段：投標階段、規劃及執行階段以及竣工後階段。有關我們操作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操作程序」分節。一般而言，在項目的執行階段會產生更多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因大部分安裝工程及建築材料均於該階段進行及使用，而在項目的計劃階段及執行後階段，進行的安裝工程及使用的建築材料更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材料成本	55,244	47.5	111,421	63.5	84,808	47.9	27,573	42.5	26,461	38.4
分包成本	43,334	37.3	44,282	25.2	63,179	35.7	29,027	44.7	32,252	46.8
直接員工成本	13,787	11.9	13,656	7.8	21,341	12.1	6,071	9.4	6,684	9.7
其他成本	3,839	3.3	6,073	3.5	7,742	4.3	2,254	3.4	3,577	5.1
總計	<u>116,204</u>	<u>100.0</u>	<u>175,432</u>	<u>100.0</u>	<u>177,070</u>	<u>100.0</u>	<u>64,925</u>	<u>100.0</u>	<u>68,974</u>	<u>100.0</u>

(i)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i)預製構件產品；(ii)鋁及鋼；(iii)玻璃；及(iv)密封膠的購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47.5%、63.5%、47.9%及38.4%。我們通常會根據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與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聯繫，以根據我們的實際安裝時間表更好地管理彼等交付及時性。因此，我們通常會在建築材料交付後不久，於現場進行安裝，故我們不會為經營業務而保持存貨。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乃參考益普索報告所載2014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鋁、鋼及玻璃的歷史價格走勢(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一節)，設為1.2%及7.7%，故就該敏感性分析而言屬合理：

假設波動	建築材料成本變動	
	+/-1.2%	+/-7.7%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63	-/+4,254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337	-/+8,579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18	-/+6,530
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318	-/+2,037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僅有一項變動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建築材料成本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我們收益的變動。

(ii)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指為我們項目提供安裝工程的次承判商已支付及應付的費用。通常，分包成本主要發生於項目的執行階段，此乃由於大部分安裝工程於此階段進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7.3%、25.2%、35.7%及46.8%。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分包成本波動分別為5%、10%及15%，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假設波動：	分包成本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67	-/+4,333	-/+6,500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214	-/+4,428	-/+6,642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59	-/+6,318	-/+9,477
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1,613	-/+3,226	-/+4,838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僅有一項變動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分包成本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我們收益的變動。

(iii) 直接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歸因於我們項目而產生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設計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約13.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iv)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諮詢費、清潔費、測試費、徵收費、書面保證、設備租金、交通費及整改工程撥備。整改工程撥備涉及在缺陷責任期內為客戶提供的外牆工程整修的估計工作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成本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大部分工程於執行階段開展及大部分收益於其後確認，因此於本期間相應取得大部分毛利屬行業慣例。通常，計劃及執行前階段的毛利較低，乃由於該等階段工程較少且通常須於客戶付款(其後作為確認收益的憑據)之前須支付若干前期成本，如保險費、履約保證

財務資料

金及設計費，且該等費用當時確認為銷售成本所致。此外，執行後階段及竣工後階段的毛利較低亦屬正常。就此而言，毛利率波動乃通常由於往績記錄期(i)項目不同執行階段的不同毛利率混合；及(ii)利潤混合(如項目組合的不同整體毛利率混合)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及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4.4%、18.9%、24.0%及2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35,653	24.3	38,751	18.7	47,017	22.0	18,009	21.9	13,735	19.7
翻新項目	1,922	26.4	2,078	23.8	8,870	46.7	1,233	67.6	7,990	38.0
	<u>37,575</u>	24.4	<u>40,829</u>	18.9	<u>55,887</u>	24.0	<u>19,242</u>	22.9	<u>21,725</u>	2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32,184	25.4	30,648	17.9	47,670	24.2	16,283	25.4	13,247	19.1
非住宅樓宇	5,391	20.1	10,181	22.6	8,217	22.8	2,959	14.7	8,478	40.1
	<u>37,575</u>	24.4	<u>40,829</u>	18.9	<u>55,887</u>	24.0	<u>19,242</u>	22.9	<u>21,725</u>	24.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和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75	154	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	150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6	—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	12	—	—	—
其他	—	—	291	—	—
	<u>2</u>	<u>253</u>	<u>460</u>	<u>1</u>	<u>181</u>

其他收入和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低位，且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會議開支、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娛樂開支及差旅費、折舊、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80	1.5	100	1.7	183	1.2	33	0.4	33	0.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38	4.6	314	5.4	349	2.2	93	1.2	109	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175	3.4	310	5.3	379	2.4	127	1.7	126	2.6
娛樂開支及差旅費	390	7.5	573	9.8	725	4.6	189	2.5	223	4.5
保險	104	2.0	119	2.0	431	2.7	4	-	174	3.5
上市開支	-	-	-	-	7,472	47.4	5,021	67.2	2,441	4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	0.6	43	0.7	121	0.8	50	0.7	10	0.2
會議開支	1,690	32.4	1,259	21.5	1,002	6.4	500	6.7	341	6.9
汽車開支	316	6.1	339	5.8	230	1.5	75	1.0	111	2.2
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	172	3.3	313	5.3	408	2.6	173	2.3	133	2.7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1,744	33.4	2,061	35.2	3,594	22.8	1,031	13.8	1,039	21.1
其他	276	5.2	426	7.3	868	5.4	180	2.5	194	3.9
總計	5,218	100.0	5,857	100.0	15,762	100.0	7,476	100.0	4,934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使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進行。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及「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分節。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2.6百萬港元，乃就上水古洞項目的客戶應收款項作出。儘管我們要求結算，但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仍不可收回。此外，董事獲告知項目擁有人決定暫停該項目。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	159	150	51	47
租賃負債利息	8	31	13	6	2
總計	<u>74</u>	<u>190</u>	<u>163</u>	<u>57</u>	<u>49</u>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稅項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的香港利得稅。

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董事選擇)的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稅，自2019年3月28日起，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572	32,455	41,030	12,119	17,222
按16.5%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5,209	5,355	6,770	2,000	2,842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 影響	–	–	(165)	(165)	(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 稅率	(2)	–	–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15)	(21)	–	(17)
不可扣稅開支	4	2	1,285	834	4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	–	–
動用稅項虧損	–	(1)	–	–	–
其他	(42)	(60)	(49)	(44)	(40)
所得稅開支	5,174	5,281	7,820	2,625	3,023
實際稅率	16.4%	16.3%	19.1%	21.7%	17.5%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4.2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翻新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在同一期間由約82.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9.7百萬港元所抵銷。翻新項目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為紅磡德豐街一間酒店提供及安裝臨時玻璃嵌板的翻新項目，我們於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造成破壞後獲授該項目，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2.0百萬港元及(ii)於2019年2月，來自同一客戶位於同一位置的有關提供及安裝永久玻璃嵌板的獲授翻新項目，合約金額約17.4百萬港元及收益約13.9百萬港元；而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域多利道及沐寧街三個項目於2018年中大致竣

財務資料

工，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減少約30.3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嶼南道及掃管笏路的項目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獲授該等項目，且於2018年處於執行前階段。該兩個項目的合約工程於2019年大致開始，並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12.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9.0百萬港元，增加約6.3%，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因項目的不同而有所波動，其中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屬相互關聯。根據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同條款，建築材料的成本或協定由我們或我們的次承判商自費，提供予我們，導致該等成本在頁目間的比例出現波動。該增加乃由於：(i)建築材料的成本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0%；及(ii)分包成本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1.4%的綜合影響。我們建築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項目的不同階段以及我們更多使用次承判商(其自費購買材料)。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我們業務的增長(如上文討論的我們收益增加所示)，導致外包予次承判商的工程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9.2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1.7百萬港元，大致與我們的總體收益增長一致，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相對穩定於22.9%及24.0%。

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若於約21.9%及19.7%。該毛利減少與我們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收益減少一致及毛利率的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的新獲授項目，尤其是沐泰街的项目仍處於執行前階段，其產生的設計費及前期成本於確認收益前期間被確認為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翻新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大幅增長一致。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7.6%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8.0%，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有若干小型翻新項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於2019年2月，我們獲授一個位於紅磡德豐街，有關提供及安裝永久玻璃嵌板的項目，其毛利率約為39.0%，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為本集團最大的翻新項目。該項目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翻新項目的總收益及毛利約66.2%及67.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由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2.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57,000港元及4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及部分被同期不可扣除上市費用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21.7%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7.5%。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16.5%的香港利得稅，主要受在期間產生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影響。

期間溢利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5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49.5%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金額增長及較高的毛利率並部分被的稅前利潤的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長抵銷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3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3.1%，以及翻新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10.3百萬港元或117.7%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若干新項目於青山公路、四山街及嶼南道開展，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約143.0百萬港元收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翻新項目增加，以及每個翻新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緊隨2018年9月16日超強颱風山竹吹襲，位於紅磡辦公室及酒店多扇窗戶受到破壞，本集團獲授予有關清理破裂玻璃、替換窗戶及供應及安裝臨時玻璃嵌板的三個翻新項目貢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及自(iii)沐寧街一個項目已大致上處於執行高峰階段後期，且大部分工程已於去年開展，由該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04.4百萬港元及(iv)兩個位於日出康城及柯士甸道項目已於2018年初完成，以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合共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我們於各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每個翻新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約1.0%，儘管收益增加約7.7%為(i)由於位於沐寧街的項目產生重大建設成本，其執行階段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並於2018年8月結束。建築材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百萬港元減少約2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量建材成本，用於根據客戶的材料規格在早期執行階段購買若干建築材料；及(ii)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總計增加約45.9%的綜合影響。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沐寧街及域多利道項目竣工時進行的有關變更訂單的分包工程增加。該兩個項目於2018年8月及7月分別大致竣工，而變更訂單總額約19.5百萬港元。而我們直接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尤其是對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設計團隊而言，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獲得四個大型的項目(即於青山公路、嶼南道、樂翠街及掃管笏路的項目)，合計合約金額為約248.5百萬港元；及於年內支付的績效獎金增加及若干有經驗員工的薪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37.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0%。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21.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0百萬港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i)一般與設計及建造項目收益的增加一致；(ii)與該兩年設計及建造項目執行階段的差異融合，尤其是，由於青山公路及四山街三個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處於執行高峰階段，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青山公路及四山街三個項目的毛利率超過28%，而來自該等項目的毛利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約55.7%(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5%)；及(iii)由於沐寧街項目的大量工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因此沐寧街項目於2018年8月竣工，其大部分建築成本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資料

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32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乃由於翻新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118.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因此，翻新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緊隨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位於紅磡辦公室及酒店多扇窗戶受到破壞，獲授予三個翻新項目，合計收益確認為約14.4百萬港元，而其他翻新項目的毛利率超過40%。三個翻新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替換窗戶及供應及安裝臨時玻璃嵌板。由於項目緊急、工地環境欠佳及客戶已要求我們於短期內開展並完成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該等項目中獲得對較高毛利率。

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0%，主要由於上述提及三個翻新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更高毛利。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167.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i)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ii)由於僱傭兩名額外行政及後勤員工，以應對業務擴張，包括於2018年2月聘請額外兩名財務總監；以及增加董事酬金約0.3百萬港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行政及後勤員工的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iii)保險費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由於(iv)其他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內應付軟件授權費及購買車輛應付款增加。除產生上市開支外，我們經調整行政開支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0.7%，該增加原因如上所述。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港元減少約27,000港元或1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未償還貸款及租賃負債結餘相對較低，以致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4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0百萬港元及(ii)年內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約19.1%，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乃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2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相應毛利金額隨著毛利率提高而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及自(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因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實際稅率提高以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據此，我們的淨利率由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8百萬港元增加約62.5百萬港元或40.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5百萬港元增加約61.0百萬港元或4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5百萬港元所致，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就沐寧街項目確認約130.9百萬港元收益，其於年內處於執行階段；(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域多利道、廣東道及青山公路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其貢獻收益約33.2百萬港元(2017年：零)。然而，該增加由以下所抵銷：(i)自擴業街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約54.0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工程已於過往年度開展，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本竣工的五個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合共確認收益約為38.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個項目產生的收益為約0.8百萬港元)。因此，自各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港元增加約59.2百萬港元或50.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約50.9%，超過同年我們收益增加的約40.6%，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2百萬港元的建築材料成本增加約10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港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位於沐寧街的項目產生重大建設成本，其執行階段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18年8月竣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量建材成本，用於根據客戶的材料規格在早期執行階段購買若干建築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3%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該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i)該兩年間我們的項目處於不同執行階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致完成位於擴業街及青山公路項目，錄得毛利率超過35.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兩個項目貢獻的總毛利佔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約80.1%。隨擴業街項目於2017年10月竣工

財務資料

及青山公路項目於2016年8月竣工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貢獻的毛利大幅下降；及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沐寧街項目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16.5%，且同年其毛利佔設計及建造項目總毛利約55.7%。我們於2016年6月獲授沐寧街的項目，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159.8百萬港元，於計劃及執行前階段我們產生前期成本，並於年內確認收益前確認為銷售成本。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率低於2017年的毛利率。

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應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26.4%及23.8%的可比水平。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薪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數目增加以配合本集團擴張，導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2月籌集的新增借款增加令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及16.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

財務資料

益及相應毛利增加。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支付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行政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例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來自我們運營所產生的現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除我們將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自股份發售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7,442	36,755	44,633	13,326	18,2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10	(310)	21,539	9,597	13,4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915)	580	(10,531)	67	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8)	(1,084)	(1,195)	(399)	(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 增加／(減少)	10,627	(814)	9,813	9,265	13,32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529	16,156	15,342	15,342	25,15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6,156	15,342	25,155	24,607	38,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我們的合約工程收款，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用於購買建築材料、分包成本及全部其他開支的付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1.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1百萬港元。該差距主要由於(i)年內整改工程撥備淨額調整約4.7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16.5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香港利得稅約0.7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包含：未開具發票收益及應收保留金)及負債淨額增加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7年3月31日的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核實及開具發票的項目規模及數量增加及客戶預扣保留金增加；(ii)動用整改工程撥備約4.1百萬港元；及同時主要被(iii)應收貿易款項約2.0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v)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材料及使用次承判商產生的成本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2.5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i)年內整改工程撥備淨額調整約1.2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合共約2.6百萬港元；(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28.9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香港利得稅約8.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2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體現的業務增長。與於2017年3月31日相比，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亦錄得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增長；(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需要貿易保證金的供應商購買材料增加；(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3.1百萬港元；(iv)動用整改工程撥備約0.3百萬港元；及同時被(v)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減少約6.7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合約資產／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較大量金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獲客戶認證，未開具發票收益減少約17.0百萬港元及被(ii)於2018年3月31日的在建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較2017年增長導致應收保留金增加約7.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1.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5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i)年內整改工程撥備調淨額整約3.5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17.4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香港利得稅約5.7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增加約35.7百萬港元，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青山公路、四山街及嶼南道的項目處於執行狀態，但未核實及開具發票。該等所有項目均於2018年上半年獲授；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而同時主要被(iii)2018年8月，沐寧街的一個項目完工後，來自我們客戶的結算導致應收貿易款項減少約14.3百萬港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5.8百萬港元所抵消，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次承判商產生的成本增加。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約17.2百萬港元，主要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產使用權折舊約0.2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約49,000港元；及(iii)整改工程撥備淨額約1.3百萬港元正面調整；及經(i)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約0.3百萬港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負面調整。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包括(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掃管笏路及德豐街項目的執行階段開始後就在建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ii)由於籌備我們的上市而產生的預付上市費用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因購買更多建築材料及產生更多分包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1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iii)已抵押存款增加；(iv)董事還款或墊付款項及(v)所得利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約8.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及被(ii)董事還款約1.3百萬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及(iv)已收利息約7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9.9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iii)向董事墊款約0.2百萬港元；及被(iv)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0.3百萬港元，由於(i)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ii)董事還款約0.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及(ii)已付利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74,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4百萬港元，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0.2百萬港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約0.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49,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2,920	33,561	70,652	72,155	72,000
貿易應收款項	5,835	33,938	20,118	30,568	29,5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11	4,896	6,087	10,040	12,0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856	13,577	5,864	5,736	5,626
質押存款	–	–	9,880	9,88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6	15,342	25,155	38,476	43,437
	<u>82,278</u>	<u>101,314</u>	<u>137,756</u>	<u>166,855</u>	<u>172,61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24	–	1,247	1,247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保留金	10,545	7,487	13,255	23,948	22,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46	1,731	1,863	2,140	2,546
計息銀行借款	7,125	6,501	5,864	5,648	5,485
租賃負債	160	395	236	102	462
應付稅項	3,345	301	2,297	5,283	7,714
整改工程撥備	4,355	5,167	7,778	8,813	8,733
	<u>28,800</u>	<u>21,582</u>	<u>32,540</u>	<u>47,181</u>	<u>47,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u>53,478</u></u>	<u><u>79,732</u></u>	<u><u>105,216</u></u>	<u><u>119,674</u></u>	<u><u>125,556</u></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為53.5百萬港元、79.7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119.7百萬港元及125.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5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9.7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進度收費經客戶核證，惟尚未結清；(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費以購買建築物料的按金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3.1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的合併效果；及被(v)合約資產減少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5.5百萬港元至約10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7.1百萬港元，導致在2019年3月31日，我們在建項目的數量較2018年3月31日增加；(ii)運營活動所得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被(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8百萬港元；及(iv)應收陳越華先生款項減少約7.7百萬港元所抵銷，其歸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7.9百萬港元，乃通過陳越華先生的往來賬戶抵銷。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9.7百萬港元，較於2019年3月31日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13.8%，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加。該增加已反映於(i)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增加；(i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合計結餘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此外，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應付稅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25.6百萬港元，較2019年7月31日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4.9%，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未開具發票收益	33,070	16,145	53,046	49,303
— 應收保留金	10,406	17,973	17,988	22,954
	<u>43,476</u>	<u>34,118</u>	<u>71,034</u>	<u>72,257</u>
減值	(556)	(557)	(382)	(102)
	<u>42,920</u>	<u>33,561</u>	<u>70,652</u>	<u>72,155</u>
合約負債	<u>(1,724)</u>	<u>—</u>	<u>(1,247)</u>	<u>(1,247)</u>

未開具發票收益

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我們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計入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具發票的收益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工程的代價權利但尚未開具票據時產生，而彼等的權利受於時間流逝以外因素所限。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過往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且免息，相當於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可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條款於各工程的竣工日期後一至兩年內全數收回的款項。

本集團的部分客戶通常會預留每筆中期款項的10%作為保留金，直至累計保留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5%。整個項目的安裝工程按合約規定圓滿完成後，項目的建築師將出具實際竣工證書。一般而言，出具證書後，該項目保留金的一半應退還予我們，保留金的另一半應待出具證明書確認整個項目中已發現的缺陷已獲修正後退還予我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費負責就存有缺陷的工程或其所使用材料實施補救工作。保留金並不包括任何為獲取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部分。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9,045	24,546	59,830	57,441
於一年後	3,875	9,015	10,822	14,714
	<u>42,920</u>	<u>33,561</u>	<u>70,652</u>	<u>72,155</u>

合約資產於各期末的波動乃由於近年末我們提供的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服務增加／減少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於青山公路、四山街及嶼南道項目的合約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開具發票，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進行的工程尚待我們的客戶於該日期認證。所有該等項目均於2018年上半年授出，並於2019年處於執行階段。於2019年7月31日，合約資產由約70.7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72.2百萬港元。於2019年7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於2019年7月31日位於四山街、沐寧街、掃管笏路及德豐街項目未開具發票的合約資產，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進行的工程尚待我們的客戶於該日期認證，以及我們於青山公路、四山街及沐寧街項目的應收保留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7月31日，合約資產按項目劃分之明細及其後開具發票／結算的明細：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應收保留金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項目地址(附註)：			
青山公路	3.0	5.5	8.5
四山街	14.6	5.8	20.4
嶼南道	-	1.3	1.3
沐寧街	6.4	4.0	10.4
掃管笏路	5.8	0.6	6.4
德豐街	15.8	-	15.8
其他	3.7	5.8	9.5
合約資產總計(總額)	49.3	23.0	72.3
減值虧損	(0.1)	-	(0.1)
於2019年7月31日的合約資產總計 (淨額)	49.2	23.0	72.2
其後開具發票或結算	(41.6)	(0.2)	(4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	22.8	30.4

附註：就本表格而言，具有相同項目位置及客戶的合約分類屬於同一項目。有關項目地址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收益」分節。

於2019年7月31日未開具發票的收益之所有工程餘額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客戶認證並開具發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此已開具發票金額，約41.6百萬港元已獲客戶結算。然而，由於各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尚未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7月31日的大部分保留金餘額仍未結算。

合約負債

倘我們的客戶的進度付款超出根據輸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於2017、2018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約1.7百萬港元、零、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的合約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1.7百萬港元，隨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合約負債約1.2百萬港元，其指預收我們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定期對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作出整體評估並維持我們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我們持續監控風險敞口及我們對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獲認可的交易對手。

減值評估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事件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於預測合約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時，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外部來源(倘適用)，抵押品變現預期將產生的任何現金流，以及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信用風險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1.63%	0.54%	0.14%
賬面總值(千港元)	43,476	34,118	71,034	72,25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556</u>	<u>557</u>	<u>382</u>	<u>102</u>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我們就設計建造及翻新項目應收客戶之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分別約5.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我們於各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很大程度視乎每個項目於各財政期末的進度，其將影響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時間，因而進一步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結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07	34,536	20,273	30,704
減：減值	(572)	(598)	(155)	(13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835</u>	<u>33,938</u>	<u>20,118</u>	<u>30,56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3.9百萬港元，其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於2018年3月核證的沐寧街項目約31.4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下降至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3月底核證青山公路及四山街項目合共約14.2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四山街及青山公路項目合共約22.5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我們通常於提交付款證明書的30日內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我們力求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我們一般無須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結餘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分節。

下表載列根據進度款證明書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371	33,126	8,660	17,858
31至90天	3,985	807	11,404	12,688
超過90天	479	5	54	22
	<u>5,835</u>	<u>33,938</u>	<u>20,118</u>	<u>30,56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現時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120日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1.67%	5.56%	50.75%	8.9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389	2,303	1,908	807	6,40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8	38	106	410	572

於2018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3%	3.63%	–	77.22%	1.73%
賬面總值(千港元)	33,674	837	–	25	34,53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49	30	–	19	598

於2019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4%	0.58%	1.32%	–	0.76%
賬面總值(千港元)	8,707	6,053	5,513	–	20,27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7	35	73	–	155

財務資料

於2019年7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0.51%	0.10%	100%	0.44%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883	10,688	2,078	55	30,70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5	54	2	55	1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全部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6.4	33.6	42.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365天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得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4天、33.6天及42.3天。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間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分別於2018年3月核證的沐寧街項目約31.4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及於2019年3月底核證的青山公路及四山街項目合共約14.2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4.1天，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更多工程完成，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93.9	98.1	124.0	13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周轉天數(附註)	<u>93.9</u>	<u>98.1</u>	<u>124.0</u>	<u>130.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和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365天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得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3.9天及98.1天，並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至約124.0天及130.1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及項目規模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呈增長趨勢。有關我們合約資產的詳情及波動，請參閱本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2	631	2,022	2,5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9	4,457	4,065	7,470
	2,511	5,088	6,087	10,04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192)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511</u>	<u>4,896</u>	<u>6,087</u>	<u>10,040</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書面保證用之預付款項與預付上市開支。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款項結餘分別維持約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低金額。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7月31日的約2.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預付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錄得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提供購買建築材料的按金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該等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增加，以應對年內獲授大規模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4.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3.4百萬港元至約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尤其是於2019年7月31日就購買建築材料支付予供應商B的按金餘額約4.8百萬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應收陳越華先生的款項分別約14.9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7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38	6,422	13,255	23,948
應付保留金	2,107	1,065	—	—
	<u>10,545</u>	<u>7,487</u>	<u>13,255</u>	<u>23,948</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建築材料成本應付款項及分包成本。結算通常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進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通常受(包括但不限於)次承判商所展開工程

財務資料

數量、供應商所提供建築材料、接獲供應商的付款發票時間以及彼等所授予的信貸期所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在相關合約中規定，信貸期一般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就於2017年10月完成的擴業街項目向供應商繳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乃由於在2018年上半年獲授的青山公路及四山街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正處於執行階段，建築材料購買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長至約2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的增加使用次承判商及購買建築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530	2,640	11,686	22,555
31天至90天	260	2,918	1,371	505
超過90天	648	864	198	888
	<u>8,438</u>	<u>6,422</u>	<u>13,255</u>	<u>23,948</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四個月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u>22.6</u>	<u>15.5</u>	<u>20.3</u>	<u>32.9</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轉天數乃根據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365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22.6天、15.5天及20.3天，其與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一般容許的30日信貸期一致。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32.9天，高於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該增加主要受收到供應商賬單的時間影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3.3百萬港元或97.3%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9年7月31日結付。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主要指向次承判商支付進度付款時保留有關款項最多5%的金額。該等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瑕疵修正責任期或本集團與次承判商事先協定的時期屆滿後向次承判商發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2.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零及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薪資、(ii)應計審計費用及(iii)應計強積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0	–	–	–
應計費用	1,476	1,731	1,863	2,140
	<u>1,546</u>	<u>1,731</u>	<u>1,863</u>	<u>2,140</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約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791	600	221	95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60	395	236	102
非流動部分	634	236	—	—
年／期末結餘	794	631	236	10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陳越華先生的配偶，黃春笑女士及第三方租用其物業作辦公室。租賃按個別基準經磋商達成，當中包括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款項及租賃條款，租期為二至五年。我們與黃春笑女士的租賃協議提早於2018年2月28日終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0.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及於2019年7月31日的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減值及(ii)與黃春笑女士的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財務資料

債務

一般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合約負債	634	236	–	–	475
流動					
合約負債	160	395	236	102	462
銀行借款	7,125	6,501	5,864	5,648	5,485
總值	7,919	7,132	6,100	5,750	6,422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5.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合共約0.9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須償還賬面值(忽視任何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 按貸款到期條款)</i>					
一年內	624	639	654	660	1,006
二至五年內	2,633	2,348	2,047	1,947	1,530
超過五年	3,868	3,514	3,163	3,041	2,949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 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附註)	7,125	6,501	5,864	5,648	5,485

財務資料

附註：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須受按要項還款條款約束，故此該等貸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借款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經營活動提供資金，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使用銀行授信。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i) 由黃春笑女士擁有位於香港的工業式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 由陳越華先生擁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i) 由陳越華先生及陳振川先生提供的5.0百萬港元的聯合擔保；
- (iv) 由陳越華先生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
- (v) 由陳越華先生提供7.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 (vi) 陳越華先生的個人保單；及
- (vii)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定期存款約9.9百萬港元。

上述陳越華先生及黃春笑女士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定期存款及由陳越華先生及陳振川先生提供的個人保單及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中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並無遇到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銀行融資有關的重大契諾或付款的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2019年9月確認翻新現有辦公室，其導致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的租賃負債比2019年7月31日的有所上升。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給予銀行的擔保：					
書面保證	9,478	25,458	42,567	33,089	33,089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書面保證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由黃春笑女士擁有位於香港的工業式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 由陳越華先生擁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的法定押記；
- (iii) 由陳越華先生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
- (iv) 由陳越華先生提供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7.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 (v) 陳越華先生的個人保單；及
- (vi)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的定期存款為約9.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上述物業的法定押記、定期存款、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保單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外，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的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的擔保。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分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作購買辦公室設備。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資本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3,000港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7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淨利率(附註1)	17.2%	12.6%	14.3%	15.7%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31.6%	26.4%	23.9%	不適用 (附註9)
股本回報率(附註3)	48.8%	33.5%	31.2%	不適用 (附註9)
利息覆蓋率(附註4)	427.6倍	171.8倍	252.7倍	352.4倍
流動比率(附註5)	2.9倍	4.7倍	4.2倍	3.5倍
速動比率(附註6)	2.9倍	4.7倍	4.2倍	3.5倍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7)	14.6%	8.8%	5.7%	4.8%
資本淨負債比率(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淨利率按年內／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內／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保障倍數按相關年內／期間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前溢利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去存貨與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資產淨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由於與年度數量無可比性，四個月的數量無意義。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減值增加約2.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主要由於(i)受毛利率改善致使收益及相應的毛利金額增加；及(ii)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因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及(iii)所得稅開支隨著更高有效稅率而增加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5.7%。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改善致使整體收益及毛利金額增加，及部分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消，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稅前收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該下降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加約23.4%而淨利潤增加幅度較小，約為3.0%。於2018年3月31日資產總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總額與2018年3月31日相比增加約28.1百萬港元。

儘管同年淨利潤增加約22.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微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該波動乃由於在同期增加總資產約35.0%，主要由於增加合約資產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8%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增加約50.3%，超過淨利潤增加約3.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3.5%及31.2%。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7.6倍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8倍。該等下跌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156.8%及被融資成本及約3.2%的所得稅前利潤所抵消。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8倍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7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約26.2%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7倍進一步增加至約352.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淨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2.9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7倍。該增加主要由於經我們客戶於2018年3月核證的沐寧街項目工程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1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7倍及4.2倍。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3.5倍，主要由於(i)產生的更多建築材料及分包成本，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ii)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應付稅項增加及被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抵消的綜合影響。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貸，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4.6%下跌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8.8%，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5.7%，主要由於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結算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約4.8%，主要由於因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留溢利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結算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淨現金，故淨負債權益比率為不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i)租賃費用及(ii)薪金費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關聯方之間的協議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i)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ii)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約7.9百萬港元，並悉數結清應付一名董事的目前賬款。

隨上市完成後，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支付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本要求；(iv)股東權益；(v)未來前景；及(vi)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概不保證未來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其亦須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43.0百萬港元。

約43.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開支約19.1百萬港元將作為權益扣除項列賬。餘下的23.9百萬港元中，約7.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中支銷，而餘額約14.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支銷。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約16.4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有關股份發售的預期上市開支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節「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7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擴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未來計劃」的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的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集團預期本公司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百萬港元。我們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34.4百萬港元(或約39.6%)將悉數用於支付我們於沐泰街及沙宣道的獲授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佔各項目預計獲授合約金額的10%)，詳情載於本節「未來計劃－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一段；
- 約34.7百萬港元(或約39.8%)將用於支付我們位於茜發道及沙宣道的獲授項目及其他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詳情載於本節「未來計劃－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一段；
- 約12.6百萬港元(或約14.5%)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支援人員，並租賃新辦工室及相關購置電腦，詳情載於及「未來計劃－擴大我們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支援人員、同時相應擴大我們的辦公室」一段；及
- 約5.3百萬港元(或約6.1%)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及0.5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或增加約4.5百萬港元，而我們董事擬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金融機構。

未來計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就我們的在建項目、獲授項目或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書或計劃提交投標書的潛在新項目支付前期成本及取得書面保證。

為開展新項目，該等成本經過一段長時間轉化為已完成的工作，及獲我們的客戶核證及支付後自客戶收回前，我們通常須於早期投入大量前期成本。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直接勞工薪金、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根據我們就歷史成本作出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約為合約總金額的14.0%。

除前期成本之外，我們亦可能需取得書面保證，通常金額為合約金額的10%。當我們與銀行安排發出以客戶為收益人的書面保證時，我們通常須向銀行存置抵押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銀行要求我們存置與書面保證金額相同的抵押按金連同個人擔保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陳越華先生及其他關連方提供的若干抵押物業。因此，經計及(i)經相關銀行確認，於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將僅可取代由陳越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或其他資產作為書面保證抵押的替代抵押品，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被要求就該等潛在新項目於銀行存置與書面保證金額相同的抵押按金。

(i) 書面保證付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34.4百萬港元或約39.6%將用於支付我們獲授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即各項目估計獲授合約總金額的10%)。於2019年5月，本集團獲授一項位於沐泰街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其獲授合約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約261.4百萬港元。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須為該項目提供約26.1百萬港元的書面保證。根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的行業經驗及我們的可得資料，估計我們將於2020年2月前為書面保證提供可用現金。此外，我們擬預留約8.3百萬港元用於2020年第一季度前以取得沙宣道獲授項目的書面保證。詳情載於以下「估計書面保證及前期成本付款的基準」一段。有關我們在沐泰街及沙宣道獲授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服務及項目－我們在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一節。

(ii) 前期成本付款

- 所得款項淨額約34.7百萬港元或約39.8%將用於位於茜發及沙宣道的獲授項目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書的其他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的董事預計相應前期成本將於2020年全數使用。詳情載於以下「估計書面保證及前期成本付款的基準」一段。

估計書面保證及前期成本付款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16個項目提交投標書。我們仍在等待該等已投標項目的結果，總投標金額約為1,011.1百萬港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獲三名物業發展商聯繫，彼等已向我們發出邀請，表示有興趣參與三項將於適時叫價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的董事已就該等作為次承判商的邀請作出初步正面反饋。該等三個項目中，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就該等項目中一項預期項目工期為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的項目提交一份投標金額為63.6百萬港元的投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開發商就預計合約金額合共額外為230百萬港元的其他兩個項目發起的招標尚未開始。就董事所深知及預計，該等兩個項目的投標期預期為2020年第一季度左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我們的前期成本，並滿足我們對以下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

位置	交易對手	業務關係 年期(概約)	項目類型	初步		投標結果 預期公佈 日期	預期 項目工期 (概約)	估計 書面保證 的金額	估計 前期成本 的金額
				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投標狀態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i>獲授項目</i>									
沐泰街	佳盛	3年	設計及建造	261,387	獲授	-	2019年5月- 2021年4月	26,139	-
茜發道	客戶A	6年	設計及建造	15,991	獲授	-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	2,239
沙宣道	保華	8年	設計及建造	82,806	獲授	-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8,281	11,593
<i>潛在項目</i>									
青山公路	保華	8年	設計及建造	120,992	待發出投標結果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1年9月	12,099	16,939
細山路	新客戶	-	設計及建造	39,522	待發出投標結果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1年9月	-	5,533
								46,519	36,304

附註：

1. 預期項目工期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投標文件及／或與交易對手的討論進行估計，並可能因交易對手及／或與相關交易對手的最終合約而發生變化。
2. 估計根據初步合約金額／投標金額的10%估算。
3. 估計根據初步合約金額／投標金額的獲授14%估算。

董事認為，我們有高可能性獲取在青山公路及細山路的項目。

就青山公路項目而言，我們已於2019年7月首次遞交投標申請，投標金額約19.1百萬港元。經過數輪投標查詢，且客戶要求我們在數量及設計方面對工程範圍作出重大變動後修訂投標金額。於2019年9月提交的經修訂投標金額約121.0百萬港元。其後，我們一直處理投標查詢及商定我們投標的細節。經考慮我們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後，董事相信我們很有可能贏得該項目。

就細山路項目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9月提交投標申請，並參加了2019年10月的投標面談。本集團正在處理投標後查詢，且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被選入相關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易對手考慮的最後投標者之一。經考慮(i)我們於提交標書後不久獲邀參加投標面談；(ii)最新投標狀態；及(iii)我們於外牆工程行業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證明我們有能力經營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高機會取得細山路項目投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潛在項目外，我們已提交14份標書，總投標金額約為850.6百萬港元，有待投標結果。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個投標項目的詳情：

項目	交易對手	與交易對手的業務 關係年期(概約)	投標總額	投標狀況	預期投標結果 發佈日期	預期項目動 工日期 (概約)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概約)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項目A	保華	8年	12,090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1年11月
項目B	客戶A	6年	3,965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2020年5月
項目C	客戶A	6年	7,921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2020年5月
項目D	保華	8年	283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3月
項目E	非五大客戶	3年	24,674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021年11月
項目F	保華	8年	14,946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020年8月
項目G	客戶C	4年	20,447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項目H	新客戶	-	223,960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2年3月
項目I	客戶C	4年	6,638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1年7月
項目J	客戶A	6年	5,692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2年5月
項目K	佳盛	3年	159,000	處理投標後詢問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1年9月
項目L	保華	8年	302,669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2年7月
項目M	新客戶	-	4,790	待決投標結果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4月
項目N	新客戶	-	63,560	已於2019年12月投標	2020年第一季度	2020年4月	2021年6月
			<u>850,635</u>				

附註：預期項目動工日期及預期項目竣工日期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投標文件及／或與交易對手的討論進行估計，並可能因交易對手及／或與相關交易對手的最終合約而發生變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該等14個項目均授予我們，前期成本總額估計約119.1百萬港元。根據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32.0%的歷史平均投標成功率計算，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從該等14個已投標項目中取得總投標金額約272.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估計，相應前期成本總額約38.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我們能夠根據招標狀況取得上述指定項目。然而，倘我們無法如預期取得該等指定項目，我們擬將相關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該14個已投標項目的前期成本。就所需前期成本的任何缺口，董事計劃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來增補該等缺口。我們無法保證將在該等項目中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項目，我們將繼續積極投標可能涉及書面保證要求的替代項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前期成本及書面保證要求。

預測項目現金流需求的不確定性

在預測我們能夠通過招標／報價流程取得哪些項目以及何時需為前期成本及／或書面保證提供可用現金時，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完成投標／報價過程及隨後授予合約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客戶及項目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由邀請投標至授予競標所需的通常時間約2至8個月。然而，由於項目時間表由客戶確定，我們提交或將要提交的投標書或報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此時間範圍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可準確估計我們已提交或將提交的投標書及報價的結果何時公佈，或何時我們須就獲授項目承擔前期成本或取得書面保證。該等時間表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在我們提交投標書前，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特定客戶的內部安排可能受市場條件影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遵守提供予我們的原始項目時間表；(iii)項目的工作範圍可能繼而影響我們是否以及何時須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的談判可能繼而影響我們項目的付款條件。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將不時根據我們渠道中的項目定期審查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書面保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儘管如此，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外，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穩步擴展，以鞏固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

擴大我們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支援人員，同時相應擴大我們的辦公室

- 約10.8百萬港元或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4%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設計團隊及支援人員，以確保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在建項目及其他投標項目有充足人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7名僱員，包括43名項目管理人員、十名設計人員、七名行政人員、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七名工料測量及採購人員。我們通常根據項目的規模委派一名至兩名項目經理、兩名至四名項目統籌及兩名至八名項目監督至一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個在建項目中(各合約總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5百萬港元或以上)，合約總金額約829.3百萬港元，兩個合約總金額約406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處於執行階段，預計竣工日期為2021年4月，而我們於2019年11月獲授合同總金額約98.8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預期將於此後動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僱員已獲及將獲該等項目及進行中及即進行的工程充分利用且彼等僅可在該等工程竣工後，方可被再分配至其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積項目的期末價值(包括變更訂單)約50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4百萬港元增加約72.9%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0百萬港元增加約81.3%。鑒於(i)上述累積項目的顯著增長；(ii)通過利用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我們經營規模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的策略；(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投標書的16個初始投標總額約1,011.1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兩個我們認為我們有高機會獲授的總投標金額約160.5百萬港元的項目；及(iv)我們擬額外投標兩個我們感興趣的項目，預計合約金額為另外230百萬港元，我們現有的人力不足以應付項目數量及規模的預期增長。因此，我們迫切需要通過招聘七名額外員工擴大項目管理團隊，招聘三名額外員工擴大設計團隊。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於設計團隊而言，倘我們並無充足內部設計配備，我們將須分包設計工作，我們將需依賴外部供應商的設計，並在招標及執行過程中花費大量精力應付彼等，將自身置於不利位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協助執行若干行政職能，如人力資源及採購。鑒於我們的擴展計劃，董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招聘三名額外行政人員並將其行政職責委派予該等新人員，並專注於各自的管理職責，如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雖然我們一般會根據現有的人力資源為我們的潛在項目提交投標書／報價，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依賴現有的人力資源處理我們已投標的項目，因為(i)我們的項目可能會受到延誤，並可能繼續佔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及(ii)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我們手頭的項目執行額外的工程，從而使我們無法釋放我們已投標項目的若干人力。倘我們現有的勞動力水平保持不變，我們捕捉新興商機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阻。

此外，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基礎且本集團未於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項目的規模及自一個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時期可能有顯著差異。董事認為在任何時候投標及承諾本集團進行較我們人力所能應付的更大規模的項目屬不可行。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新客戶在建立初步業務關係時，決定是否將項目授予潛在服務提供商時，將考慮包括投標者的人力等資源。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往能藉當時的現有員工及我們與他們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自主要客戶獲取項目，但鑒於我們擴大業務及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的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我們預期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及新客戶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因此，當我們的現有客戶正在進行持續評估，而潛在新客戶正對我們承接彼等項目的能力進行初步評估時，對我們而言，向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展示我們的資源(包括人力)能處理更大數量的大型項目非常重要。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額外的項目管理人員、設計人員及支援人員的擴大勞動力，本集團可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提高質量控制並進一步改善工地的項目管理工作，進而鼓勵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繼續就未來項目委聘我們並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的聲譽。由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得到提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職工按職能劃分的調動。

	項目管理	設計	工料測量 及採購	行政、會計 及財務	總數
於2016年4月1日	17	1	1	4	23
增加：新招聘	8	2	–	3	13
減少：辭職／到期	(3)	–	–	(3)	(6)
於2017年3月31日	22	3	1	4	30
增加：新招聘	19	4	4	3	30
減少：辭職／到期	(9)	(2)	–	(1)	(12)
於2018年3月31日	32	5	5	6	48
增加：新招聘	16	5	2	1	24
減少：辭職／到期	(13)	(3)	(3)	–	(19)
於2019年3月31日	35	7	4	7	53
增加：新招聘	6	1	–	–	7
減少：辭職／到期	(2)	–	–	(1)	(3)
於2019年7月31日	39	8	4	6	57
增加：新招聘	5	2	3	1	11
減少：辭職／到期	(1)	–	–	–	(1)
於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 假設在上市後執行我們的 擴張計劃	43	10	7	7	67
增加：新僱用	7	3	–	3	13
至2020年第二季度	50	13	7	10	80

下述用於擴大僱員隊伍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預計將涵蓋額外僱員約23個月的工資，經計及擴招勞動力將產生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的估計時間及相關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其於商業上屬審慎且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獲得資金以支付此類額外僱員一段期間的工資，該期間為自預期委聘時直至額外僱員將能夠為我們產生足夠的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以支付增加的僱員成本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招聘的不同職位的僱員詳情：

職位	資質	經驗年限	概約月薪 千港元	僱員人數	23個月的 總工資 千港元
項目經理	• 外牆工程行業相關經驗	8年或以上	60	1	1,380
項目監督	• 外牆工程行業相關經驗	3年或以上	42	3	2,898
項目統籌	• 外牆工程行業相關經驗	1年或以上	18.5	3	1,277
設計經理	• 學位持有人 • 外牆工程行業相關經驗	8年或以上	60	2	2,760
設計師	• 學位持有人 • 外牆工程行業相關經驗	5年或以上	38	1	874
IT主任	• 信息系統學位持有人	3年或以上	25	1	575
人力資源主任	• 人力資源或相關學科學位持有人	3年或以上	28	1	644
會計師	• 會計學位	2年或以上	15	1	345
				總計	<u>10,753</u>

- 約1.8百萬港元或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將用於就我們的擴張租賃約1,800平方呎的額外辦公室及相應的裝修費用及購買電腦。鑒於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員工，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在我們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數量將增加。

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擬租賃一間額外辦公室：

- (i) 鑒於我們主要於辦公室工作的員工人數及可用辦公空間，我們的現有辦公室過於擁擠。由於缺少辦公室座位，我們的部分現有員工被直接分配到各個施工地點，且部分人需要與其他人共享彼等的工作空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辦公室員工平均佔用辦公空間約75平方呎。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每名僱員的一般辦公面積通常介乎60平方呎至230平方呎（實用面積），視乎行業類別、員工人數、辦公室的設計（即開放式或封閉式）及便利設施而不同。每名管理層員工一般需要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空間約150平方呎至400平方呎，及每名其他類型員工一般需要辦公空間約70平方呎至150平方呎，而就公共區域(即茶水間)及會議室而言，每名僱員一般需要10平方呎至30平方呎。因此，為改善工作環境及滿足業務需要，我們亦擬將部分額外辦公室劃為公共區域、會議室及存儲空間；

- (ii) 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員工屬於項目管理團隊，彼等或需於施工地點履行職責，但董事認為有必要在辦公室為彼等保留固定辦公空間。根據益普索報告，後台辦公室的辦公空間及會議室對於項目經理及工地主管處理招標、項目編製及現場監督的紙面及行政工作以及文件而言至關重要。固定的辦公空間將為項目管理團隊維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士氣及效率，並充分培養彼等的歸屬感；及
- (iii) 董事認為，舒適的工作環境可增強僱員的幸福感，進而提高生產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市時間不確定，且香港物業租金高，故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目標物業。為方便，本集團有意於上市後約三個月內在現有辦公室的相同大樓或鄰近地點租賃另一辦公室。

經參考(i)我們現有辦公室的同棟大樓或鄰近地點相似規模辦公室的現有市場租金及(ii)我們現有辦公室續租的租約，預期額外辦公室的租金及建築管理費預計約為每月48,000港元。就此，我們擬於以下項目分配部份所得款項淨額：

項目	概約成本
	千港元
23個月的租金及建築管理費	1,100
裝修成本	500
購買電腦及其他	240
總計	<u>1,840</u>

基礎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以編製上述實施計劃：

- (i)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ii) 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往績記錄期無異，亦可在無任何對我們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實施計劃；
- (iii) 本集團並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 (iv) 本集團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v) 本集團能夠挽留主要員工；及
- (vi)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並會加強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1.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2014年的4,84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5,66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並預計由2019年的6,011.5百萬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7,049.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此外，根據益普索，鑒於(i)政府增加住房供應及商業土地供應的倡議；(ii)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及(iii)根據新界東北及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增加土地供應，預計香港的外牆工程業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增長。憑藉我們的在建項目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提交的投標書以及上市後承接更大規模項目的能力增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做好抓住新商機及鞏固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的準備，我們的董事合理地相信我們的業務有望繼續擴展。

2. 我們有實際資金需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承接更多不同規模項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取書面保證及結付前期成本的財務能力。我們主要依靠運營產生的現金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借款及資源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3.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會出現波動影響，且預期於業務過程中將繼續出現波動。有關我們如何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一節。經考慮(i)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個在建項目(各自的合約總金額(包括變更訂單)為5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總額約5.2%(即約為829.3百萬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或計劃提交合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011.1百萬及23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投標書；(iii)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20.1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港元；及(iv)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每月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為每月15.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維持約兩個月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現金水平。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在缺乏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或獲取外債或股本融資的情況下，我們目前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我們或未能承接更多具較大合約金額的大型項目(而該等項目不可避免需要更多可用現金用於前期項目成本及項目層面的營運資金)，故我們目前的現金水平會限制我們的增長率，以及進一步擴展的能力。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能夠支持我們的現有營運，但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能為我們的短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尤其是書面保證及項目的前期成本性質。故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我們表示彼等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重大額外資金，以完全應付我們在業務策略得到全面實施時，業務擴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需求增長。倘股份發售無額外資金，則董事認為，倘發生任何對經濟不能預期的不利變動，鑒於現時國際貿易的情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我們亦不可能通過承接更多大量項目擴張市場份額，以進一步在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中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我們需要承擔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獲授項目後及項目開始後的項目初期階段經歷淨現金流出。一般而言，該等前期成本以兩種形式出現，包括(i)一旦我們獲授項目，向我們的次承判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以獲得彼等的服務；及(ii)於項目初期階段的項目啟動成本，其中包括就完成工程向次承判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直接勞工成本。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經營情況，董事估計，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項目啟動成本，包括就完成工程向承判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直接勞工成本，相當於具備大合約金額的工期約五個月的大型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約14.0%。隨著收益及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增加，於項目初始階段(尤其對於大型項目而言)，本集團在項目層面的現金流壓力越來越大。倘沒有股份發行所得的額外資金，由於我們的大型項目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持前期成本的增長。
4. 債務融資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為我們的建議業務擴張提供足夠的資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我們並無自有物業，進一步提升銀行融資限額並不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鑒於我們擴展業務的資金需求，董事確實曾考慮從其他銀行取得進一步貸款。然而，由於綜合因素，包括(i)本集團缺乏能夠為融資提供擔保的重大資產；及(ii)陳越華先生的個人擔保已用於擔保現有銀行融資，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此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我們提供必要的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讓我們面臨高資產負債比率，其將使我們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支付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前本公司作為私營企業集團並沒有上市地位，缺乏控股股東給予擔保將難以獲得銀行借款。倘公司沒有上市，預期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將需要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其由(其中包括)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則借款銀行願意解除控股股東陳越華先生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事實得以證實。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與債務融資相結合，而非單純依賴債務融資，將更有利於本集團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5.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主要考慮委聘財務健康且能夠維持現金流量流動性的外牆工程承判商，而沒有足夠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行業參與者在招標過程中將不獲考慮。其亦為為何書面保證要求常見於我們行業。因此，具有較強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的承判商能為更多更大規模的項目進行投標，而大型建築項目則有助於承判商提升彼等的工作經驗並建立彼等在行業中的聲譽。根據董事的經驗，客戶一般於投標或報價程序中評估承判商的財務資源是否足夠承接新項目及管理其他手頭項目，其包括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獲取所需要的書面保證及承擔前期成本如分包費用付款及建築材料成本。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上市地位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狀況增加，我們將能捕捉未來機遇並獲得更多大型建築項目，從而實現進一步增長。
6.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認可度為獲得新項目的重要因素，因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方式獲得業務。上市地位通常表明本公司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及公司治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協助我們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有助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聲譽。我們亦認為，上市可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其亦可在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中產生再保證。由於部分競爭對手已公開上市，我們的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與業界同業的競爭力。
7.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並獲得更多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更易挽留現有僱員。與私人集團相比，我們的僱員將對彼等受我們僱傭感到更加有保障，因此在工作中有更佳士氣。因此，綜合勞動力將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以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此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擁有購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權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提供該激勵計劃予我們的僱員時，可獎勵該等為我們的增長及業績做出貢獻的人員，並激勵我們的僱員努力提升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其可以提高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儘管以股份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會招致大量上市開支，經考慮(i)該等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ii)股份發售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均衡的資本架構及未來融資方案的靈活性；及(iii)就上述上市的理由及裨益而言，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屬適當的集資方式，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公開發售包銷商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公眾認購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

例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對相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c) 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
- (d)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e)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或
- (g)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業務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相當可能的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招股章程所述任何有關事件；或

包 銷

- (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j)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k)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l)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m)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n)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o)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p)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增補或修訂；或
- (q)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r)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或

包 銷

- (s)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t)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集團、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u)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或狀況發展的任何發展；或
- (v)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配售發售包銷協議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

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已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正式通知所載的任何預測、預估、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正式通告及／或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事實遺漏；或
- (c)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任何專家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任何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e) 除遵守常規條件外，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將發行或根據股份發售已售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買賣，或所獲的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限制(常規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一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獨家保薦人同意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可即時生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各控股股東，且執行董事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的股份或因行使任何有關購

包 銷

股權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彼將促使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括該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配發股份或證券外)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

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於上市日期其(直接或間接)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d) 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屆滿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抵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除外)。

此外，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得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或押記作為抵押除外)。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

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b)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本節上文「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承諾」一段所述)作出的類似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作為包銷佣金總額。此外，本公司向包銷商或任一包銷商支付鼓勵費。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

包 銷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3.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4.2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總包銷佣金及／或經辦費。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配售包銷商及／或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25,000,000股份(如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10%)；及
- 如本節「配售」一段所述最初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90%)。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本節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視乎(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之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協議款終止，

在各自情況下，須於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在一定程度上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公開發售下的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有所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在適當的情況下，這種分配可以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最初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將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進行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該等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並無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

多重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2,500,000股的任何申請(即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可能會被拒絕。

重新分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iii) 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以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或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方面，在根據上文(a)(ii)段，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根據上文(b)(ii)段，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論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數)，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即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在上文(a)(ii)、(a)(iii)及(b)(ii)各段情況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此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0.54港元，包括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0.5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引用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提呈的股份數目

根據如上所述的重新分配，配售將包括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潛在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機構、企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定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將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根據兩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潛在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圍調減至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任何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刊登有關任何調減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刊發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亦將包括酌情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股份發售數據及可能因該等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按此方式調減，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取決於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所載的資料)收到需要確認其申請的通知。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需按照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無效。倘未發佈有關降低發售價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格(如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87.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52港元，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結果公佈」一段所述方式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公佈。

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管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或IPO App進行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位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包銷商	地址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 葵昌路40號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和控股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瞭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 (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位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本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致拒絕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申請，而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管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 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 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 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 並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月7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本分節時間可予變動。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未填妥包括上述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極端情況」的公告；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在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及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的「分配結果」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开发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派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股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並以退款支票之形式將任何股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3頁所載之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負責基於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總結。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

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銷售成本	7	(116,204)	(175,432)	(177,070)	(64,925)	(68,974)
毛利		37,575	40,829	55,887	19,242	21,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	253	460	1	181
行政開支		(5,218)	(5,857)	(15,762)	(7,476)	(4,934)
其他開支，淨額		(713)	(2,580)	608	409	299
融資成本	6	(74)	(190)	(163)	(57)	(49)
除稅前溢利	7	31,572	32,455	41,030	12,119	17,222
所得稅開支	10	(5,174)	(5,281)	(7,820)	(2,625)	(3,02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u>26,398</u>	<u>27,174</u>	<u>33,210</u>	<u>9,494</u>	<u>14,19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2	860	1,097	1,001
使用權資產	14	791	600	221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	192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4	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7</u>	<u>1,739</u>	<u>1,318</u>	<u>1,09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	42,920	33,561	70,652	72,155
貿易應收款項	16	5,835	33,938	20,118	30,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511	4,896	6,087	10,0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4,856	13,577	5,864	5,736
質押存款	19	–	–	9,88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156	15,342	25,155	38,476
流動資產總值		<u>82,278</u>	<u>101,314</u>	<u>137,756</u>	<u>166,85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1,724	–	1,247	1,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	10,545	7,487	13,255	23,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46	1,731	1,863	2,140
計息銀行借款	22	7,125	6,501	5,864	5,648
租賃負債	14	160	395	236	102
應付稅項		3,345	301	2,297	5,283
整改工程撥備	23	4,355	5,167	7,778	8,813
流動負債總額		<u>28,800</u>	<u>21,582</u>	<u>32,540</u>	<u>47,1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78</u>	<u>79,732</u>	<u>105,216</u>	<u>119,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95</u>	<u>81,471</u>	<u>106,534</u>	<u>120,7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34	236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36	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4</u>	<u>236</u>	<u>36</u>	<u>73</u>
資產淨值		<u>54,061</u>	<u>81,235</u>	<u>106,498</u>	<u>120,69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
儲備	26	54,061	81,235	106,498	120,697
權益總額		<u>54,061</u>	<u>81,235</u>	<u>106,498</u>	<u>120,69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20	27,643	27,66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26,398	26,398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4月1日		—	20*	54,041*	54,06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27,174	27,174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	20*	81,215*	81,23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33,210	33,210
附屬公司支付予當時股東					
的股息	11	—	—	(7,947)	(7,94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					
4月1日		—	20*	106,478*	106,498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199	14,199
於2019年7月31日		—	20*	120,677*	120,697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	20	81,215	81,235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94	9,494
於2018年7月31日		—	20	90,709	90,729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54,061,000港元、81,235,000港元、106,498,000港元及120,697,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572	32,455	41,030	12,119	17,2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74	190	163	57	49
銀行利息收入	5	(2)	(75)	(154)	(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5	–	(150)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6)	–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5	–	(1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38	314	349	93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75	310	379	127	126
整改工程淨撥備	7	4,672	1,159	3,489	1,340	1,259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	530	922	(165)	(334)	(2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83	1,658	(443)	(75)	(19)
		37,442	36,755	44,633	13,326	18,28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1,065)	8,437	(36,926)	(8,361)	(1,2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96	(29,761)	14,263	(11,527)	(10,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少／(增加)		847	(2,611)	(999)	(1,507)	(3,95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24	(1,724)	1,24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留金 增加／(減少)		4,039	(3,058)	5,768	17,748	10,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21	257	132	247	277
整改工程動用撥備		(4,147)	(347)	(878)	(329)	(2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857	7,948	27,240	9,597	13,4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7)	(8,258)	(5,70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20,110	(310)	21,539	9,597	13,424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75	154	1	1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0)	(586)	(60)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150	15	–	–
質押存款增加		–	(9,880)	–	–
董事還款／(墊付款項)		(8,807)	(234)	126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a)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u>(8,915)</u>	<u>(10,531)</u>	<u>67</u>	<u>29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4)	(163)	(57)	(49)
償還銀行貸款	28(c)	(322)	(637)	(211)	(216)
租賃還款	28(c)	(172)	(395)	(131)	(1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568)</u>	<u>(1,195)</u>	<u>(399)</u>	<u>(3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減少)		10,627	9,813	9,265	13,32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		<u>5,529</u>	<u>15,342</u>	<u>15,342</u>	<u>25,155</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u>16,156</u></u>	<u><u>25,155</u></u>	<u><u>24,607</u></u>	<u><u>38,47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56	5,155	24,607	38,476
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非質 押定期存款		–	20,00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 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16,156</u></u>	<u><u>25,155</u></u>	<u><u>24,607</u></u>	<u><u>38,476</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37	2,34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29(d)	9,109	12,280
其他應付款項		25	—
流動負債總額		9,134	12,280
流動負債淨額		(7,497)	(9,938)
負貸淨額		(7,497)	(9,938)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5	—	—
累計虧損	26	(7,497)	(9,938)
資產虧絀		(7,497)	(9,938)

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貿易之都20樓01-02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各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Orant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質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股/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華敏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4月18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和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12年 4月2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鋁質工程 相關服務
華記維修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07年 5月15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鋁質工程 相關服務

附註：

- (a) 自該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約束。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各段所詳述)，於2018年8月3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組成的多間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陳越華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合併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初完成。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不會因重組而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4月1日起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而定。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 貴集團預期於2020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即可實現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標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存在減值跡象，或者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是針對單項資產確定的，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確定為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這種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予以轉回，但撥回之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定在以前年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不可觀察且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況及其預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资本化為資產的賬面金額作為替代。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度費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賃期限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如果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每個部分單獨折舊。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會出現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按「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繼續在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範圍內確認轉讓，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準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準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或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量方法是考慮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務責任遭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替換為現有金融負債，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先負債並確認為新的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如果目前有可實施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實現資產同時償還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上或具建設性的)並且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未來流出來履行責任時，該撥備可予以確認，條件是可以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出現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

貴集團就於缺陷責任期間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修理的建設服務作出整改工程。整改工程撥備乃根據以往對整改工作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的已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之外確認，如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及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處國家／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及常用準則。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各相關期間末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商譽的初始確認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並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機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發生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情況下確認，並且可以利用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的應稅實體(其意圖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務負債和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抵銷；或在每個預計將會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同時實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估計代價為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時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益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通過參考完成特定交易確認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已認證工作評估為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 貴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若客戶於 貴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作出支付，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明確識別的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的僱員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百分比的薪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申報，因為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申報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提出及申報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並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依據過往成本計量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時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 貴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實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以下對確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與客戶確認收益

貴集團主要對履行合約、整體工作的品質及保證負責，並酌情選擇次承判商及釐定次承判商的定價。因此， 貴集團作為總承判商按總額確認收入。確定施工服務的進度涉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進度確認來確認收益。確認其反映了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該履約責任是根據所交付單位價值的直接計量或所進行的工作調查來計量的。客戶將在整個項目完成後提供最終報表，並可根據實際工程量對累計確認進行調整，直至竣工當日。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等因素。 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 貴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財務目的。因此， 貴集團已就提供服務及轉讓予客戶的期間確認進度確認收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以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對照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建築界別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相關期間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更新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會予以分析。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繫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整改工程撥備

在釐定與整改工程有關的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該保修服務及整改工程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就與客戶的合約及相關事宜作可靠的估計。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處理該等事宜的經驗就整改成本作出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 貴集團確認的保修成本及整改工程撥備分別為4,355,000港元、5,167,000港元、7,778,000港元及8,813,000港元(附註2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及相關服務。

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 貴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根據服務提供所在位置撥歸香港所有。

(b) 非流動資產

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0,960	*	26,105	*	*
客戶B	47,316	*	*	*	*
客戶C	18,889	35,246	157,043	61,901	55,829
客戶D	*	130,915	26,480	19,005	*
客戶E	*	*	*	*	15,833

* 無或少於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					
住宅	126,935	171,132	196,990	64,079	69,531
非住宅	26,844	45,129	35,967	20,088	21,16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53,779	216,261	232,957	84,167	90,699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各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的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建築服務	—	1,724	—	—	—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30天內到期支付。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因為 貴集團收取最終付款之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是否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有關建造合約之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83,656	128,607	223,009	305,465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43,706	147,423	66,379	180,000
	<u>227,362</u>	<u>276,030</u>	<u>289,388</u>	<u>485,465</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涉及於三年內將予履行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75	154	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	—	150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a)	—	—	—	—
終止租賃所得	14	—	—	—	—
其他	—	—	291	—	—
	<u>2</u>	<u>253</u>	<u>460</u>	<u>1</u>	<u>181</u>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	159	150	51	47
租賃負債利息	8	31	13	6	2
	<u>74</u>	<u>190</u>	<u>163</u>	<u>57</u>	<u>49</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16,204	175,432	177,070	64,925	68,974
核數師酬金		80	100	183	33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38	314	349	93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75	310	379	127	12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酬及獎金		14,918	15,091	24,007	6,847	7,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13	626	928	225	284
		<u>15,531</u>	<u>15,717</u>	<u>24,935</u>	<u>7,102</u>	<u>7,723</u>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15	530	922	(165)	(334)	(2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6	183	1,658	(443)	(75)	(19)
整改工程淨撥備 [#]	23	4,672	1,159	3,489	1,340	1,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50)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8(a)	-	(16)	-	-	-
租賃終止收益		-	(12)	-	-	-
		<u>-</u>	<u>(12)</u>	<u>-</u>	<u>-</u>	<u>-</u>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工資、薪金及花紅分別為13,239,000港元、13,096,000港元、20,527,000港元、5,85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435,000港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548,000港元、560,000港元、814,000港元22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8,000港元及整改工程淨撥備分別為4,672,000港元、1,159,000港元及3,489,000港元、1,34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59,000港元，包括在上述披露合約開支。

[#]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淨額」。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Craig Taylor Fulton於2018年5月18日為 貴公司首位董事，彼於同日離任。

陳輝先生及陳越華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川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9月20日離任。

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越華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有關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費用	工資、獎金及 津貼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652	18	670
陳越華先生	—	612	18	630
陳振川先生	—	470	18	488
	—	1,734	54	1,78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650	18	668
陳越華先生	—	600	18	618
陳振川先生	—	430	18	448
	—	1,680	54	1,73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768	18	786
陳越華先生	—	706	18	724
陳振川先生	—	468	18	486
	—	1,942	54	1,996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206	6	212
陳越華先生	—	202	6	208
陳振川先生	—	144	6	150
	—	552	18	570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212	6	218
陳越華先生	—	212	6	218
陳振川先生	—	148	6	154
	—	572	18	590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支付予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的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的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獎金	1,615	1,997	3,178	961	1,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7	41	67	27	30
	<u>1,662</u>	<u>2,038</u>	<u>3,245</u>	<u>988</u>	<u>1,16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4</u>	<u>4</u>	<u>5[#]</u>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第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及兩名董事收到相同金額的薪酬。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董事選擇)的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稅，自2019年3月28日起，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期間支出	5,309	5,214	7,697	2,562	2,986
遞延(附註24)	(135)	67	123	63	37
本年度/期間稅項總支出	<u>5,174</u>	<u>5,281</u>	<u>7,820</u>	<u>2,625</u>	<u>3,023</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572</u>	<u>32,455</u>	<u>41,030</u>	<u>12,119</u>	<u>17,222</u>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09	5,355	6,770	2,000	2,842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	-	(165)	(165)	(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2)	-	-	-	-
毋須課稅的其他收入	-	(15)	(21)	-	(17)
不可扣稅開支	4	2	1,285	834	4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	-	-	-	-
動用稅項虧損	-	(1)	-	-	-
其他	(42)	(60)	(49)	(44)	(40)
按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5,174</u>	<u>5,281</u>	<u>7,820</u>	<u>2,625</u>	<u>3,023</u>

11.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28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共計7,947,000港元。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未宣派支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的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不被視為具有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4月1日：				
成本	—	290	852	1,142
累計折舊	—	(163)	(579)	(742)
賬面淨額	—	127	273	400
於2016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	127	273	400
添置	—	110	—	110
年內計提折舊	—	(68)	(170)	(238)
於2017年3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	169	103	272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	400	852	1,252
累計折舊	—	(231)	(749)	(980)
賬面淨額	—	169	103	272
2018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成本	—	400	852	1,252
累計折舊	—	(231)	(749)	(980)
賬面淨額	—	169	103	272
於2017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	169	103	272
添置	138	764	—	902
年內計提折舊	(28)	(213)	(73)	(314)
於2018年3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110	720	30	860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38	1,164	364	1,666
累計折舊	(28)	(444)	(334)	(806)
賬面淨額	110	720	30	860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成本	138	1,164	364	1,666
累計折舊	(28)	(444)	(334)	(806)
賬面淨額	110	720	30	860
於2018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添置	—	96	490	586
年內計提折舊	(28)	(226)	(95)	(349)
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82	590	425	1,097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38	1,260	724	2,122
累計折舊	(56)	(670)	(299)	(1,025)
賬面淨額	82	590	425	1,097
2019年7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成本	138	1,260	724	2,122
累計折舊	(56)	(670)	(299)	(1,025)
賬面淨額	82	590	425	1,097
於2019年4月1日，累計折舊淨額				
添置	—	13	—	13
期內計提折舊	(9)	(67)	(33)	(109)
於2019年7月31日，累計折舊淨額	73	536	392	1,001
於2019年7月31日：				
成本	138	1,273	724	2,135
累計折舊	(65)	(737)	(332)	(1,134)
賬面淨額	73	536	392	1,001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791	600	221	95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60	395	236	102
非流動部分	634	236	—	—
年／期末	794	631	236	10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的配偶黃春笑女士及第三方租用其物業作辦公室。租賃經磋商達成，租期為二至五年。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34	791	600	221
添置	832	757	—	—
年／期內折舊費用	(175)	(310)	(379)	(126)
終止租賃	—	(638)	—	—
年／期末	791	600	221	95

貴集團分別於2017年3月31日自控股股東配偶黃春笑女士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791,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黃春笑女士的租賃物業的相關折舊分別為175,000港元及152,000港元。租賃協議於2018年2月28日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34	794	631	236
添置	832	757	—	—
年／期內利息開支	8	31	13	2
年／期內支付	(180)	(301)	(408)	(136)
終止租賃	—	(650)	—	—
年／期末	794	631	236	102

於2017年3月31日，向控股股東配偶黃春笑女士支付的租賃付款為794,000港元。相關估算權益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15. 合約資產／(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票據收益	33,070	16,145	53,046	49,303
－應收保留金	10,406	17,973	17,988	22,954
	43,476	34,118	71,034	72,257
減值	(556)	(557)	(382)	(102)
	42,920	33,561	70,652	72,155
合約負債	(1,724)	–	(1,247)	(1,247)

合約資產賬面總值變動：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2,411	43,476	34,118	71,034
增加合約資產	39,209	27,644	62,142	54,275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8,144)	(36,081)	(25,216)	(53,052)
合約資產撇銷	–	(921)	(10)	–
年／期末	43,476	34,118	71,034	72,257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檢查質量及數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 貴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 貴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合約資產增加／減少是由於近年／期末建築服務撥備增加／減少。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9,045	24,546	59,830	57,441
一年後	3,875	9,015	10,822	14,714
	<u>42,920</u>	<u>33,561</u>	<u>70,652</u>	<u>72,155</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26	556	557	382
減值虧損，淨額	7	530	922	(165)	(280)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921)	(10)	—
年／期末		<u>556</u>	<u>557</u>	<u>382</u>	<u>10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按客戶類型和評級之各客戶群分組之逾期天數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信用風險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1.63%	0.54%	0.14%
賬面總值(千港元)	43,476	34,118	71,034	72,25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556</u>	<u>557</u>	<u>382</u>	<u>102</u>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1,724	—	1,247
支付／收取客戶的款項	1,724	—	1,247	—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724)	—	—
年／期末	<u>1,724</u>	<u>—</u>	<u>1,247</u>	<u>1,247</u>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有關，就此 貴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07	34,536	20,273	30,704
減值	(572)	(598)	(155)	(136)
	<u>5,835</u>	<u>33,938</u>	<u>20,118</u>	<u>30,568</u>

貿易應收款項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管理層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載有管理層對上月已竣工工程的估值進行估計的報表。在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於30天內核實已竣工工程的估值，並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在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後30天內，客戶將基於該證書中規定的核准金額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並按照合約扣除任何保留金。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371	33,126	8,660	17,858
31至90天	3,985	807	11,404	12,688
超過90天	479	5	54	22
	<u>5,835</u>	<u>33,938</u>	<u>20,118</u>	<u>30,56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389	572	598	155
減值虧損，淨額	7	183	1,658	(443)	(19)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1,632)	–	–
年／期末		<u>572</u>	<u>598</u>	<u>155</u>	<u>136</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120天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1.67%	5.56%	50.75%	8.93%
賬面總值(千港元)	1,389	2,303	1,908	807	6,40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8	38	106	410	572

於2018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3%	3.63%	–	77.22%	1.73%
賬面總值(千港元)	33,674	837	–	25	34,53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49	30	–	19	598

於2019年3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4%	0.58%	1.32%	–	0.76%
賬面總值(千港元)	8,707	6,053	5,513	–	20,27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47	35	73	–	155

於2019年7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0.51%	0.10%	100%	0.44%
賬面總值(千港元)	17,883	10,688	2,078	55	30,70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5	54	2	55	136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2	631	2,022	2,5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9	4,457	4,065	7,470
	2,511	5,088	6,087	10,04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192)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511	4,896	6,087	10,040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提供存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量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微不足道。

18. 董事結餘

貴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3部披露的董事結餘如下：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年內		年內		年內		期內未償	
	未償還的	於2017年	未償還的	於2018年	未償還的	於2019年	還的最高	於2019年
	最高金額	3月31日	最高金額	3月31日	最高金額	3月31日	金額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越華先生	16,874	14,856	17,143	13,577	14,436	5,864	5,866	5,7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56	15,342	5,155	38,476
定期存款		—	—	29,880	9,880
		16,156	15,342	35,035	48,356
減：					
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	22(a)	—	—	(9,88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6	15,342	25,155	38,47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38	6,422	13,255	23,948
應付保留金	2,107	1,065	–	–
	<u>10,545</u>	<u>7,487</u>	<u>13,255</u>	<u>23,948</u>

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530	2,640	11,686	22,555
31天至90天	260	2,918	1,371	505
超過90天	648	864	198	888
	<u>8,438</u>	<u>6,422</u>	<u>13,255</u>	<u>23,948</u>
應付保留金	2,107	1,065	–	–
	<u>10,545</u>	<u>7,487</u>	<u>13,255</u>	<u>23,948</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由相關合約規定，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0	–	–	–
應計費用	1,476	1,731	1,863	2,140
	<u>1,546</u>	<u>1,731</u>	<u>1,863</u>	<u>2,140</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3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9年3月31日			於2019年7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1,596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1,292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978	優惠利率 -1.75厘	2022	8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厘或優惠 利率-2.85厘	2032	5,529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厘或優惠 利率-2.85厘	2032	5,209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6厘或優惠 利率-2.85厘	2032	4,886	低於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6 厘或優惠利 率-2.85厘	2032	4,777
			<u>7,125</u>			<u>6,501</u>			<u>5,864</u>			<u>5,648</u>

附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總額分別為7,125,000港元、6,501,000港元、5,864,000港元及5,64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6,501,000港元、5,862,000港元、5,210,000港元及4,988,000港元的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為進行上述分析，該等貸款被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內，並分析為歸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在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基於該等貸款的到期期限，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4	639	654	66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33	2,348	2,047	1,947
五年以上	3,868	3,514	3,163	3,041
	<u>7,125</u>	<u>6,501</u>	<u>5,864</u>	<u>5,648</u>

- (a)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
- (i) 控股股東的配偶黃春笑女士之工業物業的質押所抵押；
 - (ii) 控股股東之住宅物業的質押所抵押；
 - (iii) 控股股東7,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質押所抵押；
 - (iv)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 貴集團9,88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質押所抵押；及
 - (v) 控股股東的個人保單所抵押。
- (b)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
- (i) 控股股東及陳振川先生(貴公司當時一名董事)達5,000,000港元之共同擔保所擔保；
 - (ii) 控股股東無上限擔保所擔保；及
 - (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無上限擔保所擔保。
- (c) 貴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3. 整改工程撥備

	附註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3,830	4,355	5,167	7,778
年／期內撥備淨額	7	4,672	1,159	3,489	1,259
年／期內所動用金額		(4,147)	(347)	(878)	(224)
年／期末		<u>4,355</u>	<u>5,167</u>	<u>7,778</u>	<u>8,813</u>

貴集團一般會向客戶已完工項目提供一至兩年缺陷責任期，期間缺陷工程會進行整改或補救。

根據過往整改工程上的經驗評估撥款。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減值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準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6	(47)	1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0	15	13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86	(32)	1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5	(72)	(6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91	(104)	87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02)	(21)	(123)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89	(125)	(36)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	13	(37)
於2019年7月31日	39	(112)	(73)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在中國內地有19,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相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出售。

於2017年3月31日，就中國內地產生的稅務虧損而言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不附帶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股本：				
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380	380
發行及繳足股本：				
3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380,000港元的 貴公司法定股本被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當日，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8月3日，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以每股1港元配發及發行額外兩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根據重組出現的股本變動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本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第I-6頁呈列。

(b) 合併儲備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合併儲備結餘指重組前歸屬於控股股東的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

(c)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2018年5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虧損	7,49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497
期間虧損	2,441
於2019年7月31日	<u>9,938</u>

27. 或然負債

(a) 於各相關期間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未列明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予銀行保證：				
書面保證	9,478	25,458	42,567	33,089

書面保證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控股股東之配偶黃春笑女士的工業物業抵押；
- (ii) 控股股東於2018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住宅物業抵押；
- (iii) 控股股東於2018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
- (iv)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金額為9,88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及
- (v) 控股股東的個人保單。

書面保證由以下擔保：

- (i) 控股股東的無上限擔保；及
 - (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無上限擔保。
- (b) 在貴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由於貴集團或貴集團次承判商的僱員在其僱傭期間或由此發生的意外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因此貴集團一直遭受若干索賠。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獲保險充分保障，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7年4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附屬公司華和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人民幣1元(相等於1港元)的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4月19日完成出售。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以下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34
銀行結餘		22
其他應付款項		(72)
		(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16
以現金結付的總代價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	(2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22)</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55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自控股股東陳越華先生(彼亦為 貴公司董事)轉讓至 貴集團。該金額是通過陳越華先生的往來賬戶結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7,947,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等金額是通過陳越華先生的往來賬戶結付。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891	1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2)	(172)
非現金變動：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5,556	-
新租賃	-	832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1日	7,125	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4)	(27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757
終止租賃	-	(650)
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4月1日	6,501	6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7)	(39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5,864	2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6)	(134)
於2019年7月31日	<u>5,648</u>	<u>102</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6,501	6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1)	(131)
於2018年7月31日	<u>6,290</u>	<u>500</u>

29.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734	1,680	1,942	552	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54	18	18
	<u>1,788</u>	<u>1,734</u>	<u>1,996</u>	<u>570</u>	<u>590</u>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中披露。

(b) 除了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另行詳列的結餘、安排及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黃春笑女士的租賃付款*	180	165	—	—	—
支付予陳振川先生兒子的薪金付款	220	384	324	101	122

該等交易乃根據貴集團及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向黃春笑女士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物業的估算權益分別為8,000港元及21,000港元。

(c) 與黃春笑女士訂立的承擔

於2012年1月1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租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向控股股東配偶黃春笑女士以固定月租金15,000港元租用工業物業。於2016年12月10日，該租賃協議以相同固定月租金重續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下一個五年租期。該租賃協議於2018年2月28日提前終止。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黃春笑女士的租金費用載於上文附註29(b)。

(d) 記入貴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35	33,938	20,118	30,5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139	4,457	4,065	7,4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856	13,577	5,864	5,736
質押存款	–	–	9,880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6	15,342	25,155	38,476
	<u>38,986</u>	<u>67,314</u>	<u>65,082</u>	<u>92,1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545	7,487	13,255	23,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75	100	117	150
計息銀行借款	7,125	6,501	5,864	5,648
租賃負債	794	631	236	102
	<u>18,939</u>	<u>14,719</u>	<u>19,472</u>	<u>29,848</u>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的金融資產負債除外。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動計算。

貴集團本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貸款項下責任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貴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質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均主要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核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貴集團面臨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貴集團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檢討其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其使用情況，減低此方面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上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造成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港元	50	(36)
港元	(50)	36
	<u> </u>	<u> </u>
2018年3月31日		
港元	50	(33)
港元	(50)	33
	<u> </u>	<u> </u>
2019年3月31日		
港元	50	(29)
港元	(50)	29
	<u> </u>	<u> </u>
2019年7月31日		
港元	50	(28)
港元	(50)	28
	<u> </u>	<u> </u>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貴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 貴集團信貸政策於各相關期間末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43,476	43,476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07	6,4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2,139	—	—	—	2,13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14,856	—	—	—	14,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156	—	—	—	16,156
	<u>33,151</u>	<u>—</u>	<u>—</u>	<u>49,883</u>	<u>83,034</u>

於2018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34,118	34,118
貿易應收款項*	—	—	—	34,536	34,5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457	—	—	—	4,4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13,577	—	—	—	13,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5,342	—	—	—	15,342
	<u>33,376</u>	<u>—</u>	<u>—</u>	<u>68,654</u>	<u>102,030</u>

於2019年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71,034	71,034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273	20,2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4,065	—	—	—	4,06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5,864	—	—	—	5,864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880	—	—	—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155	—	—	—	25,155
	<u>44,964</u>	<u>—</u>	<u>—</u>	<u>91,307</u>	<u>136,271</u>

於2019年7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72,257	72,257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704	30,7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7,470	—	—	—	7,4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尚未逾期	5,736	—	—	—	5,736
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880	—	—	—	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8,476	—	—	—	38,476
	<u>61,562</u>	<u>—</u>	<u>—</u>	<u>102,961</u>	<u>164,523</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尚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認為是「可疑」。

管理層會持續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及還款模式。貴集團的合約工程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經客戶核實的中期賬單或保留金。由於貴集團合約工程的有關客戶主要為建設行業的主承判商以及財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或業主，故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由於貴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進行分析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一定集中之信貸風險為39%、91%、84%及79%，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00%、100%、99%及100%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中披露。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銀行結餘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17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0,545	–	10,5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475	–	475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7,125	–	–	7,125
租賃負債	–	180	675	855
	<u>7,125</u>	<u>11,200</u>	<u>675</u>	<u>19,000</u>
	2018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7,487	–	7,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100	–	100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6,501	–	–	6,501
租賃負債	–	408	238	646
	<u>6,501</u>	<u>7,995</u>	<u>238</u>	<u>14,734</u>

	2019年3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3,255	–	13,2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117	–	117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5,864	–	–	5,864
租賃負債	–	238	–	238
	<u>5,864</u>	<u>13,610</u>	<u>–</u>	<u>19,474</u>
	2019年7月31日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23,948	–	23,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150	–	150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5,648	–	–	5,648
租賃負債	–	102	–	102
	<u>5,648</u>	<u>24,200</u>	<u>–</u>	<u>29,848</u>

附註：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上述計息銀行借款為定期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召回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被歸類為「應要求償還」。

儘管有要求償還之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召回，並認為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予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下文作出：貴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違約事項；以及貴集團已如期償還所有過往欠款。

按照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條款，根據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貸款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83	785	789	789
二至五年內	3,112	2,760	2,424	2,306
超過五年	4,299	3,866	3,460	3,314
	<u>8,194</u>	<u>7,411</u>	<u>6,673</u>	<u>6,40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相關期間，並未更改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三. 相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四.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尚未編製2019年7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7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9年7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股份發售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 7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				
0.50港元計算	120,697	92,413	213,110	0.21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				
0.54港元計算	<u>120,697</u>	<u>101,413</u>	<u>222,110</u>	<u>0.22</u>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120,697,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0.54港元計算（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已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之後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7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其附註。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9年7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已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遵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9年12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適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面值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部分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交易。臨時股東大會應於遞呈要求2個月內召開。倘遞呈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以通過特殊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核數師之職務，且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委任其他核數師接替其任滿現有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

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6月6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紀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一份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押記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章要求之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的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毋須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民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貿易之都20樓01-02室。陳越華先生及李啟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

本公司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以每股0.01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後轉讓予陳越華先生的控股公司華曜。
- (b) 於2018年8月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華曜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於2019年12月12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帶有相同權利。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3. 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於上市時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時，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定，以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9.97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49,999,997股股份，以向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之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d) 贖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限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華記與杜永樂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轉讓文書及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6日的買賣票據，據此，華記以代價1港元向杜永樂先生轉讓於華記裝飾一股股份；
- (b) 由(其中包括)陳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越華先生分別以代價1港元及1港元向本公司(將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敏持有)轉讓(i)華記的10,000股股份(即華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和的10,000股股份(即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ahwoalum.com	華和	2013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附註：網站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任何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	
		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750,000,000股股份以華曜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越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越華先生被視作於華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華曜	實益權益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華曜	實益權益 ^(附註1)	750,000,000	75%
黃春笑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75%

附註：

1. 華曜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
2. 黃春笑女士為陳越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春笑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越華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在所有情況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3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越華先生	636,000
陳輝先生	63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120,000
陳漢淇先生	120,000
于志榮先生	120,000

4. 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包銷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費用或佣金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的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e)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f)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聯交所股份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而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或不曾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一日，

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

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終止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就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身處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

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適合要約以可資比較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而當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

目J)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7) 於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 (b) 就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出現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索償及違規情況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懲罰；及
- (c) 就因我們作為承租人在香港租賃及使用我們租賃的不動產的權利的任何爭議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本集團成員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虧損(包括經營虧損及任何收入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包括搬遷開支)及罰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與上文(a)項有關的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稅務責任；或
-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稅項責任。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無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保薦人支付4.2百萬港元。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益普索亞洲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一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按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9年7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7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招股章程「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ix)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i) 我們在香港境內外進行利潤匯款或資本撤回均不受任何限制影響；及
- (x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於方良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載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建議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書面同意書；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k) 益普索報告。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